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000股。
 -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170,000,000元整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26,000,000元，共計新台幣196,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26,000,00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資金額為新臺幣208,000,000元。
 2.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計26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90%計2,34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90%，共計2,340,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54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500萬元整。
 - (二)審查費用：新臺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為新臺幣200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6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3 年 7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1331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3,000	1.76%
分 割 受 讓 發 行 新 股	117,000	68.82%
現 金 增 資	190,000	111.77%
減 資	(140,000)	(82.35%)
合 計	17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電話：(02)2311-4345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林照峰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377-3088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flin@kingz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子恒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377-3088

電子郵件信箱：rocker@kingz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kingza.com.tw/>

一、產業風險

(一)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趨嚴

近年因國內外餐飲業者使用劣質食材、添加物，及食品標示不實偽造等食安事件頻傳，致使各國對於食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新聞媒體及消費者亦對於食安議題放大檢視，故餐飲業者若違反食安相關規定，除需面臨可能之政府罰鍰及消費者求償外，對於後續公司經營及商譽亦會造成損害。

因應對策：

本公司建置品管部專聘品管人員，以因應各國對於原物料進口法規之限制並取得相關食品認證，並透過建立各項檢驗標準，執行各項品質管制作業，以提供國外代理商及加盟商合格安全的原物料。此外，本公司亦不斷改善門市、餐廳之作業流程及整體環境，並透過持續督導及追蹤矯正措施，使門市人員能依作業標準維持產品產出品質，以期能符合法規要求及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維護品牌價值。

(二) 餐飲業競爭激烈

對於中價位餐廳等流行性強的餐飲，因競爭激烈、顧客喜新厭舊，且客戶對於異國料理接受程度高，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較低，在市場激烈競爭下，致營業額不易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維持原有代理品牌之獨特性，並建立與其他品牌之差異化，藉以維持競爭價格。本公司將朝向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發展，提昇產品開發與品牌行銷能力，與同業作出市場區隔；而門市環境設計除提升消費者體驗外，並以加值型餐點滿足消費者期待，並可透過商品規模經濟採購之效益，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 餐飲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餐飲業是勞力密集產業，也是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但為求提供完善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員。然而，為滿足現代人生活型態及需求，餐飲業營業時間往往長且特殊，人潮旺季落在夜晚、周末及節慶假期，服務人員得接受輪班、輪休之安排，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的生活使服務人員留任意願降低。另外，忙碌與炎熱工作環境亦使求職者卻步，招募不易。因此，高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若干大專院校餐飲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訓機會，透過現場實作與資深人員之經驗分享，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與縮短適應學習時間。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職涯規劃，安排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

培養專業技術和核心能力，保障同仁在忙碌工作之餘兼具生涯成長，藉此吸引員工長期留任，同時降低因人員流動所需培養新人之學習成本。本公司致力於創造有工作意義價值的職場，形塑良好的企業文化，不僅有優渥薪資、福利及工作環境，更提供激勵獎金及明確的升遷制度，以鼓勵優秀員工，增進向心力，同時，開放員工認股及發放員工認股權，讓員工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長與獲利。

(二) 物價上升使食材成本提高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食材成本亦隨物價指數節節上升，造成餐飲業者營運成本負擔增加，侵蝕餐飲業者經營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餐飲連鎖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能以大量採購控管成本，議價能力具優勢，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同時，擁有完善的檢驗機制，以確保餐飲食材之品質。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積極尋找相關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 賣場租金調漲及店面到期不續租風險

台灣餐飲市場業者眾多競爭激烈，營運門市開設地點為經營成敗之關鍵因素，而近年台灣熱門商圈店面租金持續上漲，增加餐飲業者營運成本負擔，侵蝕獲利，同時餐飲業者也將面臨租約到期，房東不續租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階層於餐飲業耕耘多年，善於評估及選擇展店門市，綜合考量人潮匯集及群聚地點，門市展店將以百貨商場為優先考量。本公司與百貨商場簽訂較長期之門店租約，降低租約調漲幅度，另本公司與多家百貨商場業者關係友好，租約到期沒續約的比例較低，且公司仍同時評估多間潛在門市位置，若店面到期不續租亦可於最短時間內搬遷至合適之場所，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貳、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本公司已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能力，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員工離職率分別達 53.07%及 53.89%，且人力及原物料成本約占貴公司成本之八成，有關貴公司員工流動率高與人力及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離職率較高之原因及人員穩定性分析

本公司屬勞力密集及流動率皆較高之餐飲業，全公司正職人員及計時人員比重約為 4：6，而各品牌據其所需提供之服務穩定度及定位不同而調整前開比例，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京都勝牛著重服務品質及客戶感受，其正職人員及計時人員比重約 4：6，其餘品牌係以單純製作產品及送餐為主，並且產品及服務較為簡單，故為 3：7。

本公司分別占各年度離職人數比率為 80.30%、78.69%及 70.98%，故有近八成離職人員是計時人員，而餐飲業計時人員以在學學生為主，可能因寒暑假短期工讀、畢業、課業壓力等，造成在職期間較短，導致公司訓練及營運成本增加，而本公司與計時人員均保持良好關係，每年寒暑假詢問是否要回來打工，以減少訓練及招募成本的支出，並且配合計時人員考上的學校或是居住地及學校地區不同，提供本公司其他地區的門市工作機會，進而降低離職率；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正職人員之離職率為 18.22%、19.94%及 6.51%，主係因餐飲業流動率較高，扣除流動率較高之計時人員後，離職率較為穩定且離職人員主係屬非管理職之門市人員，本公司門市運作已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最重要的業績與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直營門市，店長職級及其以上人員的穩定度攸關門市與品牌之發展，本公司目前店長 59 位、區經理 12 位及品牌主管 5 位，前開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 4.34 年、5.76 及 7.16 年，係本公司門市方面重要職位之管理人員，於本公司皆有相當程度的年資及穩定度，亦是扮演產品品質維護及顧客服務穩定之重要關鍵。

綜上，本公司離職率較高主係受產業特性影響，離職人數以計時人員為主，店長以上之管理職位年資較長，且本公司已建置相關教育訓練辦法，不致因人員離職率高而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情形。

2. 本公司留才措施如下：

(1)員工福利

A.本公司於 112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00 單位，主要發放對象以店長職級及區經理、品牌主管為主，占整體發放比重之 92%，期使相關管理職人員能夠留任更長時間，將個人績效與公司利益結合，並強化主管職級的向心力。

B.每年定期舉辦店長年會彼此分享管理心得，除學習外還有年終的尾牙活動，以凝聚團隊士氣，並於尾牙中頒發金牌店長與金牌區經理，獲獎者可獲得年終獎金三個月，亦有年度 MVP 獎年為年終獎金六個月，及各項團隊獎項，以激勵夥伴有更好的表現。

C.提供員工消費全品牌 8 折之優惠，上班時間為 5 折，亦提供春節工作雙倍薪資、員工介紹獎金、假日上班津貼、業績與利潤達標獎金等。

D.每年提供勞工供膳作業健康檢查：依據員工年齡，每 1~5 年提供一次一般性健康檢查。

(2)員工薪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1-3 月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與同業比較之資訊及如下表所示：

年度	業別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員工薪資總額 (千元)	員工人數- 年度平均(人)	員工薪資- 平均數(千元/人)
111 年度	觀光餐旅	2751	王座	124,048	302	410
	觀光餐旅	2752	豆府	345,634	636	543
	觀光餐旅	2755	揚秦	166,551	265	628
	觀光餐旅	2729	瓦城	707,615	1,173	603
	觀光餐旅	2732	六角	124,142	207	600
112 年度	觀光餐旅	2751	王座	157,116	311	50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1-3 月非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410 千元及 504 千元及 564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均較同業為低，主係因該等員工多為門市直接人員，薪資水準略低，且 111 年新進人員較多且集中於門市直接人員，致期末核算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較低。另本公司所屬品牌為中價位及平價位，相較同業(如：豆府跟瓦城公司)多以中價位或中高價位以上客單價品牌為主，相對平均單店營業額較本公司平均業績為高，相對可提供的薪資水平就會比較高。本公司為求員工薪資具競爭力，採取每年至少調薪一次，112 年及 113 年調薪比重分別為 3.0%至 6.0%，以提高個人薪資水平，非主管職務之平均員工薪資已由 111 年度之 410 千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04 千元，增幅為 22.93%。

(3)建教合作

公司常年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目前與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慈明高級中學及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並持續於每年在各學校進行校園招生。

(4)人力調配

各品牌依據正職人員及計時人員之比例進行調配，規劃正職人數以滿足低峰業績平日人力之需求及滿足品牌發展基本單店之人力，計時人員則填補正職請假或其他工時調配不足，以及假日高峰需求，故本公司亦特別規劃假日津貼，鼓勵計時人員排班。於寒暑假及節慶之高峰，則提早招募計時人員以填補高峰時之需求，加上訂定交通津貼及北漂專案，進行區域間人力之調配，以滿足各餐廳需求人力。另本公司目前經營六項品牌，各品牌間內場人

員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京都勝牛可互相支援、段純貞及大阪王將可互相支援，外場人員接受基本訓練後，亦可互相支援。

(5)品牌持續累積研發創新能量，強化員工之向心力及留任率

公司依據新產品研發流程，持續每季度進行新產品上市，以維持品牌的產品創新能力，並透過新產品上市，進行相關工作站的訓練檢定，校準夥伴的操作都能符合標準，進而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與服務。

綜上，本公司透過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訓機會，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與縮短適應學習時間。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培養員工專業技術與核心能力，並透過訂定職能資格制度，將升遷管道制度化及透明化，且引進達標獎金制度，以門市稅後淨利為正且門檻達淨利率 2.5%，達標獎金以營業額之 0.8% 為獎金總額，正職員工及符合條件之計時員工均享有獎金分配，另針對中、高階主管給予員工認股權，透過上述措施，健全員工升遷管道及激勵工作表現，藉以留住人才並降低人員流動率。

3. 對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之控管

(1)餐飲業成本以原料及人力成本為主，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510,605 千元、646,640 千元及 174,70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58%、48.39%及 48.08%，其中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食材成本分別為 311,422 千元、400,309 千元及 106,923 千元，占營業成本之 60.99%、61.91%及 61.20%，人力成本分別為 111,684 千元、137,644 千元及 37,894 千元，占營業成本之 21.87%、21.29%及 21.69%，食材及人力成本合計占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成本分別為 82.86%、83.20%、82.89%，故原料及勞動力成本之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具有一定之影響。

(2)針對原物料及人力成本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採因應措施如下：

A. 營運模式與服務流程之優化及變更菜單組合

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定位調整為日式家庭餐廳，以往送餐以人工多次式分別提供餐點，目前調整為「整組套餐式送餐」，可增加送餐效率(員工送餐次數下降)，且可提高顧客打卡拍照時的產品視覺性，以滿足顧客的多元需求也增加顧客滿意度；段純貞則以經典套餐方式銷售，有主餐、湯品或飲料、小菜、滷味等組合，讓顧客視覺感受到整體的豐富性，一次多件式送餐，也提升人員效率，除了優化人事成本外，進而優化的品牌食材成本比率。本公司亦透過調整菜單組合(即 Menu Mix，為菜單毛利之銷售組合分析)以降低食材成本，如京都勝牛透過調整菜單，並增加 1983 黑豚系列來增加肉類產品的豐富性，加上增加海鮮類與肉類產品雙拼(豬與海鮮及牛與海鮮)/橋村炸雞聯名產品的組合，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使用量。

B. 數位化協作

本公司旗下品牌在內用服務上，全面導入 QR Code 點餐，透過掃碼點餐之方式來加快點餐速度並且節省人力，在外場時段人力的安排上，可以減少 10~20%的人力，降低外場服務時數可減少 10%之工時及補足人力缺工之不

足。另日益盛行的外送服務，公司也完成 POS 系統與外送平台串接，當外送平台進單時，自動將訂單導入 POS 系統，節省人員重複輸入訂單的時間及操作正確性。

C. 機器設備協作

使用自動切菜設備來降低內場人員工作量並增加廚房效能，也可避免內場人員切傷等，更讓切割的蔬菜更加規格化；另亦啟用機器人協助送餐與收餐服務，提升送餐與收餐的效能，並減少餐廳外場夥伴的工作疲勞感及人力需求，進而提升顧客服務的質量，特別是家庭市場的小朋友顧客，常有家長指定要機器人送餐，增添小朋友用餐的樂趣。

D. 中央廚房的產能協作

過去段純貞門市需自行執行滷製牛肉、熬煮牛肉湯頭等工作，前開工作屬一致性且多道程序，故 106 年起已陸續將複雜的滷牛肉、熬牛肉湯、昆布柴魚高湯及醃製小菜等製作工作，統一由中央廚房來執行，除可大量製作外更可以維持品質穩定，亦能有效提升餐廳人員的工作效能。

E. 餐廳門市標準化執行

除將複雜的操作工作統一由中央廚房製作外，非主要產品也使用專業代工廠的成品(如：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原向全台物流採購昆布及柴魚片，於餐廳內每天熬製昆布柴魚高湯，後為降低門市人力需求，於 111 年起改為採購中央廚房製作之冷凍濃縮昆布柴魚高湯)或半成品(如：蛋糕、泡芙、日式糰子、濃縮豚骨湯、濃縮大骨湯及濃縮雞高湯等)，以減少門市餐廳作業時間，亦可減少廚房人力安排 10~20%工時數，也發揮餐廳節能效益。

F. 品牌間共用物料進行聯合採購，藉由規模採購以獲得價格較佳之議價空間。

(3)實際執行情形

A.在原料部分，本公司主要採購品項為肉品類，其中又以豬肉為採購大宗，而其他消耗品所占比率較低。本公司透過規模經濟議價能力及啟用第二供應商比價之政策，使原料成本呈現穩定趨勢，儘量控制採購價格漲幅低於零售價格漲幅。

B.在人力部分，政府基本工資逐年調漲，111~113 年起分別調漲 5.21%、4.55% 及 4.05%，又本公司 111~113 年正職人員調薪幅度分別為 4.66%、3.73%及 2.87%，本公司在薪資調漲及內部調薪之情況下，透過優化流程以減少工時支出(如：以機械化減少繁複刀工及營運流程、利用中央廚房產能熬製湯頭等)，經檢視銀座杏子日式豬排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門市之人事支出占營業收入 28.06%、25.56%及 25.32%，京都勝牛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門市之人事支出占營業收入 25.07%、22.18%及 21.93%，人事支出占比逐年下降，且控制於一定水準。

綜上，本公司透過相關因應措施來達成食材成本與人力成本的效益化及節省，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44.58%、48.39%及 48.08%，顯示本公司在持續優化生產產品程序及送餐流程，並加強自動化以降低食材及人事

費用上漲的壓力，在人事成本部分，雖逐年配合基本薪資之調整進行薪資調漲，並且臺灣近年持續缺工情況下，透過以上行動確保餐廳人員之足夠以滿足營運需求，且穩定人事成本，確保公司之營運能持續順暢，綜上原因致本公司毛利率未受原物料價格及人力成本上漲而有重大波動。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人才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與採樣同業相較，雖較同業為低，主係因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多為門市直接人員，薪資水準略低，且 111 年新進人員較多，且多集中於門市直接人員，致期末核算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較低，惟 112 年度及 113 年均均有年度調薪制度，且該公司設有人事單位，對於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招募與甄選、員工教育訓練、薪資發放、考核作業、獎金計算及內部職務調整等事務皆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可依循。

經訪談該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該公司離職率偏高，主係該公司 110~112 年度調整門市家數，門店計時人員異動較大主要係計時人員多屬年資較淺人員，背景多為在校學生、實習生等，工作內容為內外場服務，部分員工無法適應環境、且易受到學校課程安排、畢業後生涯規劃、實習合約期滿及家庭因素影響，致人員流動率較高，致使整體離職率偏高，惟由於門市員工之工作可藉由標準化流程制定規範，且該公司能適時增聘新進人員接替其職務，將升遷管道制度化及透明化，並搭配績效獎金及福利措施，藉以留住人才並降低人員流動率，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110~112 年度，正職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8.22%、19.94%及 6.51%，兼職員工離職率則分別為 78.63%、80.30%、78.69%，主要離職人力係來自兼職員工，總公司及門市經理職員工離職率相對不高。且由於門市員工之工作可藉由標準化流程制定規範，該公司亦能適時增聘新進人員接替其職務，另針對員工高流動率因應措施，該公司與多家高中(職)餐飲觀光相關科系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提升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

經訪談人資主管及抽核薪資資料，在薪資福利方面，該公司每年持續調薪、並透過每月業績達標獎金及每季度評估升遷發展，加上搭配假日、異地及交通津貼，另外輔以實施員工認股權證制度，在公司持續發展情況下，提供員工最佳之薪資報酬。

在人才招聘方面，公司常年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並持續於每年在各學校進行校園招生，對各科系之學生或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員均廣為接納、歡迎有志於餐飲發展的人員加入，多元化人才供給上的選擇。

另在人才培育方面，該公司建立一套培訓發展計畫，員工進入公司，不分正職或兼職人員均有明確發展路徑，更可明確知悉其職涯規劃及發展方向，搭配集團快速成長的發展，寬廣的發展空間加上務實經營的文化特色，人員可以適度的留任並具有長期發展藍圖，降低人才流動風險。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幫助員工熟悉工作環境，並安排員工持續執行在職訓練，培養其綜合能力以利在該公司循序

發展，且該公司透過後續獎酬制度的提升，以及員工長期發展規劃的吸引力，應可提升員工留任率。

2. 該公司透過數位化、中央廚房、聯合採購及門市標準化等方式降低原料及人事成本

(1) 食材成本

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各品牌主管及採購主管、實地抽訪營業門市及檢視該公司經營之品牌社群軟體，透過集中採購以量制價進行議價，而降低採購成本，且調整 Menu Mix(菜單組合)以降低食材成本，雖受通膨影響致食材成本居高不下，亦透過改善中央廚房的應產率(係指標準產率，投入原料數量產出成品數量之比重)，使中央廚房的稼動率提升，以降低生產平均成本，加上該公司既有門市的營收成長，成本雖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張，惟該公司食材成本比率呈逐年下降，如段純貞食材成本比率 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 38.15%、36.61%及 35.59%。該公司透過調整菜單、集中採購及中央廚房等方式降低食材成本通貨膨脹飆升之壓力，以創造更多利潤。

(2) 人事成本

經參觀該公司之中央廚房過程中得知，該公司於中央廚房製作各式小菜及段純貞之湯底料等，其中製作之小菜可用於旗下代理之品牌菜單，如海帶芽及蘿蔔等，可用於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京都勝牛等品牌之菜單組合。而段純貞之湯底料等，中央廚房製作完成後，出貨予段純貞門市，亦包含海外門市。因此設置中央廚房可減化各門市員工短缺之問題，亦可將產品標準化，以降低人事成本。全台餐飲業面臨嚴重的缺工問題，該公司之消費者可透過桌邊 QR Code 進行點餐、購買送餐機器人可提升出餐效率並降低人工運送的意外風險，亦於廚房中添置自動切菜機等設備，可減少人員接觸食品，降低汙染風險，產生一定標準之成品且保持口感。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數位化及門市標準化等方式增加效率並降低人事成本，如降低每店平均外場服務時數平日總工作時數及假日總工作時數，以補缺工之人力，及因應基本工資之調漲，以維持穩定利潤。

(二) 貴公司為連鎖餐飲業者，食品安全問題為其重要營運風險，有關貴公司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所訂定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近來蘇丹紅事件、寶林茶室食安事件、員工諾羅病毒感染顧客事件等，都造成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擔憂與關心，食品安全議題成為消費者關注的焦點，因此，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門市餐廳管理辦法」及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以前開內控及辦法為準則並以下列行動來管理食品安全及衛生，並進行全面品質管控：

1. 供應商管理：對於主要原物料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相關原、物料及成品之規格書及出廠檢驗證明或第三方檢驗單位之報告，採購管理部協助收集資料及留存。定期管理之部分由採購管理部協助，供應商應每年提供一

次原、物料之出廠檢驗證明，或第三方檢驗單位之報告及其相關證明，其檢驗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食品安全衛生法總則」的檢驗項目執行，且品管部亦需於每年進行隨機抽檢報告複檢，以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各類原料檢驗類別如下：

原料種類	檢驗報告類別
食用油品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
生鮮蔬果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調味醬料	防腐劑、微生物、真菌毒素等
肉品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動物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
香辛料類、中藥材類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其他類	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

- 2.進貨管理：於進貨時相關供應商需提供產品規格(重量、儲存溫層、數量)，並定時提供對應產品規格的出廠檢驗報告予本公司。
- 3.倉儲管理：本公司依據倉容狀況及原料存貨之性質，適當將倉儲劃分區域，易變質料品，應注意防塵及溫溼度控制，定期依環境清潔檢查表進行檢查，由庫房依規定標準調節至最適程度，以免產品變質，增加耗損。由本公司委託專業之倉儲公司管理之倉庫，亦需於合約中明訂上述標準，以達到確保本公司物料或商品於儲存時品質安全之目的。
- 4.運輸：由本公司委外專業物流公司運送之貨物，應注意運送過程及溫溼度控制，以免產品變質，造成品質安全之疑慮，亦需於合約中明訂上述標準，以達到確保本公司物料或商品於運送時品質安全之目的，倘運輸過程中有毀損、失溫、短缺等狀態，本公司將依品質異常流程向物流廠商索取賠償。
- 5.生產：於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半成品及成品，皆符合先進先出法管理，並透過日常的開店及打烊管理，確認物料時間卡的執行，以及當班值班人員的檢查，以確保產品品質，降低品質安全之疑慮。由本公司門市生產之最終產品，皆注意生產環境之衛生及最終產品之品質安全，以達到確保本公司品質安全之目的。生產時若發現品質異常，應暫時停止生產並進行調查，並主動通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各類最終產品每季自行或委託外部合格實驗室檢驗，項目如下：

產品種類	檢驗報告類別
餐點類	外觀及官能品評、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
飲用水、冰塊	腸桿菌科

- 6.過期原料處理及報銷之管理：食品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如欲銷毀或已逾有效日期，應報告權責主管且明顯區別標示及儲存於專區，並記錄逾期食品等明細，應於三日內進行銷毀或聯繫外部專業食品清運單位進行相關作業，不得回流至食品鏈或進行再製。操作人員除正確填寫時間卡外，值班人員於每日開店及打烊檢查，再次確認時間卡的正確性。在過期物料報廢後，將報廢物料數量登記在每日損耗表格上，在每月月報製作時，檢視其報廢金額的合理性。
- 7.委外代工品之管理：委外代工品外包裝之標示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詳實標示，品管部應於產品認可量產後取得相關檢驗報告，若發現異常，應立刻通知代工廠商暫時停止出貨並進行調查，若有必要應停止生產並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8.人員健康管控：本公司針對人員健康管控採取以下措施

- (1)依據相關法規取得食品從業人員體檢合格報告，並透過人資系統來記錄人員的體檢紀錄，人資同仁亦會在體檢報告每年到期日前一個月，提醒餐廳人員要安排體檢工作，並由本公司負擔體檢費用。
- (2)穿戴整潔的工作衣帽，落實執行洗手消毒時機及步驟，自主管理並於到班時測量並記錄體溫，由值班經理觀察並確認員工身體狀況，將前開員工健康情形紀錄於每日排班表上。

9.食材衛生：透過良好的「先進先出管理原則」及「時間卡管理」執行，先進先出管理為先進貨的物料要先行使用原則，時間卡管理為每一個拆封物料或是半成品物料，皆需標示其拆封時間及到期時間，值班人員每日執行標籤檢定，來確保餐廳的食材都是保存時間內使用完畢，每日開店與打烊，餐廳人員都要檢查時間卡及食材是否先進先出存放，以避免使用到過期原物料。每月則由店長進行全面盤點，並對物料全面檢查先進先出及時間卡執行狀況。

10.管控油品質：依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規定，油炸油應於發煙點低於攝氏 170 度、色深又黏漬、有顯著異味、酸價超過 2.0 mg KOH/g 及總極性化合物達 25%以上時更換新油，本公司目前以油炸方式烹調食材之品牌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京都勝牛」及「橋村炸雞」，門市人員依「門市餐廳管理辦法－食品安全管理作業」控管油品質以進行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方式如下：

- (1)每日檢查油脂品質：門市營業時間結束後，內場值班人員需以酸價數值測試紙進行油脂檢測，並將測試結果、換油日期及換油量記錄於「油脂品質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單」，並由另一名內場人員及值班主管確認油脂檢測試紙與記錄結果是否相符，並於確認後簽名。倘油品質檢測結果顯示需換油，則整鍋油移至廢油回收區儲存，待合格廢油回收商進行廢油回收，並於炸鍋中倒入新油，亦須詳實記載於「油脂品質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中每次的換油數量。
- (2)內部人員及稽核定期抽檢及覆核表單：區經定期至門市執行「餐廳拜訪表」之檢核機制，包括檢視「油脂品質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及現場炸鍋的油脂狀況，烹炸的產品外觀顏色、每月油脂使用量是否合乎標準，及檢視內場油鍋清潔狀況是否合乎標準。本公司品管人員每季抽測門市油炸油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檢測儀數值，截至目前本公司品管人員抽核門市結果未有不符規定。另稽核人員定期抽核門市表單確認是否依照「門市餐廳管理辦法－食品安全管理作業」之「油脂品質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單」紀錄結果及觀察門市內場清潔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3)外部稽核機制：本公司委請外部專業檢驗公司安排檢驗人員每半年至門市取樣油品質檢測品質，且本公司門市多位於百貨商場，百貨有設立稽查小組、樓管或委外機構，不定期至本公司門市抽查，確認門市油脂管理方式符合百貨管理辦法規定執行，並確認現場油脂品質都符合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所有門市未有因油脂問題而遭違規扣分情事及百貨開立勸導單及罰款情事。另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定期至門市稽核門市衛生管理事宜，如寶林食安事件等發生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皆到公司門市檢查，因公司多數品牌為炸類產品為主，十分重視榨油的品質與使用，截至目前未有經衛生局開罰之情事。

(4)另橋村炸雞採兩段式炸法，係依本公司派員於韓國總部訓練學習炸雞烹炸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第一段烹炸使炸雞的裹漿定型上色，烹炸完成後，進行雞肉外觀的整形，如為連續式使用，則立即進入第二段烹炸，直到產品烹炸完成，即可刷醬完成成品；如為備置使用，在第一段烹炸之半成品(依據各時段預估用量進行烹炸)完成後，會記錄一張時間卡，以確保炸雞產品有保存時間管控，避免販售過期產品，如在一定時限內未進行第二次烹炸，則將該半成品丟棄，並記錄損耗，截至目前尚無因上述烹調方式而產生食安問題。

11.環境衛生：良好的環境衛生，包含儲存環境或是操作環境，都需要從業人員來維護，各工作站使用的抹布必須泡製消毒水後才能使用，並隨手清潔個工作檯面。儲存食材的冰箱或冷藏庫則依餐廳訂定的周清表頻率來清潔，以維持儲存環境的清潔。

12.操作流程標準化：從業人員操作必須符合餐廳 SOP 流程進行，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而抹布及砧板的定位及清潔，更是影響食品安全的關鍵，因此本公司特別訂定規範，以避免發生交叉汙染情事。

本公司透過上述管控，再搭配原物料供應管理，中央廚房整體檢驗流程項目，門市食品安全控管，實驗室自主檢驗，百貨賣場及主管機關亦會不定期派員巡視，稽查門市之環境整潔衛生及食品效期，及「門市餐廳管理辦法」、「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等，進而提升本公司食品安全風險管控的能力，降低食安發生之風險。

13.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門市餐廳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總務工程部每月檢視保險明細彙總表，並於到期前一個月向保險公司進行續保動作，以評估營業場所之保額及投保契約續約時程，其中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意外食品中毒條款)係遵循各地方政府法規所訂之投保金額對各營業場所(包括本公司所營門市及中央廚房)進行投保，包括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0~10,000 千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5,000~60,000 千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0~10,000 元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6,000~66,000 千元；本公司亦針對各品牌產品及快速消費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都能因此獲得保障。

14.食安緊急應變措施

本公司設有食安小組，食安小組定期開會討論食品安全議題，並制定公司食品安全政策，而當食安事件爆發時，食安小組召集人立即宣布停止爭議性產品供餐並追查原因，並啟動食安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會議，確認食安問題環節為供應商或自身公司，並依據對象制定應變決策。並區分為以下層面執行：

姓名	職稱	職責
林子恒	總經理 (管理代表)	1.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之決策人。 2.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相關文件之審查及簽署。
葉O嘉	採購管理部	1. 管理採購相關作業之執行。 2. 管理原物料退換貨相關作業之執行。 3. 管理供應商評鑑相關作業之執行。

姓名	職稱	職責
江O君	品管部	1. 衛生管理人員。 2.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擬訂、執行、監督及驗收。 3.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執行與監督。 4. 其他有關食品安全衛生時事及法規更新。
林O昇	中央廚房	1. 確保生產製造過程中原物料之品質安全。 2. 確保公司貨物進貨、生產時之品質安全。 3. 管理產品回收及銷毀相關程序之執行。 4. 管理協力廠商(包含倉儲及運輸)相關作業之執行。

- (1) 若判定為會危害衛生安全，即刻通報政府單位，並接受後續稽核調查。
- (2) 若食安問題環節為供應商，則立即停止付款，同時聯合營運總監、採購管理部及品管部清查問題食材製成產品及庫存，向供應商辦理退貨及賠償程序，採購管理部同步尋找可替代之供應商進貨，維持正常營運。
- (3) 若食安問題環節為公司，針對公司內部立即檢討及制定預防矯正措施，並確實佈達及教育員工，另一方面，由營運管理處承接客訴，並說明後續處理程序，進而辦理退貨及賠償程序，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15.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本公司依法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及「食品安全控管辦法」(食品製造及衛生安全管理、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標示及廣告、環保相關法規、自主管理相關法規及各餐飲業別適用之相關法規等)，亦每半年委託外部專業檢驗公司執行本公司所營餐飲門市與中央廚房之衛生稽核，內容包括環境衛生、倉儲、器具及設備、原料/成品製程、文件管理、人員觀念等，稽核完畢給予缺失建議以進行改善，並於稽核時取樣餐點、水質及冰塊等樣品，進行微生物檢測，來維持產品品質；本公司並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設定檢驗週期進行原料、半成品/成本、門市及央廚之生產流程制定檢驗項目及頻率，定期檢測原料、半成品/成本等項目，原料之檢驗項目主為蔬果及肉類、油及調味品等，檢驗事項為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等；半成品/成本之檢驗項目為冰塊及肉類、醬汁等，檢驗事項為腸桿菌科、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門市之生產流程檢測項目為原料之驗收、入庫、出餐、衛生打掃等，央廚之生產流程檢測係從原物料進貨、入庫、秤量、生產、包裝、入庫出貨及留樣，上述生產流程皆制定檢驗頻率及檢測單位，實驗室人員則遵照排定之工作計劃表至各門市採樣並據以執行檢驗。

為求食品安全在營運面之工作能夠落實執行，本公司於113年6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門市餐廳管理辦法」，由區經理每月檢核各家門市食品安全相關工作(包括門市進貨管理、倉儲管理、生產、過期原料處理及報銷之管理、人員健康管控、食材衛生、環境衛生、操作流程標準化等項目)是否落實並填製餐廳拜訪表。稽核人員每月抽核2家區經理的餐廳拜訪表，亦實地赴門市檢視門市餐廳管理辦法之實際執行情形，亦針對食品安全檢測計畫等工作進行稽核，並列入每季度重點稽核項目，確認這兩項工作皆能落實執行。未來亦將持續委託外部專業檢

驗公司每半年定期執行所營餐飲門市與中央廚房之衛生稽核，讓本公司食品安全工作都能落實執行，以避免食品安全事件發生

若有食安危機發生，由食安小組第一時間連同權責單位分析問題，與長期配合之專業公關公司評估可能的損失與影響，研擬最適宜的處理方式，誠信負責面對消費大眾。

綜上，如近期蘇丹紅辣椒，本公司先查明使用之辣椒來源，若還未取得合格報告，先將原物料進行下架，待確認商品無虞，才予以上架使用。本公司自採購端至銷售予消費者皆有相關食品安全控管機制，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食品安全問題，亦未有遇食安事件而被開罰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針對食品安全及衛生之控管機制如下：

1. 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及安全衛生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肉品、海鮮及蔬菜等食材，為確保食材品質及貨源穩定性，該公司之供應商係由總公司採購部門統一管理，以確認皆為合格認證之廠商。該公司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要求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組成及SGS檢測紀錄，再者，定期管理供應商之食品安全，由採購部門定期向供應商索取每年提供一次認證實驗室的檢驗報告或其相關佐證證明，其檢驗的範圍依照衛生福利部(衛生署)「適合人體食用之自由銷售證明」的檢驗項目執行，且品管部不定時就進貨明細表之品項，確認該公司採購部門是否有定期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檢測紀錄複檢，品管部門不定時就供應商會提供該批貨之樣品抽樣進行檢測，並製作相關檢驗紀錄表，各門市並嚴格執行店舖衛生管理檢查與指導，以保護消費者健康。本券商經抽核相關表單及文件，該公司已依上述控管機制辦理。

2. 食品安全內部控制作業

該公司係屬餐飲服務業，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經檢視該公司於113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及門市餐廳管理辦法。食品安全控管辦法採購部門需針對供應商管理評鑑、進行追溯及取得溯源報告，品管部門則針對原料、半成品/成品及門市監測目標計畫(含門市、央廚之自主檢驗、第三方檢驗及廠商提供報告)，遵照排定工作計畫表至各門市及央廚進行採樣並據以執行檢驗。

門市餐廳管理辦法規定門店生產之廚房環境衛生皆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及相關法規，經抽核該公司之門店就油炸油之品質、冷凍冷藏庫溫度及廚餘、廢食用油進行自主管理，並確實記錄病媒防治公司每月消毒紀錄表、乾倉倉庫溫濕度與清潔檢查表、濾芯更換紀錄表、設備溫度檢查紀錄表、油脂品質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表、衛生管理自主檢查紀錄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評核表，亦委託第三方合格檢驗機構進行門市環境稽核。門市每日-原物料及倉儲之管理(標籤管理)、每週進行二次-衛生管理自主檢查紀錄表及每個月一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評核表，係針對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現場衛生環境、原物料及倉儲之管理、製備及器具之衛生、建築與設施管理及各式表單之管理及確認(如保險檢查、廢棄物合約書、消毒紀錄表及清潔衛生檢查表等)。

該公司每半年委外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門市定期衛生稽核並給予評分，若評分低於80分，品管需至門市及央廚給予輔導，該評估亦列入各員工及各門市之績效考量之一。

3.門市食品安全控管

該公司餐廳除了每日清潔、每週/月清潔檢查外，另外每半年委由外部專業公司定期檢核門市，檢核內容包括物料盤點確認食材保存時間與是否先進先出、生熟食的物料定位與保存、值班管理與店長每月固定執行食安檢查、營運主管定期檢查餐廳食品安全執行及存貨則每年至少盤點一次。

4.設置實驗室及專職人員

該公司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3項設置實驗室並專職人員，該專職人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曾擔任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食品技師，具備高考食品技師、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丙級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丙級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及ISO 22000主任稽核證照，該公司依循自主檢測及門市監測規劃表自主執行實驗，同時已委託外部食品技師及專業檢驗公司所出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獨立專家意見書，經檢視其內容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保險

該公司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第13條規定，旗下53家門市及央廚均與產險公司簽訂皆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承保範圍包含旗下品牌及快速消費品)，保險單承保項目內容均為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約定內容除基本條款外，均有承保附加食品中毒條款，前述保險單均在有限期限內，以確保消費者食物中毒或是外帶時因為包裝設計不良熱湯溢出導致消費者受傷，都能因此獲得保障。

6.百貨及主管機關稽查

該公司各門市主要於百貨設櫃，需依循設櫃合約書及商場管理規章暨罰則等，由百貨商場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對於該門市進行稽查，若有違反規則項目，開單開罰，並限期改善，再者，該公司各家門市每日進行日常清潔與打烊清潔，隨手清潔及食品安全簡介訓練，並詳實記錄門市衛生管理情形(值班前檢查表)，111~11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各地區衛生局不定期至餐廳門市進行稽查事宜，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符合相關規定，未有遭檢舉或其他與衛生管理相關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訪談總經理及參訪實驗室，並經檢視獨立專家意見書、取得並抽核自主實驗資料、外部專業檢驗公司出具衛生稽核報告及外部食品技師所出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各門市保險單、值班前檢查表及百貨商場/地區主管機關現場稽查紀錄等，其中該公司113年3月份自主實驗進行飲用水、生鮮即食蔬果、冷凍熟蔬菜及冷凍食品等之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腸桿菌科等檢測，以及生鮮農藥快篩(如蒜頭、九層塔、紅蘿蔔及高麗菜等生鮮蔬果)，其自主檢驗結果皆為陰性(未檢出)，及113年1~3月委託外部專業檢驗公司檢驗各門市之原料(如飲用水、冰塊及里肌肉等)，其檢驗結果皆為陰性(未檢出)，另該公司均依循主管機關法令及百貨商場管理規章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在近期從蘇丹紅事件至寶林茶室引起之

風暴，該公司深知食安管控為餐飲業中須優先注意，故該公司針對食品安全從源頭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及安全衛生、門市食品安全控管到後續設置食安實驗室，降低因食安議題可能產生對公司之風險。

簽證會計師評估：

王座公司產業類別為觀光餐旅業，且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應屬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申請公司。本會計師就王座公司內控辦法中，與食品安全相關作業之項目、內容、內控遵循及會計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食品安全控管作業規範

王座公司業已建立「食品安全控管辦法」之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並於113年5月10日及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門市餐廳管理辦法」及113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食品安全控管辦法」，以強化食品安全控管作業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依王座公司制定之「食品安全控管辦法」、「門市餐廳管理辦法」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抽核，以了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經執行控制測試程序，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1) 確保供應商生產製造過程原物料之品質安全：

王座公司嚴格挑選合格之供應商，以確保食品原物料供應之品質安全，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要求供應商應提供相關食品原物料、加工品之檢驗報告或SGS 檢測紀錄。本會計師經執行「採購及付款循環」及「食品安全控管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抽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確保進貨之品質安全：

王座公司不定期將食品原物料送至外部檢驗機構進行檢測，以確保進貨食品原物料品項之品質安全。本會計師經執行「採購及付款循環」及「食品安全控管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抽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針對進貨認列時點之辨認，本會計師未來預計將持續加強審閱王座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之合約或任何形式約定，擬透過訪談、檢視合約及抽查表單等方式，瞭解王座公司在採購與付款循環中是否有新增之主要供應商、或與既有供應商有新增之交易型態或品項，以評估王座公司所辨認之權利義務是否允當，確保王座公司已及時且適當管控進貨時點及其應符合之品質規範。

(3) 確保物料或商品於儲存時之品質安全：

王座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經營連鎖直營門市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主要食品原物料或商品之儲存地點有倉庫、中央廚房及直營門市等，王座公司訂有各式規範嚴格要求應注意存貨之儲存環境，以免產品發生變質。本會計師經實地執行倉庫、中央廚房及直營門市等存貨儲存地點之「觀察存貨盤點」抽核程序，並未發現王座公司在原物料或商品儲存等內部控制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確保物料或商品於運送時之品質安全：

王座公司主要委託專業物流公司運送食品原物料或商品，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要求物流公司須於合約中訂明運送物品之保存標準，以達到確保王座公司食品原物料或商品於運送時之品質安全。本會計師經執行「食品安全控管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抽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確保生產時之品質安全：

王座公司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要求應注意生產過程之儲存環境及溫溼度控制等，以免產品發生變質，並不定期將食品原物料送至外部檢驗機構進行檢測。本會計師經實地執行倉庫、中央廚房及直營門市等存貨儲存地點之「觀察存貨盤點」、「生產循環」及「食品安全控管辦法」等抽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過期原料處理及報銷：

王座公司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要求紀錄已過期或質變原物料或商品銷毀，並明顯區別標示及儲存於專區，於 3 日內進行銷毀或聯繫外部專業食品清運單位，不得回流至食品鏈或進行再製。本會計師經實地執行倉庫、中央廚房及直營門市等存貨儲存地點之「觀察存貨盤點」及訪店等抽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委外代工品之管理：

王座公司透過電商銷售之產品係委外代工，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要求委外代工廠商須提供外部檢驗報告，且委外代工品外包裝之標示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詳實標示。本會計師經執行「食品安全控管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抽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例外之管理：

王座公司訂有內部控制辦法，對於新關注之檢驗類形或項目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如決議將樣品送至第三方專業機構檢測或向供應商要求提供相關之檢測報告，以達到確保王座公司食品原物料或商品之品質安全。對於近日食安蘇丹紅事件，王座公司亦主動將有關段純貞牛肉乾樣品送至第三方專業機構檢測，檢測結果並無相關蘇丹色素檢出。此外，本會計師另抽核「銷貨及收款循環」中對於銷貨退回或品質客訴處理之政策及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國內外加盟及代理商之食品安全管理：

王座公司訂有內部控制辦法，對國內外加盟及代理商之食品安全執行控管，本會計師經執行「食品安全控管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抽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0)門市餐廳管理辦法：

王座公司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規範門市餐廳營運中有關食品安全之控管程序，舉凡病媒防治消毒檢查、溫溼度與清潔檢查、自主檢查評核表及第三方外部稽核等，均訂有明確規範及控管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經實地訪店執行「門市餐廳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抽核程序，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未來預計將持續抽查王座公司「門市餐廳管理辦法」之執行有效性，其中

針對開設新門市前應有之安全衛生主管及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會計師預計抽核當年度新增門市 20%之店家數，確認是否已遵循有關法令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門市營運之食品安全控管均已符合規範。

2. 將食品安全控管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執行稽核作業

王座公司業已將前述內部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執行稽核作業，並業已針對 113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3 日訂定之「門市餐廳管理辦法」及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之「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加強稽核，本會計師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王座公司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本會計師經瞭解王座公司設立實驗室及其自主檢驗情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針對王座公司在與食品安全相關作業之項目、內容及內控遵循等方面，經本會計師執行適當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其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均尚屬有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7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377-3088					
設立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kingz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4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耀輝 總經理 林子恒						發言人姓名：林照峰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子恒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4345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網址：www.pscne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 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0.71%（113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0.71%（113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耀輝		1.00%		董 事	王麗玉		1.11%			
	所代表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71%			所代表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71%			
董 事	林子恒		1.41%		董 事	陳柏鋆		0.00%			
	所代表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71%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0.00%								
獨立董事	莊銘鴻		0.00%								
工廠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中興路一段 2 巷 81 弄 55 號						電話：(04)2492-5659					
主要產品：餐飲連鎖業、食品及其他等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98.71%、外銷 1.29%（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7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3 頁~第 6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252,905 千元 稅前純益：115,673 千元 每股盈餘：6.83 元				第 55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第 46 頁~第 54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二、風險因素.....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與股份.....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6
參、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三、轉投資事業.....	43
四、重要契約.....	4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未完成者.....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伍、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6
陸、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 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推薦證券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 之聲明書	71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 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1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 諾，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1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1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1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 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 結果	71

十八、發行人有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1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1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1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1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1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7
柒、重要決議	13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	136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十二、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三、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員工離職率分別達 53.07%及 53.89%，且人力及原物料成本約占貴公司成本之八成，有關貴公司員工流動率高與人力及原物料成本調漲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為連鎖餐飲業者，食品安全問題為其重要營運風險，有關貴公司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所訂定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情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 36%及 676.69%，惟 113 年第一季則分別較 112 年同期成長 17.25%及衰退 51.64%，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貴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代理之餐飲品牌，有關貴公司代理品牌之策略、前開品牌代理情形及維持代理權穩定性具體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 貴公司設有會員制度，致有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避免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及強化資訊安全作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02)2377-3088
工 廠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中興路一段 2 巷 81 弄 55 號	(04)2492-5659
分公司	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4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實收資本額為 3,000 千元。
105	1.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將「杏子日式豬排」之相關營運暨品牌代理權分割予王座，以換取王座新發行普通股11,700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0,000千元，分割基準日為105年8月1日。 2.王座簽訂「大阪王將餃子專賣店」代理合約。
106	1.王座辦理現金增資18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300,000千元。 2.106年4月六角國際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烤魚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王座。 3.王座取得「段純貞牛肉麵」中國區品牌代理權。
107	王座取得「京都勝牛」代理合約。
108	1.王座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台灣區台北市以外區域代理合約。 2.段純貞進軍國際，拓展至香港、美國。
109	1.勝牛進軍國際，拓展至香港市場。 2.各品牌推出即食包，開啟電商模式。 3.王座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40,000千元·現金增資10,000千元。
110	1.建立虛擬品牌愛啃炸雞 AK Chicken。 2.中央廚房生產的品牌產品銷售至便利超商團購。 3.段純貞授權美國加州代理經營。
111	1.簽訂韓國「橋村炸雞」代理M.O.U.。 2.王座會員經營突破50萬。
112	1.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 2.申報員工認股權，發行股數為500,000股。 3.簽訂韓國「橋村炸雞」代理合約。 4.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買賣。 5.「杏美小食堂」、「橋村炸雞」第一家門市開幕。
113 年	1.王座會員經營突破80萬。 2.參加加盟展為橋村炸雞後續發展準備。

二、風險因素

(一) 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196	0.02%	767	0.06%	88	0.03%
利息支出	2,291	0.25%	2,111	0.17%	598	0.18%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21	0.04%	(167)	0.01%	187	0.06%
營業收入	921,276	-	1,252,905	-	336,483	-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利息收入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 196 千元、767 千元及 88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2%、0.06%及 0.03%；利息支出則分別為 2,291 千元、2,111 千元及 598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5%、0.17%及 0.18%，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皆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321 千元、(167)千元及 187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4%、0.01%及 0.06%。由於本公司採購及銷售產品以內購及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數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受到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產品的開發攸關品牌發展的競爭力，而產品的發展方向，我們將持續研究市場消費者的需求及產業發展的方向，參考產品概念、產品擺盤的視覺性、產品標準化生產可行性、產品風味度來進行研發。本公司目標於每一個季度，每個品牌至少推出一個主要產品來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刺激消費者消費力道。

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 千元、62 千元及 311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01%、0.005%及 0.08%，主要係因公司針對菜色研發，大多數均於日常營運中產出，未來亦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菜色之研發，以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因應市場趨勢變化。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公司透過外部稽核、內部稽核及資訊稽核以確保遵行資通安全政策及規定，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朝向建立一流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所能信賴的企業邁進。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惟對於全台進貨比重達 40%以上，本公司對全台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雞肉及豬肉)、油品、米及冷凍麵包粉等，協助本公司指定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後，協助配送各家門市，因全台完整之物流體系，致多家同業亦有集中採購之情形，故此採購比例尚屬合理，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銷貨對象主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發生時間	訴訟當事人	訴訟內容及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目前審理情形
110年度	原告： BAKE CODE 1001 INC. 梁○○ 被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王耀輝等8人	訴訟內容： 六角與王耀輝共同履行保證人責任 標的金額： 50萬美元	111.10.20	本件已於 113.1.26 經美國加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裁定對六角及王耀輝無管轄權，且原告對該裁定未於法定期限 60 天內提出上訴，故該裁定終局確定。
112年度	原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SHL Import-Export	訴訟內容： 請求法國前代理就商標侵權及寄生依附賠償 標的金額： 254,326 歐元	112.5.26	本案經法國南泰爾商事法院(Tribunal de Commerce de Nanterre)裁判駁回。六角已於 113 年 7 月另向管轄法院依普通訴訟程序起訴求償，待法院諭知開庭。
112年度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 Soaring Elite Limited 被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國際有限公司等6人	訴訟內容： 原告請求被告 6 人應連帶給付買回原告所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商萬豐有限公司股份之價金美金 3,522,432 元及自 112 年 3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價金。 標的金額： 美金 3,522,432 元	112.07.20	本件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雙方仍處於準備程序進行書狀交換狀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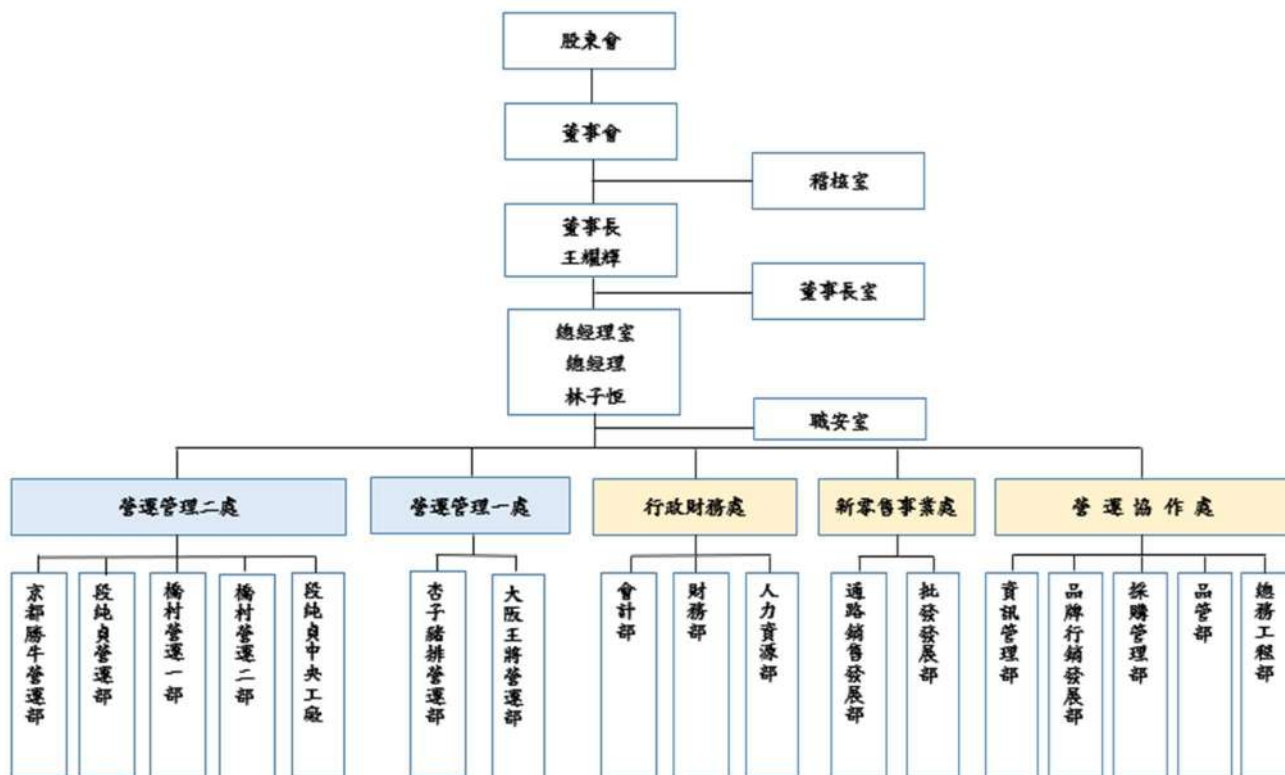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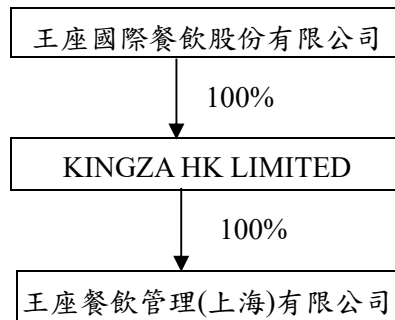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 擬定及落實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 規劃及落實選任高階領導人才庫機制及培育，以確保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充沛適用。 (3) 制訂公司各項制度與章則，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以有效推動各項策略。 (4) 代表公司經營涉外關係，並協調核心關係人，開發達成目標所需的各項資源並適切管理風險，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5) 規劃及發展公司組織管理，落實各級同仁績效管理及培育，以提升公司整體績效與專業能力。
稽核室	(1)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3)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職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運管理一處	(1) 各品牌之門市管理。 (2) 各品牌之營運督導。 (3) 各品牌之行銷規劃以及公關處理。 (4) 各品牌之營運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營運管理二處	(1) 各品牌之門市管理。 (2) 各品牌之營運督導。 (3) 各品牌之行銷規劃以及公關處理。 (4) 各品牌之營運發展，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行政財務處	(1) 預算彙編、稅務及會計事務之規劃與管理、股務作業、資金調度與融資作業、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2)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新零售事業處	(1) 平台會員整合/行銷操作及管理。 (2) 數位點數策略及設計。 (3) 電商營運管理。 (4) 開發線上購物平台。 (5) 商品開發策略。 (6) 電商平台及商品設計。 (7) 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之維護、訂單處理、客戶合約之管理、應收貨款之跟催。
營運協作處	(1) 品牌發展策略/規劃，廣告及媒體行銷方案。 (2) 異業合作及通路活動。 (3) 公司資訊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4) 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規劃、維護。 (5) 原物料及營運設備採購之管理。 (6) 供應商開拓與管理。 (7) 展店硬體設施／設備建構及維護。 (8) 品質管制。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113年3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3月31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Kingza HK Limited	子公司	100%	-(註 1)	36,246 (美金 1,200 千元)	-	-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35,886 (美金 1,190 千元)	-	-	-

註 1：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 2：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 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千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子恒	男	111/04/01	238,888	1.41%	-	-	-	-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怡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	春上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	
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林照峰	男	106/12/20	26,665	0.16%	-	-	-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長江商學院 雙學位 EMBA 美國塔夫茨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資深副總&財務長 璞石晶華有限合夥基金合夥人 富厚投資合夥人	唯晶數位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微電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築間餐飲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otrista technology Inc. Board director 慧洋海運(股) 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施慧嫻	女	108/03/07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副理		-	-	-	8,000	
稽核	中 華 民 國	黃琦歲	女	112/3/28	2,807	0.02%	-	-	-	-	元培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業務助理		-	-	-	5,000	
總監	中 華 民 國	黃懷誼	女	105/08/01	74,021	0.44%	-	-	-	-	真理大學會計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總監 怡和餐飲(股)公司經理		-	-	-	-	
總監	中 華 民 國	邱佳怡	女	105/08/01	73,000	0.43%	5,000	0.03%	-	-	環球科技大學會計系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總監 怡和餐飲(股)公司經理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中華民國	104/11/25	113/6/5	3 年	12,020,487	70.71%	12,020,487	70.71%	-	-	-	-	國立屏東科大農企管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 1	董事	王麗玉	配偶	
	代表人：王耀輝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4/11/25	113/6/5	3 年	170,638	1.00%	170,638	1.00%	548,666	3.23%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中華民國	104/11/25	113/6/5	3 年	12,020,487	70.71%	12,020,487	70.71%	-	-	-	-	亞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怡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	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總經理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林子恒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4/11/25	113/6/5	3 年	238,888	1.41%	238,888	1.41%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中華民國	104/11/25	113/6/5	3 年	12,020,487	70.71%	12,020,487	70.71%	-	-	-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副總經理	註 2	董事	王耀輝	配偶	
	代表人：王麗玉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2/5/31	113/6/5	3 年	188,666	1.11%	188,666	1.11%	530,638	3.12%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富盈資產管理 (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陳柏錫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07/1/9	113/6/5	3 年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其樂達科技業務經理 國泰創投投資部副理 益鼎創投投資部協理 富邦證創投資部主管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	-	-	
獨立董事	湯鵬鵠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6/29	113/6/5	3 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理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渴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黃精培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6/29	113/6/5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日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莊銘鴻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07/6/29	113/6/5	3 年	-	-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新生資本顧問 (股)公司投資部 副總經理 永豐創業投資 (股)公司投資處 資深經理 源創管理顧問 (股)公司投資部 副理	醬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利晟創新投資有 限公司 晶炫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 1：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atime Group Pty.Ltd. 董事、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 董事、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董事、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Goobne Zetland Pty. Ltd. 董事、Chatime USA, LLC 董事、Bake Code USA, LLC 董事、Chatime HK Ltd. 董事、Kevito Group Ltd. 董事、王座國際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春上(股)公司 董事長、天恩粉圓(股)公司 董事長、Kingza HK Limited 董事、萬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東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瑞里(杭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寬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允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Chatime Northstar, LLC 董事、Chatime Global, LLC 董事、Chatime Los Angeles, LLC 董事、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 董事、Chatime Wholesale, LLC 董事、Chatime Franchise, LLC. 董事、Chatime Operations, LLC 董事。

註 2：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Chatime Group Pty.Ltd.董事、Chatime Australia (Infinite Plus) Pty. Ltd.董事、Goobne Operations Pty. Ltd.董事、Goobne Zetland Pty. Ltd.董事、春上(股)公司董事、萬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東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瑞里(杭州)餐飲管理公司 董事、亨泰國際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登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Chatime Northstar, LLC 董事、融登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hatime Global, LLC 董事、Chatime Los Angeles, LLC 董事、Chatime Los Angeles West, LLC 董事、Chatime Wholesale, LLC 董事、Chatime Franchise, LLC. 董事、Chatime Operations, LLC 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4.62%)、寬容投資有限公司(12.56%)、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7%)、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6%)、王耀輝(3.46%)、王麗玉(3.34%)、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Ltd.(1.90%)、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4%)、吳志偉(1.09%)、WANG&QIAN INVESTMENTS PTY. LTD.(0.92%)

註：上櫃公司，股票代碼 273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7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融登投資有限公司(90%)；王麗玉(10%)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登厚投資有限公司(90%)；王耀輝(10%)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允浩投資有限公司(98%)； 王國男(1.8%)；王黃玉惠(0.2%)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98%)； 王黃玉惠 (1.8%)；王國男(0.2%)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Ltd.	CHEN ZHAO(100%)
WANG&QIAN INVESTMENTS PTY. LTD.	YANGYANG Qian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具有商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帆宣系統（股）公司業務經理、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具有商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工作經驗。 歷任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怡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春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具有商務、財務及營運判斷能力之專業經驗。 歷任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執行副總經理、富盈資產管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柏鋁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其樂達科技業務經理、國泰創投投資部副理、益鼎創投投資部協理、富邦證創投資部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湯鵬縉		具有會計、銀行業務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理、惠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黃精培		具有會計、銀行業務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歷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莊銘鴻		具有商務及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新生資本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處經理、源創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及資格審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董事、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僅王耀輝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董事王麗玉為夫妻關係，董事會具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區間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營運 判斷	國際 市場觀
				41 至 50	51 至 6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陳柏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湯鵬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黃精培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莊銘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3)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上表六項具備能力，任一能力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兩~三位董事具備。個別董事成員至少須具備上述六項能力中之四項。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	-	-	-	-	-	-	-	-	-	4,291	4,291	108	108	-	-	-	-	4,399 3.79%	4,399 3.79%	-	
董事	陳柏鋁	300	300	-	-	-	-	14	14	314 0.27%	314 0.27%	-	-	-	-	-	-	-	-	314 0.27%	314 0.27%	-	
獨立董事	湯鵬縉	300	300	-	-	-	-	14	14	314 0.27%	314 0.27%	-	-	-	-	-	-	-	-	314 0.27%	314 0.27%	-	
獨立董事	黃精培	300	300	-	-	-	-	10	10	310 0.27%	310 0.27%	-	-	-	-	-	-	-	-	310 0.27%	310 0.27%	-	
獨立董事	莊銘鴻	300	300	-	-	-	-	12	12	312 0.27%	312 0.27%	-	-	-	-	-	-	-	-	312 0.27%	312 0.27%	-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陳柏鋁、湯鵬 縉、黃精培、莊 銘鴻	陳柏鋁、湯鵬 縉、黃精培、 莊銘鴻	陳柏鋁、湯鵬 縉、黃精培、莊 銘鴻	陳柏鋁、湯鵬 縉、黃精培、 莊銘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六角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4	1	1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因已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子恒	3,657	3,657	108	108	634	634	-	-	-	-	4,399 3.79%	4,399 3.7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子恒	林子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4)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酬勞 715 千元，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實際分派。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子恒	-	715	715	0.62%
財務長	林照峰				
會計主管	施慧姍				
稽核主管	黃琦歲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	988	6.51%	9,158	7.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85	27.59%	4,399	3.79%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988	6.51%	9,158	7.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85	27.59%	4,399	3.7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本公司給付董事之薪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貢獻度訂定。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事。

四、資本與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17,000,000	33,000,000	50,000,000	非 上 市 (櫃) 股 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4/12	10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股本 3,000 千元	-	註 1
105/8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分割受讓增資 117,000 千元	分割受讓	註 2
106/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千元	-	註 3
109/11	10	50,000	500,000	16,000	160,000	減資 140,000 千元		註 4
109/12	10	50,000	50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註 4

註 1：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434009770 號。

註 2：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9483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279820 號。

註 4：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747530 號。(減增資一併送件)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3	15	1,347	1	1,366
持 有 股 數	-	2,821,250	128,312,170	38,282,710	583,870	17,00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 年 4 月 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89	162,569	0.96%
1,000 至 5,000	261	507,578	2.99%
5,001 至 10,000	37	277,683	1.63%
10,001 至 15,000	16	203,055	1.19%
15,001 至 20,000	11	194,116	1.14%
20,001 至 30,000	15	374,178	2.20%
30,001 至 50,000	14	549,720	3.24%
50,001 至 100,000	9	654,921	3.85%
100,001 至 200,000	11	1,518,294	8.93%
200,001 至 400,000	2	537,399	3.16%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2,020,487	70.71%
合 計	1,366	17,0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20,487	70.71%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511	1.76%
林子恒		238,888	1.41%
王麗玉		188,666	1.11%
王耀輝		170,638	1.00%
裕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8,000	0.99%
黃慧如		167,000	0.9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405	0.83%
王允寬		120,000	0.71%
王允容		120,000	0.7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511,000)	-	-	-
	代表人：王耀輝	-	-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林子恒	-	-	8,472	-	-	-
	代表人：王麗玉	-	-	20,177	-	-	-
董事	陳柏鋁	-	-	-	-	-	-
獨立董事	湯鵬鵠	-	-	-	-	-	-
獨立董事	黃精培	-	-	-	-	-	-
獨立董事	莊銘鴻	-	-	-	-	-	-
總經理	林子恒	-	-	-	-	-	-
財務長	林照峰	-	-	-	-	-	-
會計主管	施慧姍	-	-	-	-	1,000	-
大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511,000)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項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12,020,487	70.71%	-	-	-	-	王耀輝	董事長	
	代表人：王耀輝	170,638	1.00%	548,666	3.23%	-	-	王麗玉	配偶	
								王允寬	子女	
								王允容	子女	
2	兆鼎投資(股)公司	298,511	1.76%	-	-	-	-	-	-	
	代表人：王國男	-	-	-	-	-	-	王耀輝	一親等	
3	林子恒	238,888	1.41%	-	-	-	-	-	-	
4	王麗玉	188,666	1.11%	530,638	3.12%	-	-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王耀輝	配偶	

項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5	王耀輝	170,638	1.00%	548,666	3.23%	-	-	王允寬	子女	
								王允容	子女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王麗玉	配偶	
6	裕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8,000	0.99%	-	-	-	-	-	-	
	代表人：許嘉蘭	700	0.00%	-	-	-	-	-	-	
7	黃慧如	167,000	0.98%	-	-	-	-	-	-	
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405	0.83%	-	-	-	-	-	-	
	代表人：---			-	-	-	-	-	-	
9	王允寬	120,000	0.71%	-	-	-	-	王耀輝	父	
								王麗玉	母	
10	王允容	120,000	0.71%	-	-	-	-	王耀輝	父	
								王麗玉	母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 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市價	分 配 前	8.88	15.90	11.88
	分 配 後	8.88	10.90	-
每股淨值	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17,000
	每 股 盈 餘	0.89	6.83	0.8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	-
		資本公積配股	4.4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

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於11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5.00元，計新臺幣85,000千元，並於113年6月5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就章程所訂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238千元及員工酬勞715千元，係採現金發放，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2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6月5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5/22 5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6/13
存續期間	112/6/13-117/6/12
已發行單位數	500,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4%
得認股期間	114/6/13-117/6/12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12/6/13-114/6/12(2.94%)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7,000(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主要係為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更佳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整理具正面之影響。

註：因人員離職，其中 33,000 股已失效。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慧嫻	13,000	0.08%	-	-	-	-	13,000	15	195,000	
	稽核	黃琦崑										
員工	總監	黃懷誼	246,000	1.45%	-	-	-	-	246,000	15	3,690,000	
	總監	邱佳怡										
	執行經理	張瑋倩										
	經理	洪國瑋										
	副理	林怡如										
	副理	劉芸瑄										
	執行經理	曾怡婷										
	執行經理	張允承										
	副理	白雅帆										
	經理	林俊昇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擁有以下品牌，分別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及「橋村炸雞」，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帶來新的成長動能，未來將持續尋求有潛力之餐飲品牌或推出自有品牌，朝更多元化餐飲事業經營。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餐飲收入	860,667	93.42%	1,198,917	95.69%	322,431	95.82%
其他	60,609	6.58%	53,988	4.31%	14,052	4.18%
合計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336,4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已擁有六個國內外餐飲品牌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未來將持續尋求有潛力之餐飲品牌或推出自有品牌。本公司目前主要餐飲品牌及商品內容如下：

品牌別	商品內容
	各式日式豬排套餐、日式炸物、日式燒酒、飲料、日式便當等餐點。
	以牛肉麵為主打，並有各種特色小麵、抄手及滷味等中式餐點。
	日式的中華料理，包含日式餃子、日式拉麵等日式麵、飯、餃子餐點。
	日式元祖炸牛排、炸物、日式甜點等產品
	主打番茄湯頭、健康日式洋食

品牌別	商品內容
KYUCHON 1991 橋村炸雞	韓式炸雞
 吉美小食堂	精緻日料定食專賣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商品開發計畫分為幾個類別：

A.既有產品類別新產品的開發

每個月定期召開會議，通過合議制方式來核定新產品是否可以推出，至少一個季度，推出一個主要品項的新產品，來滿足顧客的需求，進而增加來店消費頻率以及吸引新客拜訪。

B.新類別的產品開發

專案性質的產品開發，視個別品牌的需求，以專案方式進行新品類的產品開發，以增加品牌產品品類的豐富性與價值感，進而滿足更多消費者的需求及滿意度。

C.新餐飲品牌的開發

尋求新品牌，吸引更多新顧客群體的消費，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優勢與市佔率。

2.產業概況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餐廳品牌經營，其門市主要係分佈亞洲，目前段純貞牛肉麵與京都勝牛品牌由本公司授權在海外經營的已經累積有近 10 家餐廳未來將積極加強海外的佈局；茲將分別說明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業現況與發展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餐飲市場

本公司之餐飲市場目前主要係以台灣為主，國內需求以消費為主力支撐，2022 因疫苗接種率提高，伴隨防疫政策的鬆綁，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由於後疫時期之觀光旅遊休閒遊憩活絡、勞動市場持續改善，以及近年來隨著民眾消費方式逐漸改變，使得近幾年特色餐飲業者持續增加。根據台經院於 113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3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2 年 11 月預測維持不變，應可進一步帶動民眾外出旅遊和餐飲消費頻率，連帶推升餐飲業整體營收。

B.連鎖餐飲業朝向數位化

餐飲業者亦積極導入訂餐 APP、餐飲點餐系統，以強化數位化布局、拓展銷售通路管道，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調查，食材成本、人事成本、營業成本為餐飲業者前三大問題；在這些因素下，智慧化成為餐飲業者的解方，利用有限資源投入關鍵技術，實現商業模式創新。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數位服務項目以「經營網路社群或 Line」占最高、其次為「行動支付」、「線上點餐系統」及「線上訂位服務」等，顯示在疫情干擾及民眾消費習慣改變驅動下，業者加速數位轉型，提供更多數位加值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經營連鎖直營店，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其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及各項食材，本公司代理餐飲品牌或自行研發新口味及設計餐點，將原物料或半成品配送至直營店，依本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故以本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游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及各項食材供應，如：肉類、水產、蔬果、飲料、油脂、各式餐具及相關耗材等。	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例如餐點設計、研發、加工、烹煮品牌經營，例如品牌建立及直營、代理與加盟管理等。	一般消費大眾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消費者口味多元化及異國料理接受度提高

近年來台灣的飲食文化深受國際化發展及資訊流通迅速影響，出國旅遊人數大幅提升，加上各國影視傳播媒體引進台灣，多國餐飲文化不斷衝擊，使得台灣消費者對異國料理接受度隨之提升。本公司採用多元化及跨國化的版圖擴展方式，引進日式的杏子豬排、大阪王將餃子、京都勝牛，中式的段純貞牛肉麵、日式洋食的太陽蕃茄拉麵、韓式的橋村炸雞，口味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B.餐飲業朝品牌化及國際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設備投資與資本投入金額相對不高，為多數創業及轉業者優先考慮之產業，惟因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故業者經營以連鎖品牌加盟為主，並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企業獲利。為了進軍國外市場，連鎖加盟總部首先必須建立完整 Know-How，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需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經營，更要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加盟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方可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C.與通路策略聯盟

連鎖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集客力，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故各家知名餐廳集團紛紛搶進，主要係因百貨公司或商場餐飲時段並無明顯中、晚餐區分，顧客在任何時段都會進門消費，藉消費時段拉長以增加來客量，加上備有停車場，停車較方便，故百貨公司或商場是連鎖餐飲業是現行展店地點的首選，而百貨公司或商場亦會篩選品牌接受度高或形象佳之餐飲業者進駐，以達吸客效應。

D.智慧餐飲

科技的導入改變餐飲業者經營獲利模式，成為餐飲業者擴大市場、邁向成長的契機。大型連鎖餐飲業者疫情期間紛紛強化，本公司亦在疫情期間積極引進更多餐飲科技，針對外場服務及內場工作流程，目前所應用之相關模式如下：

- (A) 外場方面：過去是人員手工協助桌邊服務點餐，導入桌邊 QR CODE 點餐服務系統、使用送餐機器人、線上訂位系統、以節省外場人力使用並降低外場人力的疲勞感，進而提升服務效率。
- (B) 廚房方面：引進廚房自動化設備，包含自動油炸機、自動切菜機等除可提高內場工作人員工作效率並降低人員切傷或燙傷的機率並可降低人力成本。
- (C) 本公司藉由 POS 機系統之資訊，取得報表內容涵蓋，點餐排名，重要食材損耗率、來客數、單價，以隨時分析消費者各項資訊，並即時做出因應措施。
- (D) 結合 APP 美食通：本公司品牌每年大量累積實際會員數，112 年底累積 74.8 萬會員數，會員的消費金額占營收比重為 29.5%，而截至 113 年 3 月底，會員數成長至 78.5 萬人，會員消費占 113 年第一季營收達 35.1%，本公司在經營 APP 美食通時，可主動推播新開餐廳活動、新品牌活動、新產品上市等訊息，以做到主動促銷的目地，在提供顧客優惠的同時，蒐集到顧客資料並自動建立會員資料庫，還能圖像化整理數據，可清楚了解顧客輪廓及來訪次數等，讓相關行銷活動更加精準達到其效用。

(4)競爭情形

台灣餐飲連鎖品牌眾多，競爭者眾多，本公司品牌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口味變化，且本公司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地，不侷限於少數縣市，市場規模優於其他同業；未來希望透過標準化管理模式，對食材品質與安全及成本實現更好的管控，落實門市優化管理，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回客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採取多品牌的經營策略，目前皆以代理品牌為主，各品牌間有不同的產品組合及特性，分別吸引不同的消費群體，為了讓品牌能夠快速發展與品質穩定，我們以央廚及搭配自動化設備來穩定產品品質及保存產品物料配方，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產品研究發展方向以日式與中式產品為主，透過各品牌技術團隊進行產品研發以及行銷團隊市場調研，以了解及研發出最受市場消費者滿意的產品組合，並且通過內部審議，確認每一個可以推上市的产品項目，期望透過這樣的流程，讓新產品更加貼近消費者需求，並且增加新產品上市的成功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研發事務係由各事業處統籌規劃，主要成員為本公司各事業處同仁。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955	1,123	6	1	62	31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8	銀座杏子 日式豬排	日式經典炸牛排/蔥鹽生蒜里肌豬排/
	段純貞	秘制乾拌麵/牛肋條麵/牛肋排麵
	大阪王將	鰻魚五目炒飯/大草蝦鐵板煎麵/梅子雞炒飯/海鮮 泡菜豆腐鍋
	京都勝牛	廣島牡蠣翼板牛排/廣島牡蠣厚切菲力/紅豆冰淇淋 銅鑼燒/鰻魚飯/軟殼蝦海陸三拼/和風炙鯖魚
109	銀座杏子 日式豬排	生薑燒松阪豬/雙魚腰內豬排/野菜炸肉串/軟殼蝦 盛和/花魚一夜干/燉牛菲力咖哩
	段純貞	松露風味乾拌麵/松露風味腓心牛肉麵/元盅清燉 牛肉麵/元盅燉雞麵/元盅清燉牛肉湯/排骨炒飯/ 嫩五花牛肉炒飯/麻辣嫩五花牛肉湯/雞湯抄手麵/ 川香魷魚
	京都勝牛	明太子牛排/和牛海陸四拼/深海雙魚菲力牛排/韓 風炸牛排/韓式泡菜牛肉鍋膳
110	銀座杏子 日式豬排	醬燒鮭魚丼飯/醬燒牛肉丼飯/日式鹽麵棒腰內豬 排/紅麴扇貝腰內豬排/麻辣里肌熟成豬排鍋膳

年度	技術或產品	
	段純貞	老火鍋麻辣水煮魚麵/老火鍋麻辣水煮雙享麵/腿排酥燉雞麵/青花椒牛肉麵
	京都勝牛	炙燒牛五花盒膳/龍虎腰內豬排/龍虎翼板牛排/雪花鐵板牛排（松露風味）
	大阪王將	日本鹽麩腰內豬排/石鍋博多豚骨野菜拉麵/石鍋博多豚骨海鮮拉麵/南蠻炸雞
111	銀座杏子 日式豬排	烏魚子熟成里肌豬排/蔥鹽生蒜熟成里肌豬排/柚子椒鹽熟成里肌豬排/韓式洋釀腰內豬排/韓式海大蝦熟成腰內豬排/韓式蜂蜜蒜味海大蝦熟成腰內豬排/麻辣熟成里肌豬排/麻辣豚骨熟成腰內烏龍麵
	段純貞	酥脆腿排燉雞麵/青花椒牛肉麵/牛肉丸五花麵/厚豚骨排骨麵/蛤蠣燉雞麵/老火鍋麻辣水煮系列
	京都勝牛	明太子鐵板牛排/熟成柚香厚切里肌豬排/熟成明太子厚切里肌豬排/蒲燒 BBQ 雙醬鰻牛/蒲燒 BBQ 雙醬鰻豬/蠻牛優格氣泡飲/麻辣炸牛排/戰斧腰內豬排/雙戰斧套餐/煙燻起司 BBQ 鐵板牛排
	大阪王將	石鍋鰻魚炊飯/炙燒牛豬肉五日炒飯/石鍋麻辣拉麵/麻辣 Q 伴麵
112	銀座杏子 日式豬排	豪華海陸熟成里肌豬排/大大豪華海陸熟成里肌豬排/黑豚熟成 TORO 里肌/黑豚熟成棒腰內豬排/黑豚熟成里肌豬排/蔥花黑豚熟成里肌鍋膳/黑豚熟成生薑燒里肌豬排/BBQ 煙燻起司熟成里肌豬排套餐/比目魚海陸三拼(比目魚、海大蝦、熟成里肌)/梅子椒鹽熟成里肌豬排/安鰵魚熟成腰內豬排/龍虎石斑腰內豬排/炙燒鮭魚/醬燒鮭魚/鮭魚鍋膳/北海道真鱈熟成腰內豬排/北海道豪華三拼(干貝、真鱈、腰內豬)
	段純貞	豬軟骨牛肉湯麵/豬軟骨胡椒雞湯麵/豬軟骨燉雞湯麵/蛤蠣燉雞湯麵/皮蛋乾拌麵
	京都勝牛	干貝魷魚鐵板牛排/海陸三味熟成腰內豬排/炸烤雙饗餐/扇貝魷魚鐵板牛排/扇貝牡蠣腰內豬排/新商午腰內熟成豬排/新商午炙燒牛五花/牛舌魷魚鐵板牛排/烤牛舌炸翼板牛排雙饗/柚香厚切里肌豬排/3L 牡蠣魷魚鐵板牛排/3L 牡蠣雞白湯烏龍麵/燉滷牛腱心烏龍麵/燉滷牛腱心咖哩飯/酥炸燉滷牛腱心咖哩飯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13	大阪王將	柚子胡椒豚骨拉麵/起司餃子/起司天津飯/雞白湯拉麵/濃厚雞白湯拉麵/海陸牡蠣雞白湯拉麵/濃厚麻辣雞白湯拉麵/海老蝦炸牡蠣天津飯/海老蝦咖哩天津飯/炸牡蠣咖哩天津飯
	橋村炸雞	口味：蒜醬香甜炸雞系列/蜂蜜熟成 Combo/香辣熟成 Combo/蒜醬香甜熟成 Combo
	杏美小食堂	石鍋燒熟成腰內豬排膳(麻辣)/石鍋燒雞白湯唐揚雞拉麵(麻辣)/石鍋燒雞白湯牡蠣拉麵(麻辣)/炸豬排三明治
113	銀座杏子 日式豬排	韓式半半豬熟成里肌豬排/韓式蜂蜜洋釀草蝦熟成腰內豬排/韓式蜂蜜蒜味草蝦熟成腰內豬排/軟殼蝦熟成腰內豬排/軟殼蝦海陸三拼/極厚黑豚熟成里肌豬排/牛五花鍋膳/酥炸鮭魚鍋膳/熟成腰內豬排豚骨烏龍麵/時蔬燴豬肉定食/時蔬野菜定食/熟成雙拼豬排
	京都勝牛	大大蝦鮭魚鐵板牛排/大大蝦 3L 牡蠣/大大蝦熟成腰內豬排/橋村聯名-蜂蜜蒜味 豚牛二味 (翼板牛&腰內)/橋村聯名-洋釀豚牛二味 (翼板牛&腰內)/蜂蜜蒜味黑豚里肌熟成豬排/洋釀黑豚里肌熟成豬排/蜂蜜蒜味熟成豬排雙拼/洋釀熟成豬排雙拼/橋村起司球霜淇淋/酥炸厚切鮭魚排/鮭魚鮭魚鐵板牛排/鮭魚商業午餐套餐/鮭魚特盛商業午餐/日式咖哩拉麵 (酥炸燉滷牛腱心)/日式咖哩拉麵 (酥炸腰內豬排)/酥炸燉滷牛腱心日式拉麵/日式拉麵系列/1983 豚牛二味/經典熟成豬排雙拼/厚切腰內熟成豬排/極厚切黑豚里肌熟成豬排
	段純貞	酸菜魚麵/酸菜蛤蠣魚麵
	大阪王將	鮭魚豚骨拉麵/鮭魚五目炒飯/黃金玉米燒餃子
	橋村炸雞	口味：椒鹽脆皮 更名：香辣口味 改> 洋釀口味。Combo 系列 改 > 熟成韓式炸雞系列 半半系列：熟成韓式炸雞(蜂蜜+椒鹽脆皮)/熟成韓式炸雞(洋釀+蒜醬香甜)/熟成無骨(蜂蜜+椒鹽脆皮)/熟成無骨(洋釀+蒜醬香甜) 部位：全腿、全翅 產品：橋村雞塊/牛五花泡菜石鍋炒飯/韓式海鮮豆腐鍋/韓式雞肉豆腐鍋/白飯/爆漿起司球霜淇淋/炸物拼盤自由選/韓式料理小菜套餐/

年度	技術或產品	
	杏美小食堂	歐姆蛋唐揚雞咖哩飯/歐姆蛋腰內豬排咖哩飯/唐揚雞鍋膳/牛五花鍋膳/炙燒牛肉丼飯/熟成腰內豬排丼飯/玫瑰鹽水煮蛋/三星蔥鮮肉水餃/三星蔥餃子鍋膳/日式雞白湯餃子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持續台灣市場的佈局，增加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

台灣市場為公司的根基，並且透過台灣市場直營的發展，拓展品牌能見度，因為公司品牌的多樣性，目前主要以商場為重點發展方向，持續在台灣地區展店佈局，以增進台灣消費者對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B.品牌海外授權代理業務

品牌海外授權代理為公司品牌發展之重要策略之一，未來主要授權發展的品牌為段純貞牛肉麵，除了了解物料進出口相關規範，以及各地區物料價格狀況及物料種類，訂定出品牌輸出最佳營運流程，以確保輸出的品牌能夠順利在海外展店，並且在品質上、服務上、裝修上，能夠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喜好。

C.持續人員培訓發展

隨著集團近年展店步伐加速，並計畫將更多品牌帶入國際市場，有良好的人才，才能有助於公司的發展，公司將持續建立良好的形象，並且訂定良好的人資制度與人員發展升遷制度，並且透過階梯式的訓練流程，讓好的人才在公司能夠得到好的訓練及發展，進而培育出精實有執行力的團隊，以因應公司未來的發展。

(2)長期發展計畫

A.持續拓展現有代理品牌，奠定公司發展穩定性

公司發展以永續經營為宗旨，為了奠定公司發展更加穩固的基石，持續建立至少五個品牌都能有展店 40 家餐廳潛力的發展方向，以增加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承受各種市場風險的能力，進而達到穩定永續經營的目標。

B.以顧客為中心的服務管理流程，增加顧客滿意度及黏著性

建立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流程，從設置顧客服務電話中心至持續神秘顧客專案，並且不斷提升會員管理 APP 系統，讓顧客服務的管理，能夠有更科學的分析與創新，進而優化人員服務質量與產品品質，以增進顧客滿意度及顧客的黏著性。

C.代理品牌為主，自有品牌為輔，讓台灣品牌走上國際

讓台灣品牌走向國際，也將國際上的知名品牌帶到台灣，以建立公司長遠發展的方向，未來將透過代理、併購、合資合作方式，建立公司自有餐飲品牌，持續推展台灣餐飲至國際市場，且讓公司業務拓展更加多元化及穩固，以符合公司穩健發展的成長性，並且能夠吸引國際人才，讓公司的人力資源更加完整，成為公司發展的正向循環指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904,368	98.16%	1,236,659	98.70%	333,890	99.23%
外銷	16,908	1.84%	16,246	1.30%	2,593	0.77%
合計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336,48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台灣餐館業之營業額分別為 8,617 億元及 2,162 億元，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252,905 千元及 336,483，故本公司 112 年度及最近一季市場佔有率為 1.45%及 1.55%，市占率維持穩定成長。近年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公司開啟電商模式創造出另一番業績。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經濟結構與生活型態轉變，婦女就業人數增加，雙薪家庭比例高，導致外食人口比例高，外食族群增加相對促使產業持續發展，也為餐飲業帶來強勁需求，成了餐飲業成長的助力之一。

餐飲業營業額及年增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餐飲業	年增率	餐館業	年增率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年增率	飲料店	年增率
100 年	4,839	13.72	4,044	14.04	249	13.06	546	11.73
101 年	5,258	8.67	4,385	8.42	276	11.06	597	9.43
102 年	5,609	6.68	4,616	5.27	308	11.71	685	14.73
103 年	6,066	8.15	4,980	7.89	344	11.58	743	8.33
104 年	6,538	7.77	5,347	7.38	378	9.77	813	9.50
105 年	7,109	8.73	5,797	8.41	415	9.93	897	10.31
106 年	7,374	3.73	6,020	3.85	415	0.03	939	4.67
107 年	7,775	5.43	6,390	6.14	423	1.82	962	2.47
108 年	8,116	4.39	6,695	4.78	426	0.86	994	3.34
109 年	7,776	(4.19)	6,498	(2.94)	299	(29.87)	978	(1.59)
110 年	7,280	(6.37)	6,094	(6.21)	261	(12.66)	924	(5.52)

年度	餐飲業	年增率	餐館業	年增率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年增率	飲料店	年增率
111 年	8,653	18.86	7,234	18.70	319	22.04	1,101	19.06
112 年	10,279	18.79	8,617	19.12	466	46.29	1,195	8.61
113 年 1 月	911	(9.33)	760	(11.6)	46	32.84	105	(4.8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4)競爭利基

A.落實食安管理

為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對於主要原物料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本公司亦會不定期送外部檢驗機構進行自主檢驗，各營業據點並嚴格執行店舖衛生管理檢查與指導，以保護消費者健康。

B.品牌及餐飲多樣化

為滿足消費者多變嘗鮮的口味變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成立迄今已擁有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牛肉麵、大阪王將、京都勝牛、太陽蕃茄拉麵及橋村炸雞等餐飲品牌，各品牌並會持續研發推出新菜色，以多元化的餐點提供消費者，並擴大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的需求，顯現出本公司持續發掘品牌及餐點研發創新力。

C.營運門市展點快速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已擁有 54 家門市，113 年仍將持續展店，店面主要以高坪效的百貨店及賣場店為主，創造最大營運效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外食人口持續增加

台灣外食市場持續擴大隨著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家庭結構的單純化，雙薪家庭的普及，在追求高品質生活及方便性考量下，致外食人口逐年成長。加上休閒旅遊風氣興盛及政府推展新興產業，如會展產業等，更是帶動餐飲業蓬勃發展。台灣民眾外食習慣增加，幾乎每週就有超過4天會在外用餐，尤其以年輕族群居多，餐飲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的比重也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成為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成長的動能。

b.連鎖商業模式標準化產品規格

雖餐飲業以獨資之中小企業為主，但近年部分餐飲業者朝向大型化、連鎖化發展，餐飲業建立連鎖加盟體系，可以帶來規模經濟的效益；藉由統一進貨，以增加議價能力；統一後勤管理及統一行銷，降低成本支出，也因連鎖經營具有成本、價格及品牌等優勢，已成為近年餐館業主要發展趨勢。

c.國內中平價餐飲品牌增加

近年國人名目薪資成長空間僅微幅成長，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推出中平價餐飲品牌刺激民眾外出消費用餐意願(客單價介於200~400元區間)，其中多數業者以個人化定食和麵食類餐點取代套餐供餐模式，藉此縮短客戶用餐時間，以提高門市翻桌率。

d.過半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line

本公司積極透過網路行銷餐飲品牌，主因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餐館業經營模式也隨之改變，多半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設置官方line帳號，俾利網路行銷，凝聚品牌向心力；並提供線上訂位，以提升服務效率，也提供手機支付功能，顯示未來行動生活的趨勢持續帶動下，可望持續提升餐飲業數位服務。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餐飲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常年持續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並持續於每年在各學校進行校園招生，對各科系之學生或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員均廣為接納、歡迎有志於餐飲發展的人員加入，多元化人才供給上的選擇。

另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建立一套培訓發展計劃，員工進入公司，不分正職或兼職人員均有明確發展路徑，更可明確知悉其職涯規劃及發展方向，搭配集團快速成長的發展，寬廣的發展空間加上務實經營的文化特色，人員可以適度的留任並具有長期發展藍圖。

b.台灣餐飲業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餐飲市場趨於成熟，我國上市櫃餐飲業者持續成立新款餐飲品牌，或引進代理國外餐飲品牌，以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再加上國外知名餐飲集團相繼進駐我國餐飲市場，餐飲業家數將持續成長，以致餐飲市場競爭強度持續提升。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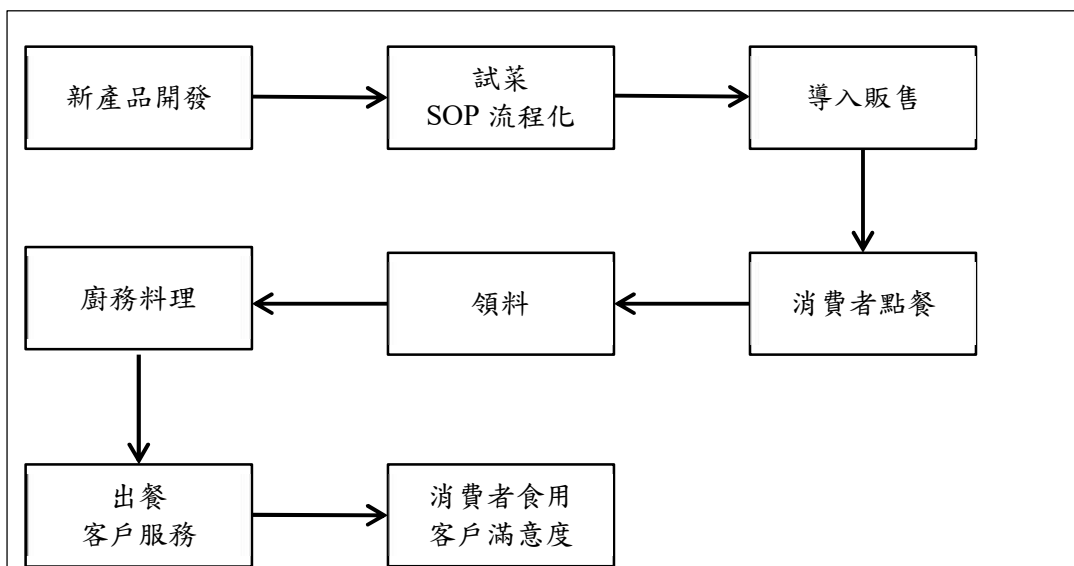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並不定期研發更新餐點內容，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到不同之餐點，增加更多選擇性以滿足消費者嚐鮮之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餐飲服務	提供中式、日式及韓式等東方料理。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類、海鮮及生鮮蔬果等多項食材，各原料之供應情形良好，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本公司為單一部門別及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故不以人數或部門別說明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921,276	1,252,905
銷貨毛利	410,671	606,265
毛利率	44.58	48.39
毛利率變動	13.87	3.81

(2)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36,747	44.45%	無	廠商 A	192,457	47.24%	無	廠商 A	50,663	47.92%	無
2	廠商 B	40,904	13.30%	無	廠商 B	54,958	13.49%	無	廠商 B	14,098	13.33%	無
3	廠商 C	27,112	8.81%	無	廠商 C	23,714	5.82%	無	廠商 P	4,995	4.72%	無
	其他	102,891	33.44%		其他	136,301	33.45%		其他	35,976	34.03%	
	進貨淨額	307,654	100.00%		進貨淨額	407,430	100.00%		進貨淨額	105,73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向進貨廠商採購醬料、肉類、蔬菜等，其採購比率因銷售狀況不同而產生金額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淨額	921,276	100.00%		銷貨淨額	1,252,905	100.00%		銷貨淨額	336,48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為餐飲連鎖直營店，其消費者主要為一般性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套餐/千碗；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餐飲收入	2,732	2,372	472,724	3,782	3,782	613,389
其他	215	215	37,881	323	323	33,251
合計	2,947	2,947	510,605	4,105	4,105	646,64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套餐/千碗；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2,732	860,667	-	-	3,782	1,198,917	-	-
其他	170	43,701	45	16,908	258	37,742	65	16,246
合計	2,902	904,368	45	16,908	4,040	1,236,659	65	16,246

變動分析：112 年國內餐飲收入增加，以及本公司擴展快速消費品銷售，故內銷金額增加；海外店家數不變，因此外銷收入平穩。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6 月底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89	331	317
	間 接 員 工	429	504	507
	合 計	718	835	823
平 均 年 歲		24.64	25.22	25.2
平 服 務 年 資		1.79	1.75	1.7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	7	9
	大 專	267	376	361
	高 中	443	447	448
	高 中 以 下	5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為餐飲行業，主要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在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棄物及廚餘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汙染之虞。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旅遊、年節禮金、慶生活動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與考核，以培養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

A.餐廳同仁：依公司規劃安排門市人員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及考核，培養工作技能及管理職能。訓練部依門市人員不同職等提供產品製作、食品安全、顧客關係、意外事件處理及損益分析等課程，門市人員訓練規劃係由初期學習產品製作到獨立管理門市食品安全，中階幹部則應學習建立良好顧客關係等，營運主管須可擬定行單一門店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已規劃完備的訓練時程表，內含訓練者工具及考核檢定方式，確定門市各職級員工皆具備應有之職能，進而提供顧客最完善的服務。

B.總部同仁：依工作需求，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公司營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資安防護作業、資安宣導及資安事件處理等相關之資通安全業務。

由稽核室每年依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通安全管控政策等內控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亦已參考上市櫃資通安全指引及相關法規參考並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針對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下載、儲存媒體、檔案備份等作業，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

(3)具體管理方案

- A. 利用WAF防火牆保護雲端應用的API傳輸，傳輸內容並透過AES加密以及Sign簽名驗證，確保API內容的安全，防止未授權的訪問。
- B. 防火牆、防毒軟體、資料備份及垃圾郵件攔截軟體等資安保護機制，防止非法入侵公司造成商業機密及個資外洩風險。
- C. 定期更新並升級設備軟體，以修補已知的軟體漏洞並避免這些漏洞成為資訊安全的風險。
- D. 使用VPN、IPSec等技術進行遠端連線，確保內部網路的安全連接，並對所有存取行為進行記錄，有效防禦外部網路對本公司內部資源的惡意攻擊或資訊竊取行為。
- E. 依據「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定期檢測美食通會員APP，檢測項目包含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敏感性資料保護、付費資源控管安全、身分認證、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及伺服器連線安全等測試面向，以保障APP符合資安標準，來保護會員個資的安全性。
- F. 透過定期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和宣導，公司提升員工的資訊保護意識。此外，本公司亦派員參加外部提供的相關資訊安全訓練。
- G.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與社交工程演變，亦針對核心系統每年做災害復原演練(如ERP系統)。並與委外廠商簽訂加強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協議書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管理部負責辦理，每年依作業規定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等進行安全檢查後做成記錄及評估，以確保遵行資通安全政策及規定。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安事件影響進而遭受損失。

(七)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已擁有六個國內外餐飲品牌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本公司藉由各品牌持續研發推出新菜色，以多元化的餐點提供消費者，並擴大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的需求，以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

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INGZA HK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36,246 (USD 1,200 千元)	16,000	註	100%	16,000	-	權益法	(66)	-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35,886 (USD 1,190 千元)	16,606	註	100%	16,606	-	權益法	(66)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ZA HK LIMITED	-	100%	-	-	-	100%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 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品牌代理合約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アトム株式会社	113 年~133 年	杏子豬排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Eat & Co Limited	110 年~115 年	王將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	105/7/29~130/7/31	段純貞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	106/5/8~116/5/7	段純貞大陸區(限上海/北京/廣州)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無
品牌代理合約	GOLIP CO., LTD.	107/5/25~117/5/24	京都勝牛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KYOCHON F&B CO.,LTD.	112/3/6~117/3/5	橋村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 競業禁止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公司債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8,000 千元整。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80 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8,000 千元。

(2)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08,000	90,000	118,000
本次計畫項目總金額		208,000	90,000	118,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之 208,00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定可能產生效益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事項檢查表，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計260仟股由員工認購，餘2,340仟股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113年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

於113年第三季完成208,000千元資金募集後，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櫃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208,0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供未來業務發展所用，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年度 \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72	49.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89	536.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81	165.92
	速動比率	86.89	15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208,000 千元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觀之，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01.81%及 86.89%分別提升至 165.92%及 151.0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308.89%上升至 536.12%，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66.72%降至 49.70%，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

活性。就財務結構面觀之，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01.81%及 86.89%分別提升至 165.92%及 151.0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308.89%上升至 536.12%，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66.72%降至 49.70%，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2,600 仟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7,000 仟股之 15.29%，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13.27%(2,600 仟股/19,600 仟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次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 第三季	208,000	90,000	118,000
本次計畫項目總金額		208,000	90,000	118,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1,355	170,807	166,945	157,342	189,565	112,023	106,170	128,452	129,474	363,833	370,162	342,010	151,3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23,275	94,390	73,535	116,562	93,698	74,510	104,606	79,822	117,259	87,296	74,228	108,925	1,148,106
其他收入	221	663	256	78	229	792	190	200	200	190	190	1090	4,299
營業稅退稅	—	—	—	5	—	—	—	—	—	—	—	—	5
合計(2)	123,496	95,053	73,791	116,645	93,927	75,302	104,796	80,022	117,459	87,486	74,418	110,015	1,152,4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57,804	51,390	43,921	51,465	49,909	47,368	48,500	49,500	50,550	50,500	52,000	52,000	604,907
薪資及獎金	28,691	43,957	28,968	28,202	29,216	28,164	28,800	29,500	30,000	29,300	30,800	30,800	366,398
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12,615	3,568	4,962	4,755	1,559	5,623	-	-	4,750	1,357	14,170	3,855	57,214
支付所得稅	4,934	-	5,543	-	5,785	-	5214	-	5,800	-	5600	-	32,876
合計(3)	104,044	98,915	83,394	84,422	86,469	81,155	82,514	79,000	91,100	81,157	102,570	86,655	1,061,3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4,044	198,915	183,394	184,422	186,469	181,155	182,514	179,000	191,100	181,157	202,570	186,655	1,161,3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70,807	66,945	57,342	89,565	97,023	6,170	28,452	29,474	55,833	270,162	242,010	265,370	142,370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208,000	—	—	—	208,000
支付股利	—	—	—	—	(85,000)	—	—	—	—	—	—	—	(85,000)
合計(7)	—	—	—	—	(85,000)	—	—	—	208,000	—	—	—	123,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0,807	166,945	157,342	189,565	112,023	106,170	128,452	129,474	363,833	370,162	342,010	365,370	365,370

註：113 年 1~6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5,370	330,179	353,992	369,693	386,893	322,593	339,743	354,519	386,510	416,767	437,272	456,449	365,3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2,230	116,400	108,200	100,800	104,000	105,600	113,000	125,800	125,800	118,600	119,400	124,000	1,363,830
其他收入	200	210	200	200	200	1,200	200	210	210	200	200	1,400	4,630
合計(2)	102,430	116,610	108,400	101,000	104,200	106,800	113,200	126,010	126,010	118,800	119,600	125,400	1,368,4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53,800	55,000	53,000	53,000	53,000	53,600	54,2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6,000	651,600
薪資及獎金	55,800	32,000	30,800	30,800	31,300	31,300	31,300	32,000	32,500	32,300	33,300	33,800	407,200
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22,221	5,797	2,899	-	-	4,750	6,924	7,019	2,153	10,995	6,123	14,749	83,630
支付所得稅	5,800	—	6,000	—	5,800	—	6,000	—	6,100	—	6,000	—	35,700
合計(3)	137,621	92,797	92,699	83,800	90,100	89,650	98,424	94,019	95,753	98,295	100,423	104,549	1,178,1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7,621	192,797	192,699	183,800	190,100	189,650	198,424	194,019	195,753	198,295	200,423	204,549	1,278,1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30,179	253,992	269,693	286,893	300,993	239,743	254,519	286,510	316,767	337,272	356,449	377,300	455,700
加：融資淨額													
支付股利	—	—	—	—	(78,400)	—	—	—	—	—	—	—	(78,400)
合計(7)	—	—	—	—	(78,400)	—	—	—	—	—	—	—	(78,4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0,179	353,992	369,693	386,893	322,593	339,743	354,519	386,510	416,767	437,272	456,449	477,300	477,30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街邊店之銷售收款方式主要係收現及信用卡，街邊店之信用卡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款項通常於隔日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另百貨商場店於銷貨時先開立賣場之發票予消費者，於每日營業結算後，本公司將所收現金及信用卡簽單交予百貨公司或商場收存，由百貨公司或商場每日統計營業額，並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結算日，於次月 3~7 日內本公司與百貨商場對帳無誤，扣除按營業額計算抽成之租金後，開立發票予百貨公司或商場，並依授信條件進行收款，故百貨商場店之應收款項主係來自各百貨公司或商場業者，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15~30 天。以上述為預估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肉品(豬肉、雞肉及牛肉)、生鮮食材、冷凍食材、醬料及耗材等物料，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20~80 天，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目前為成長階段，為因應其業務發展，113~114 年度仍持續進行展店計畫，以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及市場調查狀況，審慎分析評估後再據以執行，本公司 113~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作為估算基礎，其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係以持續展店為主，而前揭購置之資本支出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63.22	57.00	66.72
財務槓桿度	1.18	1.02	1.0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

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左右，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3.22%、57.00%及 66.7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49.70%，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詢問相關人員，本公司未來(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208,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56,586	210,193	182,241	220,094	333,871	330,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87	115,444	62,368	49,023	97,222	91,536
使用權資產		196,419	114,436	82,675	90,773	138,563	123,383
無形資產		37,244	30,524	26,051	21,801	29,515	32,528
其他資產		36,224	31,567	28,846	28,606	29,248	29,439
資產總額		733,360	502,164	382,181	410,297	628,419	607,1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669	226,497	196,872	207,905	266,832	324,437
	分配後	320,669	226,497	196,872	207,905	351,832	-
非流動負債		109,455	58,602	50,387	51,466	91,360	80,7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0,124	285,099	247,259	259,371	358,192	405,139
	分配後	430,124	285,099	247,259	259,371	443,19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202,041
股本		30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1,601	82,061	82,707	83,304	86,873	13,570
	分配後	81,601	82,061	82,707	83,304	12,07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13,996	18,819
	分配後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3,796	-
其他權益		(729)	(460)	(583)	(347)	(642)	(34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202,041
	分配後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185,227	-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營業收入	1,020,877	918,093	742,748	921,276	1,252,905	336,483
營業毛利	449,277	361,654	290,780	410,671	606,265	161,779
營業損益	(23,425)	(97,103)	(83,199)	15,019	115,240	14,531
營業外收入及 支	(1,735)	183	579	(126)	433	492
稅前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15,0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15,0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15,02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627)	269	(123)	236	(295)	294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15,317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15,023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15,31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56)	(6.05)	(4.86)	0.89	6.83	0.88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40,164	193,544	165,966	203,665	318,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60	115,426	62,359	49,021	97,222
使用權資產		196,419	114,436	82,675	90,773	138,563
無形資產		37,244	30,524	26,051	21,801	29,515
其他資產		52,393	47,952	44,850	44,743	45,019
資產總額		733,080	501,882	381,901	410,003	628,3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0,389	226,215	196,592	207,611	266,753
	分配後	320,389	226,215	196,592	207,611	351,753
非流動負債		109,455	58,602	50,387	51,466	91,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9,844	284,817	246,979	259,077	358,113
	分配後	429,844	284,817	246,979	259,077	443,1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股本		30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81,601	82,061	82,707	83,304	86,873
	分配後	81,601	82,061	82,707	83,304	12,0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13,996
	分配後	(77,636)	(34,536)	(117,202)	(102,031)	3,796
其他權益		(729)	(460)	(583)	(347)	(64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270,227
	分配後	303,236	217,065	134,922	150,926	185,227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020,877	918,093	742,748	921,276	1,252,905
營 業 毛 利	449,342	361,654	290,824	410,671	605,265
營 業 損 益	(23,160)	(96,957)	(83,008)	15,171	115,59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00)	37	388	(278)	76
稅 前 淨 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160)	(96,920)	(82,620)	14,893	115,67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27)	269	(123)	236	(29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019)	(96,900)	(82,666)	15,171	116,02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646)	(96,631)	(82,789)	15,407	115,73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56)	(6.05)	(4.86)	0.89	6.8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莊碧玉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110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5	56.77	64.70	63.22	57.00	66.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48	238.79	297.12	412.85	371.92	308.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02	92.80	92.57	105.86	125.12	101.81
	速動比率		74.12	82.49	75.86	87.17	106.02	86.91
	利息保障倍數		(5.79)	(30.38)	(32.38)	7.50	55.80	26.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6	14.45	11.03	11.07	12.12	12.08
	平均收現日數		28	25	33	33	30	30
	存貨週轉率(次)		34.61	29.26	17.32	15.52	15.73	14.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2	10.22	8.09	8.52	8.74	8.39
	平均銷貨日數		11	12	21	24	23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	5.70	8.35	16.54	17.13	14.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49	1.68	2.33	2.41	2.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15.29)	(18.25)	4.29	22.67	10.04
	權益報酬率(%)		(7.92)	(37.25)	(46.97)	10.61	55.10	25.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9)	(57.01)	(48.60)	8.76	68.04	8.84
	純益率(%)		(2.45)	(10.55)	(11.13)	1.65	9.26	4.46
	每股盈餘(元)		(1.56)	(6.05)	(4.86)	0.89	6.83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02	57.48	19.52	51.39	88.90	15.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6	111.61	110.65	170.79	294.22	292.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06	28.26	9.33	24.20	43.95	9.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78)	(6.24)	(5.96)	36.76	6.74	14.37
	財務槓桿度		0.86	0.97	0.97	1.18	1.02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111 年及 112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所致。 3.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4.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純益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7.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高，且資本支出較低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4	56.75	64.67	63.19	56.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50	238.83	297.16	412.87	37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4.96	85.56	84.42	98.10	119.22
	速動比率	69.08	75.25	67.69	80.61	100.14
	利息保障倍數	(5.79)	(30.38)	(32.38)	7.5	5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10	15.57	11.83	11.72	12.39
	平均收現日數	25.88	23.44	30.85	31.14	29.45
	存貨週轉率(次)	34.77	29.33	17.33	15.52	1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26	8.35	8.55	8.75
	平均銷貨日數	10.50	12.44	21.06	23.52	2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9	5.70	8.36	16.54	1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49	1.68	2.33	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15.29)	(18.26)	4.29	22.67
	權益報酬率(%)	(7.92)	(37.25)	(46.97)	10.61	5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9)	(57.01)	(48.60)	8.76	68.04
	純益率(%)	(2.45)	(10.55)	(11.13)	1.65	9.26
	每股盈餘(元)	(1.56)	(6.05)	(4.86)	0.89	6.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03	57.52	19.54	51.45	88.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01	115.23	114.18	167.98	293.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0	28.24	9.32	24.19	4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05)	(6.93)	(5.97)	36.40	6.72
	財務槓桿度	0.86	0.97	0.97	1.18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111 年及 112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流動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增加帶來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所致。 4.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7.純益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8.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高，且資本支出較低所致。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2.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1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列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F.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G.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96,519	167,723	71,204	73.77	主係因 111 年下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國內餐廳開放內用，112 年度門市營收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稅前淨利增加 100,780 千元，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	87,128	115,036	27,908	3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3	97,222	48,199	98.32	主係因本公司 112 年度於百貨商場新增 11 家門市，相關租賃改良物、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90,773	138,563	47,790	52.65	
無形資產	21,801	29,515	7,714	35.38	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取得「橋村炸雞」品牌臺灣地區代理權，特許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	—	(30,000)	(100.00)	主係本公司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03	10,240	9,637	1598.18%	本公司因實施客戶忠誠計畫而認列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62,207	85,723	23,516	37.80	主係隨營收增加，致進貨金額增加。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其他應付款	64,195	103,007	38,812	60.46	主係因展店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及人員擴編之應付薪資增加。
租賃負債－流動	49,073	65,536	16,463	33.55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於百貨商場新增 11 家門市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5,330	15,700	10,370	194.56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新增 11 家門市，致除役負債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857	75,611	29,754	64.88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於百貨商場新增 11 家門市所致。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3,548)	12,479	116,027	112.05	主係因 111 年下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國內餐廳開放內用，且本公司 112 年度新增 11 家門市，112 年度門市營收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雖相關折舊、用人費用增加，然稅前淨利增加 100,780 千元。
營業收入	921,276	1,252,905	331,629	36.00	主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且本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136,035	26.64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12 年度門市營收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另 112 年度新增 11 家門市，相關折舊、用人費用增加。
營業毛利	410,671	606,265	195,594	47.63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成本控制得宜，致營業毛利成長幅度高於營收。
推銷費用	366,618	436,556	69,938	19.08	主係因本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人員擴編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30,774	54,723	23,949	77.82	主係因本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人員擴編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5,019	115,240	100,221	667.29	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而增加。
稅前淨利	14,893	115,673	100,780	676.69	
本期淨利	15,171	116,027	100,856	6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7	115,732	100,325	651.17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	79,792	151,355	71,563	89.69	主係因 111 年下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國內餐廳開放內用，112 年度門市營收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稅前淨利增加 100,780 千元，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	87,128	115,036	27,908	3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1	97,222	48,201	98.33	主係因本公司 112 年度於百貨商場新增 11 家門市，相關租賃改良物、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90,773	138,563	47,790	52.65	
無形資產	21,801	29,515	7,714	35.38	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取得「橋村炸雞」品牌臺灣地區代理權，特許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	—	(30,000)	(100.00)	主係本公司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603	10,240	9,637	1598.18	本公司因實施客戶忠誠計畫而認列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62,001	85,723	23,722	38.26	主係隨營收增加，致進貨金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64,107	102,928	38,821	60.56	主係因展店產生之應付設備款及人員擴編之應付薪資增加。
租賃負債—流動	49,073	65,536	16,463	33.55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於百貨商場新增 11 家門市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5,330	15,700	10,370	194.56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新增 11 家門市，致除役負債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857	75,611	29,754	64.88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於百貨商場新增 11 家門市所致。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3,548)	12,479	116,027	(112.05)	主係因 111 年下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國內餐廳開放內用，且本公司 112 年度新增 11 家門市，112 年度門市營收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雖相關折舊、用人費用增加，然稅前淨利增加 100,780 千元。
營業收入	921,276	1,252,905	331,629	36.00	主係因 112 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且本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136,035	26.64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12 年度門市營收較 111 年度大幅上升，另 112 年度新增 11 家門市，相關折舊、用人費用增加。
營業毛利	410,671	606,265	195,594	47.63	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而成本控制得宜，致營業毛利成長幅度高於營收。
推銷費用	366,618	436,556	69,938	19.08	主係因本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人員擴編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30,622	54,368	23,746	77.55	主係因本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人員擴編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5,171	115,597	100,426	661.96	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而增加。
稅前淨利	14,893	115,673	100,780	676.69	
本期淨利	15,171	116,027	100,856	6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7	115,732	100,325	651.1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0,094	333,871	113,777	5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3	97,222	48,199	98.32%
無形資產	21,801	29,515	7,714	35.38%
使用權資產	90,773	138,563	47,790	52.65%
其他資產	28,606	29,248	642	2.24%
資產總額	410,297	628,419	218,122	53.16%
流動負債	207,905	266,832	58,927	28.34%
非流動負債	51,466	91,360	39,894	77.52%
負債總額	259,371	358,192	98,821	38.10%
股 本	170,000	170,000	-	-
資本公積	83,304	86,873	3,569	4.28%
保留盈餘	(102,031)	13,996	116,027	113.72%
其他權益	(347)	(642)	(295)	85.0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50,926	270,227	119,301	79.05%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主因 112 年獲利狀況佳帶來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 112 年開立 11 間門市，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使用權資產：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使用權資產。				
4.資產總額：主係因上述三點使資產總額增加。				
5.流動負債：主係因其他應付款增加(應付薪資、應付設備工程款、應付權利金等)及租賃負債-流動因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主係因估列除役負債準備增加以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因新開店之租賃合約為長約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主係因上述 5.6 點使負債總額增加。				
8.保留盈餘：主係 112 年度為獲利並使待彌補虧損轉為保留盈餘。				
9.權益總額：主係 112 年度為獲利並使待彌補虧損轉為保留盈餘增加權益總額。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後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21,276	1,252,905	331,629	36.00%
營業成本	510,605	646,640	136,035	26.64%
營業毛利	410,671	606,265	195,594	47.63%
營業費用	397,393	491,341	93,948	23.6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41	316	(1,425)	81.85%
營業利益	15,019	115,240	100,221	66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	433	559	443.65%
稅前淨利	14,893	115,673	100,780	676.69%
所得稅利益	278	354	76	27.34%
稅後淨利	15,171	116,027	100,856	664.79%
11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 20%以上或金額達一千萬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係因 112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使整年度獲利上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 112 年現金隨業績成長，使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因 112 年度提前解約之門市減少，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下降所致。				
4.所得稅利益：主因為休假獎金估列損失及存貨評價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照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劃，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未來展店計畫依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所需資金除了由營運獲利產生外，亦可透過合適之舉債及增資來因應。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06,848	237,209	130,361
投資活動	(30,795)	(71,717)	(40,922)
籌資活動	(58,363)	(93,991)	(35,62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業獲利、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因新設門市導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融資活動：本公司 112 年度因短期借款償還產生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年 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1,355	148,229	65,786	365,37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獲利帶來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其他活動(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預計展店、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12 年度 認列(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KINGZA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71)	為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	註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拓展中國市場	62	尋找加盟主，調整營運方向	依營運規劃執行	註

註：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基於公司整體長期規劃經營考量，簡化公司組織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擬 Kingza HK Limited 及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清算。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無
111	無重大缺失	無
112	無重大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依內部稽核制度與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外，並未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內控缺失或異常事項影響營運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推薦證券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附件十一。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附件十七。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誠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貴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111年度大幅成長36%及676.69%，惟113年第一季則分別較112年同期成長17.25%及衰退51.64%，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336,483	100.00
營業成本	510,605	55.42	646,640	51.61	174,704	51.92
營業毛利	410,671	44.58	606,265	48.39	161,779	48.08
營業費用	397,393	43.14	491,341	39.22	147,433	43.82
營業利益	15,019	1.63	115,240	9.20	14,531	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	(0.01)	433	0.03	492	0.14
稅前純益	14,893	1.62	115,673	9.23	15,023	4.46
所得稅利益	278	0.03	354	0.03	—	—
本期淨利	15,171	1.65	116,027	9.26	15,023	4.46
期末資本額	170,000		170,000		170,000	
每股稅後淨利 (元)	追溯前(註 1)	0.89	6.79		0.87	
	追溯後(註 2)	0.89	6.79		0.87	

資料來源：王座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沿革、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上櫃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公司)於104年12月14日100%出資設立，為落實集團專業分工，105年度母公司六角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之相關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1,700千股。嗣六角公司於106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將其於105年取得之「段純貞」臺灣地區代理權移轉予本公司，移轉內容包括段純貞之業務相關資產及代理合約等(移轉價格計70,622千元)。前開品牌之代理權移轉至本公司經營後，本公司已針對連鎖門市運作建立基礎標準作業流程，後陸續於107年取得「京都勝牛」臺灣代理合約、108年取得「太陽蕃茄拉麵」臺灣區台北市以外區域代理合約(113年4月底已結束代理)，並於同年將「段純貞」再授權至香港及美國等海外地區，109年亦將「京都勝牛」以再授權模式至香港地區。110年本公司再將「段純貞」授權予美國加州代理商，112年取得「橋村炸雞」臺灣地區代理權。截至113年3月底止，本公司主要代理品牌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

」、「大阪王將」、「段純貞」、「京都勝牛」及「橋村炸雞」暨自有品牌「杏美小食堂」，旗下共計 6 項餐飲品牌及 53 家門市。

在六角集團及各子公司之定位上，六角公司及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主要以經營自有連鎖餐飲品牌為主，其餐飲主要著重於手搖茶飲、輕食、自有品牌越式餐飲美利河及烘焙等自有品牌於國內外加盟連鎖發展，目前所經營之自有品牌包括日出茶太、春上布丁蛋糕、英格莉莉、越式河粉美利河、烘焙密碼等，前開越式河粉自有品牌美利河，係因六角公司為拓展海外加盟與合作廠商取得之技術，未來亦不再擴展門市；本公司主要為代理國內外餐食品牌，在臺灣地區開展直營與加盟業務，並將代理品牌推廣再授權到海外各國或區域經營，而本公司現有自有品牌「杏美小食堂」係配合與百貨商場洽談代理品牌展店需求配點而設立，未來亦不主動擴展門市，亦不發展自有品牌。在六角集團及本公司未來發展定位上，本公司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未來發展與規劃案」及母公司六角公司預計於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集團未來發展與規劃案」，本公司未來以發展「代理餐食品牌」為主，旗下自有品牌「杏美小食堂」若要展店，需經董事會通過；而母公司六角公司及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係以飲料及烘焙之自有連鎖餐飲品牌為主，以確認六角公司與王座公司長期發展定位方向，而雙方目前未有發展餐食類自有品牌之計畫。

(2)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國內餐飲業主要消費客群為一般消費大眾，民生問題一直都是人類生活必需的一部分，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顯示，99 年起至 111 年度在國內經濟景氣率穩定成長下，國人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逐年增加，隨著經濟結構與生活型態的轉變，外食人口持續增加，加上觀光旅遊帶動之餐飲消費需求，進而帶動餐館業之營業成長動能，餐飲業之營業額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時創下歷史新高，然而 109 年起，我國新冠肺炎確診病患持續增加，使得企業相繼取消員工聚餐及春酒活動，也造成一般國人外出飲食和旅遊消費意願減少，加上國際觀光客來台人數驟減，以致於國內大部分餐飲業者受到影響。隨 109 年下半年度疫情逐漸趨緩，加上政府以「振興三倍券」和「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等振興政策效果逐步顯現，使得國人外出餐飲消費頻率已陸續回升，但因上半年餐飲業營業額衰退較大緣故，109 年度全年仍較 108 年度衰退 4.19%；110 年度全年營業額又較 109 年度減少 6.4%，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110 年 5 月至 9 月配合防疫規定，餐飲業禁止內用或降載量能，衝擊餐飲業營運；111 年餐飲業之營業收入為 8,653 億元，年增 18.9%，主因前一年度因三級警戒管制下餐飲禁止內用，比較基數較低，加以疫情影響逐漸弱化，消費者外食用餐意願提升，餐飲業之營業收入再度創下歷史新高，112 年起因店家推出多樣優惠活動及開展新品牌，帶動來客數增加、營業額均較前幾年度提升，達到近年來的高峰。

(3)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類型	品牌別	門市數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占比(%)	營收淨額	占比(%)	營收淨額	占比(%)
代理品牌	銀座杏子日式豬排	25	以日式豬排為主的家庭餐廳	860,667	93.42	1,194,398	95.33	317,946	94.49
	京都勝牛	8	創新肉類料理的炸牛排餐廳						
	段純貞	8	道地四川風味牛肉麵						
	大阪王將	7	以餃子、拉麵及炒飯為主的日式中華料理						
	太陽蕃茄拉麵	—	主打蕃茄湯頭及健康日式洋食						
	橋村炸雞	3	以韓式炸雞為主的韓式料理餐廳						
自有品牌	杏美小食堂	2	日本一汁三菜定食	—	—	4,519	0.36	4,485	1.33
其他收入		—	提供海外加盟店餐飲食材、權利金收入及電商商品之銷售	60,609	6.58	53,988	4.31	14,052	4.18
合計		53		921,276	100.00	1,252,905	100.00	336,483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各品門市數係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計 53 家，另太陽蕃茄拉麵門市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結束營業。

A. 本公司選擇代理及終止品牌經營之策略

(A) 遴選品牌之考量因素

本公司係以代理國內外餐食品牌為主要策略，由於前開品牌已具備相當之知名度，故可透過持續展店以增加市占率及品牌業績；本公司針對代理品牌的遴選，主要以臺灣消費者喜愛的出國旅遊地、產品剛需性、品牌知名度、營運模式等方向綜合評估。另本公司有經營自有品牌「杏美小食堂」，主係因在百貨商場發展設點時，百貨公司旗下之百貨地段位置受人流等因素大，致部分櫃位難以尋求業者進駐，本公司為與百貨商場長期合作，應商場要求必須同時承租人流較優及較弱之地點，才可確保百貨櫃位租賃合約的穩定性，故本公司成立「杏美小食堂」為其他主力品牌(如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橋村炸雞)爭取人流更多之櫃位，未來本公司尚無經營其他自有品牌之規畫。

(B) 終止品牌經營之考量及影響

本公司針對品牌是否繼續代理及經營需經過六個月以上之評估，在財務面部份，若整體品牌呈現虧損或淨現金流出，且評估品牌未來發展性時，倘品牌預估開設新門市之業績、利潤、現金流、顧客群體等恐皆無法符合目標，則會內部評估該品牌不具未來發展性。如本公司於經營太陽蕃茄拉麵期間，其定價及蕃茄特色較不受台北以外之消費者青睞，財務面及品牌未來發展性皆受限、持續呈現虧損，本公司

在合約到期前即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於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代理合約約滿後不續約，並挪動品牌人力支援至可長期發展的品牌。

B. 有關本公司對營業門市之管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各門市均採直營方式經營，門市型態分為百貨商場店與街邊店，截至 113 年 3 月底門市家數共計 53 家，其中 52 家門市為百貨賣場店。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收及占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占比(%)	營收淨額	占比(%)	營收淨額	占比(%)
百貨商場店	850,524	98.82	1,187,219	99.02	319,535	99.10
街邊店	10,143	1.18	11,698	0.98	2,896	0.90
合計	860,667	100.00	1,198,917	100.00	322,4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訂有「門市餐廳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作業」、「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作業」、「食品安全控管辦法」及「零用金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範，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強化相關管理措施以規範門市作業，茲就本公司營業門市重要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A)現金管理機制

本公司門市除街邊店 1 家外，尚有 7 間位於百貨商場之門市非由百貨商場統一收取現金，而係依據「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之「應收帳款作業」及「收款作業」辦理，門市人員於每日結束營業後，印出營業日 POS 系統之現金日報表，盤點當日現金及信用卡簽單，核對每日現金收入、信用卡等銷貨收入明細，並經值班主管簽名。現金部份則記入金庫交接表後，放入店內保險箱保管，113 年 5 月中旬起，於次日由當天值班主管將銷售收現現金存入銀行，本公司財務人員於每日核對營業門市存入金額之正確性；另本公司營業門市均設有保全防護(百貨店依據百貨保全防護，街邊店自設保全防護)及監視錄影設備，以保障店內商品及現金之安全。

(B)門市食安管理

本公司訂定「門市餐廳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控管辦法」，門市就炸油之品質、冷凍冷藏庫溫度及廚餘、廢食用油進行自主管理，記錄病媒防治公司每月消毒、乾倉倉庫溫濕度與清潔檢查、濾芯更換紀錄、設備溫度檢查紀錄、油脂品質衛生自主管理紀錄、衛生管理自主檢查紀錄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評核。門市每日進行原物料及倉儲之管理(標籤管理)、每週二次衛生管理自主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員工服裝儀態、教育訓練、作業場所清潔維護、器具清潔等項目，及每月一次針對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現場衛生環境、原物料及倉儲之管理、

製備及器具之衛生、建築與設施管理及各式表單之管理及確認(如保險檢查、廢棄物合約書、消毒紀錄表及清潔衛生檢查表等)，以確保門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依據公司管理辦法執行。

品管部人員除依據「食品安全控管辦法-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每季實施門市例行性原物料之抽檢檢查，亦委託具備 TAF 認證之檢驗實驗室及 TFDA 食品檢驗認證機構資格之外部專業檢驗公司每半年進行門市定期衛生稽核，並給予評分，若評分低於 80 分，品管部人員需至門市給予輔導，該評估亦列入各員工及各門市績效考量之一，由區經理持續追蹤至餐廳完成改善。

另本公司門店多位於百貨賣場中，百貨賣場亦會不定期派員巡視，稽查門店之整潔衛生，截至目前為止，百貨稽核人員未有發現食安之缺失。本公司近年來選定 13 家門店參加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推動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由各地方衛生人員、專家學者組成評核小組，對餐飲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進行評核，並取得「優」(10 家)或「良」(3 家)評核標章，而未來將配合各縣市政府之優良餐廳評鑑時間及名額，持續檢送門店進行評核。

(C)存貨管理機制

a. 備貨政策及庫存管理

(a)進口物料係依據品牌未來六個月的需求量，扣除每月定期盤點倉庫庫存量及在途數量提出需求數量，以確保進口物料庫存量足夠及保持安全庫存之水位，以滿足品牌營運需求。

(b)113 年 5 月起門市每月依預估銷售額及標準食材用料進行請購試算，總公司採購依照門市訂貨情形與供應商談妥安全存量供門市訂購；門市依據每週的預估量扣除每週盤點庫存量及在途數量後請領原物料，以避免原物料等存貨供應中斷；又門市透過每日盤點(主要係盤點保存期限低於 48 小時之品項及品牌重點物料)確認生鮮食材數量及食材保存情形，以確保餐廳庫存商品足夠滿足顧客需求。

(c)採購單位依照門市使用情形，每月確認倉庫實際庫存量後進行包材及耗料等存貨之安全存量備貨。

b. 存貨管理政策

(a)門市接收原物料時須檢查外觀、重量、溫度、保存時間等實際狀況，並落實先進先出之保管原則，並在開封食材貼上時間卡，紀錄品名、原保存期限、開封時間、丟棄時間等資訊確保存貨品質。

(b)貯存位置應保持通風良好、防潮、防濕，定期查檢品質時效，並

採先進先出之存貨管理，透過每日開店及閉店之檢查，及日常營運的值班檢查，確保先進先出管理之落實執行，再搭配每周訂貨盤點及月盤點再次確認先進先出執行情形。

c. 存貨報廢流程

(a)門市之食材開封後應於時間卡標示第二效期，針對保存時限低於48小時之生鮮食材應於每日開店及打烊檢查，若出現明顯異味或腐壞之原物料或未使用完之逾期品項等應報告權責主管，並將其區別放置明顯標示之報廢專區，且於3日內進行銷毀或聯繫外部專業清運單位進行相關作業，不得回流至食品鏈或進行再製。操作人員除正確填寫時間卡外，值班人員於每日開店及打烊時，應再次檢查確認時間卡的正確性。在過期物料報廢後，將報廢物料數量登記在每日損耗表格上，於每月月報製作時，檢視其報廢金額之合理性。

(b)若有製程中或銷貨退回之異常品，應由生產單位或相關單位提報品管單位，由品管單位進行檢驗，並判定該異常品是否報廢。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代理品牌	860,667	469,310	391,357	45.47	1,194,398	610,277	584,121	48.91
自有品牌	—	—	—	—	4,519	3,112	1,407	31.14
其他	60,609	41,295	19,314	31.87	53,988	33,251	20,737	38.41
合計	921,276	510,605	410,671	44.58	1,252,905	646,640	606,265	48.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代理品牌	275,243	138,701	136,542	49.61	317,946	163,237	154,709	48.66
自有品牌	—	—	—	—	4,485	2,974	1,511	33.69
其他	11,748	7,343	4,405	37.50	14,052	8,493	5,559	39.56
合計	286,991	146,044	140,947	49.11	336,483	174,704	161,779	48.0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其他收入係海外加盟店餐飲食材、權利金收入及電商收入。

有關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3 月底之門市家數變化情形列示如下表：

單位：家數

產品	年度 品牌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	增加	減少	淨增 (減)	期末	期初	增加	減少	淨增 (減)	期末
代理品牌	銀座杏子日式豬排	23	1	—	1	24	24	1	—	1	25
	京都勝牛	6	2	—	2	8	8	2	2	—	8
	段純貞	10	—	1	(1)	9	9	1	2	(1)	8
	大阪王將	6	—	1	(1)	5	5	2	—	2	7
	太陽蕃茄拉麵	1	—	—	—	1	1	—	—	—	1
	橋村炸雞	—	—	—	—	—	—	3	—	3	3
自有品牌	杏美小食堂	—	—	—	—	—	—	2	—	2	2
合計		46	3	2	1	47	47	11	4	7	5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家數

產品	年度 品牌別	112 年截至 3 月					113 年截至 3 月				
		期初	增加	減少	淨增 (減)	期末	期初	增加	減少	淨增 (減)	期末
代理品牌	銀座杏子日式豬排	24	—	—	—	24	25	—	—	—	25
	京都勝牛	8	—	1	(1)	7	8	—	—	—	8
	段純貞	9	—	1	(1)	8	8	—	—	—	8
	大阪王將	5	—	—	—	5	7	—	—	—	7
	太陽蕃茄拉麵	1	—	—	—	1	1	—	1	(1)	—
	橋村炸雞	—	—	—	—	—	3	—	—	—	3
自有品牌	杏美小食堂	—	—	—	—	—	2	—	—	—	2
合計		47	—	2	(2)	45	54	—	1	(1)	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直營門市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直營門市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60,667 千元、1,198,917 千元及 322,431 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38,250 千元及 47,188 千元，增幅分別為 39.30%及 17.14%。112 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全面解封、民眾恢復外食及聚會，餐飲業業績成長，致 112 年營收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第一季在本公司 112 年度下半年持續展店的情況下，營收維持成長趨勢。

B.其他

本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係提供海外加盟店餐飲食材、權利金收入及銷售快速消費品之電商收入。茲將各細項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收占比(%)	金額	營收占比(%)	金額	營收占比(%)
快速消費品收入(註)		43,519	4.72	37,742	3.01	11,459	3.41
權利金收入		9,292	1.01	11,476	0.92	2,473	0.73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收占比(%)	金額	營收占比(%)	金額	營收占比(%)
銷售原物料	7,793	0.85	4,770	0.38	120	0.04
其他	5	—	—	—	—	—
合計	60,609	6.58	53,988	4.31	14,052	4.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快速消費品為品牌料理包，如段純貞牛肉麵、大阪王將餃子等。

112 年度其他收入較 111 年同期減少 6,621 千元，減幅 10.92%，係因 11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快速消費品商品(如牛肉麵料理包等)需求走緩所致。113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 11,748 千元增加 2,304 千元，主係 113 年第一季推出段純貞品牌火鍋湯底致快速消費品收入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營業成本中，變動成本為原物料、計時人員薪資支出、依營業比例抽成之租金、水電瓦斯及權利金等，固定成本為正職人員薪資支出、固定租金及折舊成本(包括租賃改良物、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等。原物料主要分為臺灣在地物料及進口物料，臺灣在地物料主要為肉類、海鮮、蔬菜、乾貨及炸油等；進口物料主係品牌商指定原物料，如橋村炸雞品牌之三種口味經典醬料(蒜味醬油、辣味、蜂蜜口味)及蜂蜜炸雞裹漿粉、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之麵包粉、麥味增、豬排醬、濃口醬油等。另本公司經營連鎖門市，餐廳依工作區域分為內場廚房(以下簡稱內場)及外場顧客用餐區(以下簡稱外場)，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係依發生於內場或外場進行拆分，內場發生者係帳列營業成本、外場所發生之費用則帳列推銷費用項下，另門市租金支出及水電費係依內外場面積比例 2:8(內場:外場)進行拆分。

依食材成本占各品牌之成本觀之，除大阪王將約占 54%，其餘品牌皆約占 60%；人力成本占各品牌成本部分，主係受到服務模式、營運模式及產品生產複雜度影響，大阪王將及橋村炸雞分別約占 26%及 17%，其餘品牌則約占 20%；製造費用占各品牌成本，除橋村炸雞占 23%，其餘品牌則約占 20%，主係因橋村炸雞前三家開設之門市，係選擇租金較高之百貨商場開設，且所投入之租賃改良物等資本支出較高，使相關折舊與租金較高。

產品定價除考慮食材成本率外，品牌價值及產品剛需性亦影響產品定價高低。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44.58%、48.39%及 48.08%，本公司每月觀察採購單價之趨勢，以每季調整菜單並推出新產品，改變菜單組合(即 Menu Mix)方式持續優化銷售產品毛利率。而毛利率受所經營之各品牌營收占比影響而變動，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京都勝牛，約占各期營業收入之七成，除 111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使營業額較低，相關固定成本持續支出，致毛利率較低，112 年則因營業額大幅提升，毛利率較 111 年度增加；113 年第一季因為橋村炸

雞的營收占比開始攀升，但在品牌經營初期該品牌毛利較低，而使得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

A. 代理品牌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代理品牌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9,310 千元、610,277 千元及 163,23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1,357 千元、584,121 千元及 154,70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5.47%、48.91%及 48.66%。本公司針對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京都勝牛等二品牌定位歸屬於中價位(每客平均單價介於 300~600 元)、大阪王將屬平價位(每客平均單價介於 250~300 元)。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餐飲業尚處復甦階段，故毛利率較低。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在面對物價通膨時適時調整菜單組合內容，加上本公司自行生產冷凍牛肉麵等電商商品以及增加小菜、濃縮柴魚昆布高湯而增加央廚產能利用率，以降低生產平均成本，菜單且策略調整得宜，強化燉雞麵系列產品及推出經典套餐(主餐、滷味、飲料、小菜)來平衡品牌食材成本，致 112 年度毛利率為 48.91%，較 111 年度上升 3.44%。

橋村炸雞於 112 年中始開設第一家門市，毛利率低於本公司其他代理品牌，主係因韓國品牌商指定使用向其自韓國進口醬料與裹漿粉，惟物料價格及進口關稅較高，加上炸雞產品屬休閒式產品，而非屬主食產品之剛性需求，故無法訂出較高價格，使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橋村炸雞之食材成本占營收 35.50%及 36.82%(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京都勝牛則占約 30%)，另本公司為建立品牌形象所投入之租賃改良物等資本支出較高，使相關折舊與租金較高，綜上所述，致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為 48.66%，較 112 年度下滑 0.25%。

B. 自有品牌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杏美小食堂之毛利率分別為 31.14%及 33.69%，營業成本分別為 3,112 千元及 2,974 千元，於 112 年中開設第一家門市，為百貨配點使用，因櫃位人流較少，故業績及毛利率皆低於本公司其他品牌。

C. 其他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為 31.87%、38.41%及 39.56%，111 年度快速消費品商品主係銷售予團購商，售價較低，112 年度改變銷售模式，轉為銷售予各大電商通路平台，加上海外銷貨為維持毛利率調整售價，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之毛利率顯著提升。

(3)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本公司係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主要為不特定消費大眾，單一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合併營收比重甚小，且無法取得個別消費大眾之相關個資資訊，故不予分析。

(4)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2.09%、82.34%及 84.29%，本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豬肉、雞肉及牛肉)、生鮮食材、冷凍食材、醬料及耗材等產品為主，而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A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6,747 千元、192,457 千元及 50,663 千元，占各該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4.45%、47.24%及 47.92%，皆為第一大供應商，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雞肉及豬肉)、油品、米及蛋等，A 公司協助本公司向指定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後，再協助配送至各家門市，由於 A 公司具有配送頻率高(全年無休且無區域限制)、廠區空間大，可保存大量冷凍食材及可配合本公司進口國外產品、辦理海關拆櫃業務等，致目前向 A 公司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A 公司具備完整之物流體系(包括進口品協助報關拆櫃及存貨管理、供應商審核流程、物料檢驗流程、有系統的配送趟次及送貨準確性準時性)，餐飲連鎖業為集中有效利用人力資源，多未自行建置物流業務，致多家同業(如全家餐飲、乾杯及勝博殿等)亦有集中採購之情形，屬我國餐飲連鎖產業之行業特性。A 公司協助本公司採購並負責儲藏及低溫配送，擁有專業的備貨機制及配送品質，並提供多項上游供應商來源，本公司之供應商中尚有 N 公司等可提供相同服務，已具備第二及第三供應商之選擇，並確保供貨不致間斷，尚不致於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每週及每月提供庫存及進貨報表，每年實地赴供應商倉庫盤點寄庫品，另本公司門市於收貨時皆會確認數量之正確性及運送溫度是否符合要求等項，倘供應商未如約定條件辦理，則會依約向供應商請求賠償。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對原料穩定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有正面助益，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供貨中斷之情事，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可控。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366,618	39.79	436,556	34.84	99,598	34.70	125,617	37.33
管理費用	30,774	3.34	54,723	4.37	9,647	3.36	21,505	6.39
研究發展費用	1	—	62	0.01	—	—	311	0.09
營業費用合計	397,393	43.13	491,341	39.22	109,245	38.06	147,433	43.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41	0.19	316	0.03	(415)	(0.14)	185	0.05
營業利益	15,019	1.63	115,240	9.20	31,287	10.90	14,531	4.32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推銷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366,618 千元、436,556 千元及 125,61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9.79%、34.84%及 37.33%，茲將主要項目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薪資支出	119,336	12.95	148,410	11.84	34,541	12.03	39,964	11.88
租金支出	59,223	6.43	80,677	6.44	17,771	6.19	20,693	6.15
折 舊	63,510	6.89	64,169	5.12	15,056	5.25	21,222	6.31
水電瓦斯費	25,504	2.77	30,567	2.44	6,350	2.21	9,382	2.79
保險費	17,170	1.86	19,805	1.58	4,559	1.59	5,514	1.63
其 他	81,875	8.89	92,928	7.42	21,321	7.43	28,842	8.57
合計	366,618	39.79	436,556	34.84	99,598	34.70	125,617	37.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包括門市人員之薪資支出、租金、折舊、保險費及水電瓦斯費等項目。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69,938 千元，增幅為 19.08%，主係本公司持續積極展店並增聘門市外場服務人員，門市員工人數自 111 年底之 402 人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9 人，相關薪資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9,074 千元；另隨門市營運據點增加，門市總家數自 111 年底之 47 家，增加至 112 年底之 54 家，使租金費用及水電瓦斯費較 111 年度分別增加 21,454 千元及 5,063 千元所致。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6,019 千元，增幅為 26.12%，主係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後開設 11 家門市，且 112 年 3 月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臺灣地區代理權，陸續於 112 年 8 月、11 月及 12 月開設 3 家門市，在裝修金額上，因前三家門市需建立其良好之品牌形象，本公司挑選臺北 101、信義新光 A11 等租金較高地段，且品牌授權初期，品牌商對於門市裝修有較高規格之要求，致每坪投入成本高於其他品牌新設門市，致 113 年第一季相關折舊金額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6,166 千元，且租金費用及水電瓦斯較分別增加 2,922 千元及 3,032 千元；另增聘門市外場服務人員，使外場門市員工人數自 112 年第一季底之 394 人，增加至 113 年第一季底之 442 人，使相關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423 千元。

B.管理費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0,774 千元、54,723 千元及 21,505 千元，主係總公司員工之薪資及保險費用、租金支出、折舊費用及勞務費等組成。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3,949 千元及 11,858 千元，增幅分別為 77.82%及 122.92%，主係本公司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縮減總部人力，112 年始後本公司開設多家門市及引進橋村炸雞品牌，因營運規模擴大而恢復至疫情前之人力配置，擴編採購管理部、營運助理、會計人員及資安人員計 11 位，以及原疫情期間要求 15 位區經理於門市進行第一線管理，相關薪資帳列推銷費用，112 年疫情解封後，則將區經理職務轉回總部管理職，綜上原因使總公司員工人數自 111 年底之 11 人增加至 112 年底之 37 人，又 112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列 2,868 千元，112 年度薪資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3,991 千元所致；113 年第一季總公司員工人數自 112 年第一季底之 11 人增加至 113 年第一季底之 38 人，113 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較 112 年第一季增加 8,185 千元所致。

C.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係由品管人員薪資費用、菜色開發食材耗用及試菜費用等組成。另 113 年第一季本公司設立食安實驗室，品管部門人員之薪資及相關費用列為研發費用。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 千元、62 千元及 311 千元，金額尚屬微小。

D.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主係為政府補助收入。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分別為 1,741 千元、316 千元及 185 千元，金額尚屬微小。

E.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019 千元及 115,240 千元及 14,53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3%、9.20% 及 4.32%。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0,221 千元，主係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112 年度民眾恢復社交活動，且本公司旗下既有品牌持續展店，亦代理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於 8 月份展店，門市總家數自 111 年底之 47 家擴增至 112 年底之 54 家，本公司積極透過菜色升級等策略，致 112 年度整體業績及獲利較 111 年度良好，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致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成長 667.29%，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9.20%。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6,756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雖皆有所成長，然因 112 年陸續開店 11 間門市及擴編人員，使 113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6,019 千元，致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 53.56%。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利息收入		196	767	32	88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1	(167)	(57)	187
	其他(註)	1,648	1,944	324	1,161
財務成本		(2,291)	(2,111)	(522)	(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	433	(223)	492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包括廢油下腳收入等。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支出 126 千元、收入 433 千元及收入 492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

(7)門市租約續約風險之說明

截至 113 年 5 月底，本公司門市總家數已達 54 家(113 年 4 月新增橋村炸雞 1 家門市)，分別為代理品牌「銀座杏子日式豬排」25 家、「大阪王將」7 家、「段純貞」8 家、「京都勝牛」8 家、「橋村炸雞」4 家及自有品牌「杏美小食堂」2 家。

A.租約包底未達標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5 月底有 54 家門市，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5 月止曾未達租約包底條件之門市計 7 家。

其中存在提前撤櫃風險之 4 家門市於 112 年度合計銷售金額占整體銷售金額比重僅 5.12%，為本公司與百貨商場約定配點，評估此 4 家門市租期屆滿無法續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屬有限。本公司於開店時已試算未達包底並評估風險，未來於商場合約到期前，本公司將會評估前開 7 家門市過往經營績效及相較於其他櫃位餐飲業者之業績表現，同時考量所處百貨商場之經營狀況、往來人流情形及其周邊環境未來發展性，以決定是否續租櫃位，並與賣場重新洽談較有利之設櫃條件，例如調降包底營業額或目標營業額等。

B.租期屆滿無法續約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 54 家門市中租約即將於 113 年 8 月底到期者為 14 家，其中大阪王將一內壠家樂福因內壠家樂福將進行改裝，合約於 5 月底已到期本公司不續約，其餘 13 家目前已在洽談中，因本公司與百貨商場業者合作情形良好，且未收到百貨不續租通知，雙方未來長期合作意願高，經評估上述 13 家門市租期屆滿無法續約之可能性不高。此外，由於雙方通常於合約期間屆滿日 3~6 個月前洽談續約條件以簽訂新約，本公司與各大百貨商場關係良好，如若遇百貨商場無續約意願，尚有充裕時

間另尋合適百貨商場進駐，經評估此前開門市租期屆滿無法續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屬有限。

3. 本公司展店計畫之說明

(1) 展店評估程序

- A. 開店物件評估：本公司開店物件之評估，經過預估營業額以及相關成本預估(食材及人事成本、水電瓦斯、其他營運費用、行銷等)再搭配物件的商業條件進行試算評估，公司決定展店的關鍵為是否在24個月內可收回資本支出，以確保合約期限內得獲利，避免公司在投資上的損失，並且確保公司的長期利益。
- B. 展店投入之工程及設備成本：展店的工程依據所承租的物料坪數及廚房是否需重新建置來決定投資金額，內場廚房一般建置成本除泥做土木施工外，亦包含消防、排煙、空調；外場裝修部分，依據承租之物件大小，計算出展店需投入的工程費用。設備金額依據品牌規劃的設備與數量不同，而有所有差異，一般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京都勝牛一家餐廳投入的設備金額皆約在3,000千元以內。

本公司展店時依據所訂定之「門市餐廳管理辦法之新餐廳試算評估表」進行相關審核，並對可能之新店選址進行評估和分析，透過新餐廳試算評估(預估新址營業額、投入成本、人事成本、食材成本、餐廳費用及租金)，試算出商場或房東條件表資料的損益、現金流及投資報酬率，以確保本公司每一新址投資皆能符合投資報酬率的要求，進而推升公司整體績效。

(2)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虧損門市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5 月底之門市共計 54 家，112 年度獲利門市 47 家、虧損門市 7 家，112 年度虧損門市成立時間滿 2 年及半年內分別為 4 家(其中 2 家已結束營業)及 3 家；113 年 3 月底之門市共計 53 家，113 年第一季獲利門市 43 家、虧損門市 10 家，113 年第一季虧損門市依成立時間滿 2 年、半年至一年內及半年內者分別為 3 家、3 家及 4 家。虧損門市主係以成立半年內之門市為主，主係因初始階段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包含裝修、設備採購、宣傳和廣告及人員培訓等，單店投入成本約介於 400 萬至 700 萬元，又因相關租賃改良物及設備係依百貨商場合約期限攤提，致相關折舊攤提費用較高，經檢視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之門市分別為 4 家及 2 家，其餘皆為淨現金流入，故前開虧損門市對本公司現金流量情形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已採取品牌每季度推廣新產品及品牌菜單優化、祭出會員活動、單店及百貨之行銷活動、配合百貨公司員工餐飲扣款服務及撙節費用等措施，在持續改善業績及折舊快速攤提下，應可逐漸改善虧損情形。

(3) 未來展店計畫之可行性

A. 未來二年度展店計畫

本公司未來展店計畫以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京都勝牛、橋村炸雞為主，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京都勝牛以商場店為主，橋村炸雞則以商場店與街邊店併進，直營門市展店每年目標 6~8 家，以確保本公司維持營運成長動能。

B. 資金來源

113~114 年預計展店資金需求分別約需 6 千萬元及 7 千萬元，資金來源以營運所得獲利及增資發行新股為主要方式，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產生之淨利金流入分別為 237,209 千元及 49,689 千元，故本公司評估未來獲利應尚足以支應新設門市之支出；此外本公司 113 年 3 月底尚有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 1.3 億元可供支應，故本公司評估未來開設新門市之資金應屬適足。

C. 新進品牌「橋村炸雞」新設門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取得新代理韓國「橋村炸雞」品牌，其營運模式及成本尚處調整階段，並陸續於 112 年 8 月、11 月及 12 月開設計 3 家門市，其食材成本、投入裝修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較高，致該三家門市之獲利低於本公司之平均水準。

依據本公司之展店計畫，113 年 5 月後預計展店店家數為 3 家，因該品牌目前屬台灣推廣初期，為建立品牌形象故初始投資成本較高，經本公司依過往之經驗並持續與品牌原廠溝通，調整未來營運操作模式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後，門市投入成本與首間門市板橋環球相比可較為降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5 月底已開 4 家門市，預計 113 年底前將依規劃展店且預計開放加盟可收取加盟金，期提升橋村炸雞之營運績效。

另本公司持續與品牌原廠溝通可提升營運績效之方式，如部分進口物料可在地採購以降低進口關稅及成本，除可改善產品毛利率外，更可避免海外進口食材因海運時程上拉高存貨週轉率，對於整體營運績效將有助益。另對於改變產品組合(Menu Mix)，亦為本公司依據經驗並透過品牌與營運上之調整，使橋村炸雞跳脫出單純僅韓式炸雞品項，擴大其他韓餐產品的品項(如魚板湯及鍋物等)，增加其他產品類的營收並擺脫該品牌對單一肉類之比例，預期可提升整體品牌單店營運績效。當該品牌產品可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品牌知名度在臺灣市場打開後，品牌總部皆支持本公司所提出之方案，既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品牌方可收取更多權利金，亦可銷售更多之原物料，以及藉由加盟模式之助力，加速攻占臺灣市場，獲得消費者之品牌認同。

D.閉店評估程序：本公司閉店主要為百貨合約到期，依據該餐廳門市財務數據狀況而決定是否繼續續約，如營運現金流年化為負數，且業績無持續改善趨勢，本公司才進行評估閉店。

4.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短期以拓展國內市占率為最主要目標

本公司以臺灣直營體系為主，主要發展中價位品牌(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京都勝牛、橋村炸雞)為主，平價品牌(段純貞、大阪王將)為輔，在臺灣市場持續增加店家數，短期目標為每年新設 6~8 家門市，增加本公司在臺灣餐飲市場市占率，並於此階段持續培養人才，以作為在臺灣加盟及海外授權代理之培育。本公司 3~5 年內預計維持每年展店 8~10 家門市、並評估再代理一項國外餐飲品牌到臺灣發展，以維持臺灣每年穩定的展店數，及觸及新的顧客群體，持續與百貨商場有良好的合作關係，並維持中期階段行動，持續擴大公司在臺灣餐飲業的市占率。

(2)以橋村炸雞起始，於臺灣市場拓展加盟業務

本公司臺灣加盟初期目標為建立可發展加盟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建立總部服務加盟組的流程，如：訓練、物料訂購與配送、現金安全、營運稽核、加盟協作管理等等工作流程，以確保加盟主能提供穩定的顧客服務及良好的產品品質予消費者。本公司預計成立加盟代理業務及營運部門，專職拓展加盟代理業務，並協助做好加盟主及代理商的營運相關工作，以維護代理品牌之商譽。本公司 3~5 年內主要發展臺灣加盟，從行銷、營運、稽核及系統化等面向開始對品牌工作內容持續優化，讓加盟主的餐廳經營更加標準化，使其專注在產品品質及顧客服務上，降低加盟主的經營門檻及穩定業績變化。當本公司在臺灣之加盟門市已發展至一定數量，本公司將建立品牌在主流媒體行銷、舉辦工作站冠軍挑戰賽等營運活動及營運系統導入新科技優化為重點，讓加盟主能展現業績及獲利狀況，以維護公司加盟體系的穩定度及長遠發展力，並籌備第二個可加盟的品牌，以利加盟主能有複數店以上的發展，帶動本公司更大的加盟成長動能。

(3)持續拓展段純貞及京都勝牛等品牌之海外再授權業務

海外授權代理於預計優先選擇推廣的國家為美國、日本、香港及馬來西亞等消費力較強之市場，並以建立海外的標準菜單及成本結構模式為主要營運模式，以利被授權業者複製參考。本公司將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加盟展活動，及外貿協會舉辦各項國外廠商媒合及商務活動等方式，以接觸合作公司名單，進而增加授權代理的國家或區域，讓品牌在海外市場有一定的知名度。另本公司未來將舉辦國際代理商大會及牛肉麵創意料理比賽來建立與代理商之間關係及品牌文化，透過公司與各地加盟主相互學習交流，學習表現好的國家代理商做法，持續複製在其他國家或合作對象，持續優化品牌及其代理效益。

綜上，本公司未來發展係以直營、加盟及海外授權代理等三個方向並進，使本公司營運能夠穩健向前。

5.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1,276 千元、1,252,905 千元及 336,483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國人消費回歸正常，旗下品牌持續展店所致。而在銷貨毛利表現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44.58%、48.39%及 48.08%，毛利率係伴隨營收增減及銷售產品組合而變化，成本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張而差異微小，112 年度較 111 年提升，主係因單店營業額提升，相關成本費用率則可下降，而 112 年度後單店營業額呈現穩定的趨勢，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相較差異不大。

就營業費用觀之，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金額分別為 397,393 千元、491,341 千元及 147,433 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93,948 千元及 38,188 千元，主係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始積極展店，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之薪資支出、租金費用及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折舊費用亦因本公司於 112 年第二季始共新開 11 家店，新開店皆位於百貨商場，故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又本公司在 112 年引進「橋村炸雞」並開設三家門店，且於高人流的百貨商場設點致租金費用皆較高，綜上原因，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9,938 千元及 26,019 千元；而管理費用亦因總公司擴編人員，使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綜上，隨著營業毛利及費用變化，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221 千元及減少 16,756 千元。

綜上，本公司經營階層於餐飲業耕耘多年，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並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持續展店，不定期研發更新餐點內容，增加客戶黏著度，故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進行評估，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同時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經核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取得其各產品別營業毛利、各月份別及季度別損益情形等，分析其變動趨勢，並核對其合計數至各期財務報告尚屬合理。

- 2.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收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該公司餐飲品牌符合現代人生活型態及需求，未來成長具有潛力，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尚屬合理。
- 3.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產品別分類、成本變動，毛利率等，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並實際測試其銷貨程序，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及檢視其系統資料明細，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 4.針對其主要進貨對象之進貨真實性查核部分，本推薦證券商查核程序如下：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進貨真實性抽核，抽核期間為 110~112 年度，每年度選取進貨前十大之每一家供應商，各抽取各一個月份，分別 14、13 及 13 筆樣本，並訪談 A 公司及 B 公司；綜觀各年度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其中對於 A 公司進貨比重達 40%以上，該公司及對 A 公司主要進貨品項為肉品(雞肉及豬肉)、油品、米及蛋等，協助該公司及指定或非指定供應商採購後，協助配送各家門市，該公司之供應商中尚有 N 公司等可提供相同服務，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不致間斷，除此之外，因 A 公司完整之物流體系，致多家餐飲同業亦有集中採購之情形，故此採購比例尚屬合理，尚不致於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情事，惟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5.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本推薦證券商查核程序如下：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銷貨真實性抽核，抽核期間為 110~112 年度，每年度選取商場銷貨前十大之每一家門市，各抽取各一個月份，分別 25、26 及 23 筆樣本，檢視其相關銷貨憑證，包括門市之每月商場對帳單結帳年月、門市支付別彙總表及營業日報表、信用卡對帳單、百貨商場業者開立之對帳單、百貨設櫃合約書中相關設櫃條件、統一發票、立帳及沖帳傳票，及收款銀行帳戶對帳單明細等，該公司每月銷貨認列及收款均依該公司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可確認該公司銷貨係屬真實。
- 6.針對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3 日修訂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並訂定「門市餐廳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控管辦法」，本推薦證券商已執行抽核門市收款作業、委託進口品之採購作業及該公司門市、採購及品管之食安作業等相關樣本，經檢視其樣本，該公司業依前開修訂後辦法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7.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該公司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主要為人力費用(薪資、獎金、員工保險、福利金等)、折舊及勞務費等，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營業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 8.經取得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新增之家數成長變化，匯總各新增門市家數成長

之實際損益表，就實際數部分核對至會計師財務報告數。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在逐步展店擴大營業規模之過程中，在進入成熟期之營業據點所貢獻之穩定獲利能夠支持該公司持續展店，且經抽核該公司展店及撤店相關評估資料，該公司亦透過門市餐廳管理辦法進行相關審核，並對可能的新店選址進行評估和分析，協助該公司確定是否在提案地點開設新餐廳，以及如何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並提高成功的機會；設立滿兩年仍未能獲利之店鋪該公司則列入分析之門市，評估其現行營業狀況、經營地點存在變化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存在風險，並制定改善計畫，定期追蹤其營業績效，故該公司持續在展店擴大營業規模下，仍能維持穩定之獲利。

9.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收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另該公司在餐飲產業深耕多年，從引進代理「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陸續取得「大阪王將」、「京都勝牛」及「橋村炸雞」等品牌之代理權，在未來亦規劃拓展海外據點，以期可增添該公司未來成長前景。

(二) 貴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代理之餐飲品牌，有關貴公司代理品牌之策略、前開品牌代理情形及維持代理權穩定性具體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之策略

餐飲文化隨各地風俗民情與習慣而有不同，故餐飲品牌業者在跨出品牌發源之市場時，多會尋求當地代理商合作，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公司)即將其自有茶飲品牌「日出茶太」，尋求世界各地合作之代理商進而推廣至澳洲、美國及歐洲等地，品牌方可在代理商持續穩健拓展店家數的情況下，穩定收取權利金。本公司經營階層訂定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策略方向如下：

- (1) 國內品牌：以臺灣代表性產品為主，如牛肉麵、自助餐、炸排骨飯等小吃麵食，主要經營策略為在臺灣經營累積經驗後，將其營運模式調整為可複製化，進行品牌之輸出，經營海外授權業務，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權利金效益。
- (2) 國外品牌：以臺灣消費者剛需產品類別為主(即供需關係中，消費者有明確需求故價格尚非決定是否購買之關鍵要素者)，如炸豬排、拉麵、燒餃子、韓式豆腐鍋等，其國外品牌為當地市占率或知名度為前二名之品牌，

且係對臺灣消費者具一定知名度或引頸期盼之品牌，後續可展店數量至少為 10 家以上。本公司藉由代理初期快速累積品牌知名度及好感度，再搭配本公司品牌定位在地化及調整營運模式，達到品牌長期穩定發展之效益。

2. 本公司與代理品牌之合約內容、履行合約之評估

(1) 銀座杏子日式豬排

A. **品牌商及其授權策略：**日本 ATOM 株式會社(以下稱 ATM 公司)係由社長小島保幸於 74 年 10 月成立，90 年 10 月以「和心とんかつ あんず」品牌在日本開設門市，目前資本額日幣 63,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13,230 千元)，在日本地區經營 4 家門市，門市規模為 46~76 客席，皆為街邊店。海外拓展部分，ATM 公司係以直營與授權方式並行，透過直營方式，作為品牌的曝光及推廣，目前分別在新加坡及韓國各設立 1 家直營門市，海外授權當地代理商之地區則有馬來西亞(目前經營 1 家門市)及臺灣(代理商為本公司，目前經營 25 家門市)。

B. 臺灣市場之經營：

(A)96 年 ATM 公司在臺灣註冊「和心杏子」品牌商標，由伯諾餐飲公司(現慕里諾國際(股)公司)取得單店加盟資格，並設立 5 家「九州杏子日式豬排」，惟 ATM 公司多次稽核發現伯諾餐飲公司產品品質不穩定，且有使用非品牌方指定物料情況，102 年決定與伯諾餐飲公司終止單店品牌合約。而 ATM 公司評估前開加盟店有不錯之成績，為建立標準作業模式並尋求新合作對象，進而於 101 年為在臺灣成立亞多夢(股)公司，在臺灣就地生產，預計提供熟成豬肉、咖哩、生薑燒醬汁、杏仁豆腐、咖啡布丁等物料予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之加盟主或代理商，以穩定產品品質。而六角公司於 102 年簽訂單店加盟之合約，於 103 年 1 月開設第一家門市(台北忠孝)，後陸續開設 12 家門市，105 年六角公司將前開加盟合約移轉予本公司。

(B)ATM 公司 103~104 年間於臺灣開設台北南京第一飯店及新竹 SOGO 等兩家直營餐廳，惟門市績效不佳，加上日式管理效果不彰導致陸續關閉。同期間本公司開店數多且業績表現良好，且時常隨季節變化菜單以符合國人餐食習慣，亦著重投入行銷及服務，對該品牌經營表現穩定，進而取得 ATM 公司之信任，而於 105 年 3 月與本公司簽訂「銀座杏子日式豬排」臺灣地區獨家代理權合約，合約期間 105 年 3 月至 125 年 3 月，本公司依約支付定額代理金及每月按比例計算並支付權利金。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於日本定位為專營豬排之餐廳，本公司調整為日式家庭餐廳，產品內容較為廣泛且多元化，能夠滿足臺灣家庭客群中的男女老少的不同需求，進而吸引新顧客及增加顧客來用餐頻率。

C. 授權契約之限制性條款：約定本公司不得於餐廳以外任何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要求第三方從事，或投資與餐廳相同或類似種類業務（包括本合約終止後於餐廳所在位置從事），或參與與本合約所規範項目相同或類似種類之特許經銷業務，競業禁止期間為合約期間及終止後3年。本公司旗下品牌有販售相似名稱之產品，如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以販售炸豬排為主，亦有販售炸牛排（僅占該品牌銷售額比重極低）；而京都勝牛則以販售炸牛排為主，亦有販售炸豬排，然該兩間品牌之料理方式不同，「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須採用品牌商之豬排麵包粉，且裹粉內容及炸法皆與「京都勝牛」有別，另本公司菜單內容均會向品牌商提案及告知，尚非屬前開競業之情事。另雙方合約約定，若本公司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或損及該品牌之商譽等情事，ATM 公司需向法院舉證本公司因違約等所造成商譽損害等之賠償，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發生前開情事。

D. 授權契約之終止條款：任一方有以下情形，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1)營業所需執照被政府撤銷或吊銷(2)停止付款、無清償能力、票據交換所警示或未兌現票(3)信貸融資能力大幅下降或發生影響其融資能力的重大營運變更(4)遭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拍賣、或未繳納稅金(5)遭提出破產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重組程序、特別清算程序或其他類似事件(6)決議歇業、進行解散、管理上出現重大變更、事業轉讓、貸款、合併、分割、增資、減資、大股東變更或其他管理上之類似事項之重大變動(7)災難、勞動爭議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使難以履行本契約(8)詐欺他方或違反他方之信賴(9)代表、負責人、實質管理人違犯組織犯罪、隸屬犯罪組織之成員、曾為犯罪組織成員且脫離未逾五年、犯罪組織之關係人、犯罪組織之關係企業、收取保護費、偽裝為企業但從事犯罪之團體、利用專門知識的犯罪組織或其他類似組織之成員。本公司於前開合約期間雖有貸款、增資、減資等情事，惟未有經營權異動或發生其他異常情形，亦於113年3月與ATM公司簽訂延長代理期間20年之契約，未有發生終止契約條款之情事。

E. 合約履行情形：

(A)本公司係ATM公司海外最多店家數之代理商，雙方往來已久且關係良好，本公司於113年3月31日與ATM公司簽訂延長契約期間20年之增補協議，將合約到期日延長至133年3月，並約定於合約到期前展店至50家門市（累計）為目標。本公司目前營運店數為25家，未來預計每年展店2~3家餐廳，以達成前開展店家數目標，評估違約或中斷授權之風險尚低。

(B)合約約定本公司應向ATM公司採購「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合約約定食材，如豬肉、麵包粉、各式醬料及味噌、昆布粉等，本公司截至

目前為止皆依合約採購，且機器設備亦為 ATM 公司指定採購之油炸機及鍋膳餐具等，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

綜上，本公司所代理經營的銀座杏子日式豬排，為該品牌最多門市家數且總營收最高之海外代理商，亦較 ATM 公司於日本之店家數與營收為高，本公司與 ATM 公司除因信任而取得長約之外，經評估本公司之業績應對 ATM 公司頗具重要性，故 ATM 公司更換代理商之可能性低。

(2)京都勝牛

A. **品牌商及其授權策略：**GOLIP Co., Ltd.(以下稱 GOLIP 公司)係由社長洪大記於 94 年 5 月成立，103 年以「牛カツ京都勝牛」品牌在日本開設門市，目前資本額為日幣 30,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6,300 千元)，在日本地區經營 60 家門市，門市規模為 22~36 客席，皆為街邊店型式。海外部分，GOLIP 公司係以授權當地代理商或單店加盟為主，目前海外授權當地業者之地區有泰國(目前經營 1 家門市)、加拿大(目前經營 2 家門市)、臺灣(代理商為本公司，目前經營 8 家門市)及香港(為本公司再授權，目前經營 2 家門市)。

B. **臺灣市場之經營：**GOLIP 公司於 106 年在臺灣註冊「京都勝牛」品牌，本公司於 107 年與 GOLIP 公司簽訂臺灣獨家代理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107 年至 117 年)，並支付定額連鎖加盟金及每月按比例計算並支付權利金。隨後香港代理商欲於香港經營京都勝牛品牌，GOLIP 公司授權本公司進行再授權，故於 108 年取得再授權合約(本公司按比例抽權利金並分潤予 GOLIP)。京都勝牛於日本之定位為販售炸牛排餐廳，本公司調整品牌定位為創新牛排料理，在產品上有炸、煎、烤、燉等多樣式牛排料理，其模式更適合商務人士及節日聚餐選擇。使用牛肉原肉而非組合肉或是注脂牛肉，除可以讓顧客有不同的烹飪熟度體驗外，其原肉的使用更可得到消費者的認同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C. **授權契約之限制性條款：**競業禁止期間(為合約期間及終止後 5 年)內不得從事與此契約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商品販售及製造。截至目前為止，均無此類情事。

D. **授權契約之終止條款：**GOLIP 公司在下列情形時得終止本契約：(1)違反保密約定(2)轉讓契約給第三人(3)涉及反社會(組織犯罪)勢力(4)停止或無法支付(5)遭第三人聲請假扣押(6)聲請公司重整或破產程序(7)違反法令，遭勒令停業，或被取消營業許可(8)無法繼續營業。另雙方合約約定若本公司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或損及該品牌之商譽等情事，GOLIP 公司需向法院舉證，本公司因違約等所造成商譽損害等之賠償，惟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發生前開之情事。

E. 合約履行情形：

(A) 本公司係 GOLIP 公司海外最多店家數之代理商，在臺灣經營「京都

勝牛」品牌之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 107 年與 GOLIP 公司簽訂京都勝牛之臺灣獨家代理權合約 10 年(合約期間尚餘 4.25 年)，後亦陸續取得香港區域之海外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尚餘 5 年)。自該合約簽訂日期起需完成開設之店家數，其中合約第七年(114 年)需累計開設 9 家，於合約屆滿(117 年)前需累計開設 15 家。本公司未來預計每年展店 1~2 家，應可繼續達成前開展店家數目標，本公司評估尚無違約或中斷授權之風險，將與 GOLIP 公司將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前洽談延長續約事宜。

- (B) 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採購 GOLIP 公司同意用於「京都勝牛」之食材，而本公司目前向 GOLIP 公司購買牛排醬等，其餘食材皆經 GOLIP 公司同意後才進行採購，並每月按比例計算並支付權利金，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

綜上，本公司 107 年與 GOLIP 公司簽訂京都勝牛之台灣獨家代理權合約 10 年，亦取得香港區域之再授權合約，本公司目前在臺店家數為 8 家，香港之海外授權店家數為 2 家。本公司將品牌定位升級，提供顧客免費氣泡水飲用，以及提升裝修質感及餐具優化等，一開店就創造出很好的蜜月效應，後續亦從消費者洞察上，將品牌定位調整為創新牛排料理，更增加豬肉、海鮮及四格甜點等產品，讓品牌的受眾顧客群更廣。本公司成功後以再授權模式將京都勝牛推廣至香港，從再授權模式上，可了解品牌方對本公司的信任，且開店數也符合合約之目標，評估 GOLIP 公司更換代理商之可能性低。

(3)段純貞

- A. **品牌商及其授權策略：**段氏牛肉麵係由創辦人樊廣志於 96 年 10 月成立，103 年 9 月正式登記為段純貞小吃店(股)公司，105 年 7 月樊廣志成立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木查喀公司)經營段純貞授權項目，目前資本額 2,000 千元，於臺灣新竹直營 3 家門市，門市規模為 52~68 客席，皆為街邊店型式，故木查喀公司係以直營與授權方式並行。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公司於 105 年與木查喀公司簽訂代理契約，由六角公司負責新竹以外之臺灣市場開發，木查喀公司則協助設置中央廚房及提升產品技術。106 年該代理合約移轉至本公司經營，後 108 年木查喀公司再授權本公司於海外國家發展段純貞連鎖加盟業務。本公司目前經營臺灣(新竹以外)地區及海外授權，現於臺灣經營 8 家門市(不含品牌商自行於新竹經營 3 家)，海外授權部分則分別在香港由代理商開設 3 家及美國由代理商開設 2 家門市。

- B. **臺灣市場之經營：**本公司取得段純貞之代理權後，即設置中央廚房以利操作流程優化並建立容易複製的標準化作業，有助於臺灣直營及海外發展，在餐點上亦提供非牛肉之餐點選擇，如燉雞麵與及豚骨湯等產品。

C. **授權契約之限制性條款：**競業禁止期間(合約期間及終止後 3 年)不得將中央廚房學習之相關產品技術轉移給非經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且非同意前，不得於臺灣地區開設與「段純貞」之主要產品相同之餐飲門市，倘確認本公司違反前開情事，本公司應支付品牌商新臺幣 1,000 萬之懲罰性違約金，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有違反相關事項。

D. **授權契約之終止條款：**若違反下列行為，木查喀公司可向本公司請求賠償違約金 30 萬元，違約情事達第三次，他方有權終止本契約：(1)若本公司非經木查喀公司於其同意之處所，使用「段純貞」註冊商標(2)若本公司非經同意申請「段純貞」商標(3)未經同意將代理合約權利轉讓及移轉等(4)將經營模式等申請專利或著作權(5)關於「段純貞」加盟系統之經營模式及其他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等資訊，為木查喀公司之營業秘密；因加盟而知悉或持有前項營業秘密，僅能在經營「段純貞」之必要限度內使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洩漏任何第三人。另雙方合約約定，若本公司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或損及該品牌之商譽等情事，木查喀公司需向法院舉證，本公司因違約等所造成商譽損害等之賠償，惟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發生前開之情事。

依據本公司與「段純貞」品牌商木查喀公司簽訂之「代理契約書」，內容所提及「『段純貞』加盟系統之經營模式及其他技術、製程、配方、設計等資訊，為其營業秘密」，而段純貞配方僅係屬其中一部分營業秘密，本公司為遵循契約約定及管控營業秘密之措施，說明如下：

(A) **配方之保護：**本公司知悉此配方者共計三人，由廠長及生產部人員負責管理配方並每月 1~2 次調配中藥材包，因中藥包數量多，故由兩名人員共同執行配中藥材包，避免發生錯誤，中藥材包以供本公司之中央工廠及再授權之海外代理商製作牛肉湯頭半成品使用。

(B) **簽訂保密協議：**本公司所聘僱之所有正職及計時員工皆有簽訂勞動契約書及保密公司營業機密條款，以規範員工不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本公司以外之第三人或使其知悉，及除非已按照公司集團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員工始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王座公司之其他同事、公司之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之員工，亦規範競業禁止之行為，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將相關資料為自己使用，或洩漏、交付予他人使用，若員工違反契約，公司得就員工違反行為對公司所生之一切損害及商譽損失，向員工求償，作為王座公司保護機密資訊之措施。

(C) **生產流程分工：**段純貞配方僅為製作牛肉湯的中藥材比例，要製作出一碗符合品牌標準的牛肉麵，在中央工廠需要透過配方來滷製牛肉，製作牛肉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湯，再去製作成原湯凍物料，提供給門市製作牛肉湯。在門市端，使用委外廠商製作的濃縮牛骨湯，有定量比

例跟原湯凍進行調配融合加熱，方成為基礎牛肉湯，而要成就一碗牛肉麵，在製作牛肉麵的過程中，每碗還要添加定量的湯底醬，才會讓牛肉湯風味層次鹹度厚度能夠符合標準。

(D)委託 OEM 廠商執行濃縮牛骨高湯之製作：本公司委外熬製特製規格濃縮牛骨高湯，並與 OEM 廠商簽訂保密協定，以確保濃縮牛骨高湯不能販售給「段純貞」以外品牌，以確保其他品牌無法仿製段純貞牛肉麵。

綜上，本公司對於生產「段純貞」牛肉麵尚須結合配方、相關製程及高湯等不同作業，方得於門市直接製作予消費者，故保管中藥材配方之 2 名員工即便離職，亦無法依配方比例調製出一碗段純貞牛肉麵，需搭配央廚生產流程以及至門市的後續處理流程，還有 OEM 廠商的特製濃縮牛骨湯頭，才能獲知完整製程全貌，另海外代理商係採用本公司熬製之冷凍湯頭，故無交付配方之情事。

E.合約履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與木查喀公司簽訂段純貞之臺灣獨家代理權合約 25 年，後亦陸續洽談海外授權合約，目前合約尚餘 17.25 年，自該合約簽訂日期起每兩年需開設 1 家，並開設 10 家，至 125 年 7 月 31 日前，需累計開設 10 家，本公司迄今曾累計開設 18 家「段純貞」門市，雖因疫情期間有閉店情況，但未來除在台灣持續展店外，亦將品牌知名度從新竹地區拓展至臺灣各地，本公司亦秉持協助臺灣知名品牌拓展至海外市場之初衷，將段純貞品牌授權給香港餐飲集團及美國加州代理商代理經營，開展新的海外授權業務模式與收入，加上本公司已達成前開展店家數目標，本公司評估尚無違約或中斷授權之風險。

綜上，本公司除取得段純貞品牌長約之外，亦取得其海外授權合約，目前合約尚餘約 17.25 年，目前在臺店家數為 8 家，海外授權店家數為 5 家（分別為美國 2 家及香港 3 家）。本公司為段純貞品牌獨家代理與全球授權合作夥伴，雖門店數因疫情之故有所調整，然秉持協助臺灣知名品牌拓展海外市場之初衷，且海外授權之業務係段純貞品牌方力有未逮之處，故木查喀公司應不致更換代理商。

(4)大阪王將

A.品牌商及其授權策略：日本 Ea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代號：2882)係由社長植月剛於 58 年 9 月成立，101 年 11 月以「大阪王將」品牌在日本開設餃子專賣店門市，目前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千元，在日本地區經營 349 家門市，門市規模為 20~40 客席，多數皆為街邊店型式，少數為商場店形式。海外拓展部分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主係以授權方式進行，挑選具有一定營運能力之在地代理商，將大阪王將品牌複製到當地市場，目前海外授權當地業者之地區有香港(代理商目前經營 1 家門市)、中國(代理商目前

經營 2 家門市)、泰國(代理商目前經營 3 家門市)、新加坡(代理商目前經營 4 家門市)及臺灣(代理商為本公司，目前經營 7 家門市，另有 3 家為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直營)。

B. 臺灣市場之經營：

(A)Eat& International 公司曾於 105 年 9 月開放單店加盟，加盟主陸續開設「大阪王將」3 家門市，Eat& International 公司則於 107 年在臺灣成立子公司一特安餐飲(股)公司並註冊「大阪王將」品牌商標，後因加盟主退出經營，此 3 家門市轉由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直營。本公司於 105 年與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簽訂合約，取得臺灣獨家代理權，106 年 3 月開設第一家門市。Eat& International 公司因於臺灣經營 3 家直營門市財務業績表現不佳，曾向本公司團隊提出接手經營此 3 家門市之詢問，然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此三家餐廳中，屬百貨店部分因業績呈現下滑，有不續約之風險，而街邊店部分業績表現不佳，有虧損之風險，故不予接手經營，目前仍由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自行經營。大阪王將在日本定位為販售餃子配啤酒，菜單較為單一，本公司調整品牌菜單加入炒麵、炒飯、組合餐、甜品等，搭配臺灣人飲食文化，推出不同選擇組合套餐以迎合臺灣本地市場之需求。

(B)Eat& International 公司原在標準化模式上並未建立容易複製之流程，本公司於 107 年間曾在臺灣開出最多 18 家大阪王將門市，後期經營因日本操作流程未標準化程序之關係，致品質不穩定，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業績，造成閉店情況發生，而 109 年經雙方討論將標準化流程優化，並導入冷凍餃子等產品，品質逐漸穩定，本公司成為該品牌首先採用冷凍餃子之海外代理商。

C. 授權契約之限制性條款：競業禁止期間(合約期間及終止後 5 年)從事本契約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商品販售及製造。另合約中亦敘明，若本公司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或損及該品牌之商譽等情事，Eat& International 公司需向法院舉證，本公司因違約等所造成商譽損害等之賠償，惟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發生前開之情事。

D. 授權契約之終止條款：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Eat& International 公司得立即終止本契約：(1)將本契約轉讓第三人(2)信用遭取消或破產(3)聲請公司重整或進入破產程序(4)違反法令、遭懲處、遭強制停業或營業證照遭吊銷或撤銷(5)從事犯罪行為或與犯罪組織有關連(6)違反保密義務(7)明確無法營運(8)違反本契約、補充協議、法規或加盟業主手冊所定之義務或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均未有上述情事。

E. 合約履行情形：本公司係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海外最多店家數之代理商，雙方往來已久且關係良好，由於本公司在臺灣經營大阪王將成效

穩定且營收持續成長，於首次代理契約到期後，業於 110 年續約五年，目前合約期間(110 年 11 月至 115 年 10 月)剩餘年限為 2.5 年，並約定於合約到期前需開設 20 家門市，亦於合約中敘明前項規定的執行出現困難，須經雙方協商一致，特許人認為王座公司難以開設直營店，特許人才可以終止本協議。而本公司雙方合作時間已 7 年，Eat& International 公司管理階層亦定期至本公司拜訪，就未來發展性討論，雙方達成共識未來以發展每年 1~2 家店為目標，持續拓展大阪王將品牌，加上合約中提及對於本公司若難以達成直營店之店家數行困難，須經雙方協商一致才可以終止協議，又本公司於臺灣市場經營績效較 Eat& International 為佳，本公司評估尚無違約或中斷授權之風險。

本公司採購「大阪王將」之食材需向品牌方購買，本公司亦可向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提議並經同意後可採購「大阪王將」之可替代之供應商產品。本公司於 109 年前曾向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採購餃子製作相關粉料，後改為採購冷凍燒餃子，其餘採購之食材皆經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同意後才進行採購，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

綜上，本公司 105 年與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簽訂大阪王將之臺灣獨家代理權合約 5 年，後亦陸續洽談新合約，目前尚餘 2.5 年，與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將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前洽談延長續約事宜，本公司經營大阪王將已有 7 年，雖部分門市在疫情中因業績受到影響而關閉，然疫情過後本公司亦重新選址並持續展店，且目前所經營的 7 家門市為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海外店家數較多、營收最高之代理商，故 Eat& International 公司更換代理商之可能性尚低。

(5)橋村炸雞

A. **品牌商及其授權策略：**韓國 KYOCHON F&B CO.,LTD.(以下稱橋村公司，韓國交易所代號：339770)係由社長 Song Jong Hwa 於 80 年 3 月成立，80 年以「교촌 1991」(KYOCHON 1991)品牌在韓國開設韓式炸雞專賣店門市，目前資本額為韓圓 125.79 億元(折合新臺幣 2.89 億元)，在韓國地區主係以加盟模式經營，20%為休閒餐飲店型(內用為主、客席數比較多)或半半服務模式(內用、外帶、外送皆具備，客席數較少)店型，規模為 26~86 客席，80%店家數為街邊店型式及外送外帶店，店鋪數超過 1,363 千家(截至 112 年 10 月)。海外拓展部分主以授權方式進行，地區有臺灣(代理商為本公司，目前經營 4 家門市)、中國(當地代理商經營 6 家門市)、馬來西亞(當地代理商經營 33 家門市)、印尼(當地代理商經營 6 家門市)、泰國(當地代理商經營 8 家門市)及杜拜(當地代理商經營 5 家門市)等國家，另以直營進行美國門市 4 家。

B. **臺灣市場之經營：**「橋村炸雞」品牌在全球是平均單店業績最高的韓式炸雞品牌，品牌知名度高且產品內容深受臺灣消費者喜愛。橋村公司於 112 年在臺灣註冊「橋村」品牌商標，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橋村公

司簽訂「橋村炸雞臺灣特許經營協議契約」並取得臺灣地區獨家代理權及依約支付定額代理金及每月按比例計算並支付權利金。橋村炸雞在韓國定位為專營炸雞之餐廳，本公司取得橋村炸雞之代理權後，與橋村公司多次溝通後進行多次的菜單調整，目前係韓式炸雞品牌在臺灣市場唯一販售多樣式個人餐之餐廳，讓一個人用餐也很容易可以體驗韓式炸雞或是餐飲的美味。另在臺灣市場，韓國炸雞普遍給消費者印象就是等待時間要很久，本公司代理橋村炸雞後已調整出餐程序及效率，目前為臺灣市場出餐速度最快的韓式炸雞品牌(85%之消費者可於 10 分鐘內取餐)。

C. 授權契約之限制性條款：競業禁止期間(為合約期間及終止後 2 年)本公司不能從事雞肉相關之建議、服務及業務。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此情事。

D. 授權契約之終止條款：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橋村公司得逕自終止本契約：(1)擅自轉讓本契約(2)除不可抗力外，連續兩年未達開店目標數(3)14 天內未改善違法情事(4)營運有損公共安全或健康(5)不當使用橋村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經橋村公司評估可能對其商譽、橋村公司體系或品牌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6)停業或歇業(7)聲請破產(8)加盟者或其董事、營運主管遭判決成罪(9)參與詐欺犯罪(10)營運存在重大過失(11)締結重大不利影響加盟業主權益之契約(12)重大違約(13)其他違約情事達 12 個月(14)12 個月內有 2 次以上未準時全額付款。另於合約中敘明，若本公司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或損及該品牌之商譽等情事，橋村公司需向法院舉證，本公司因違約等所造成商譽損害等之賠償，且橋村公司可向本公司終止合約，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發生前開情事。

E. 合約履行情形：

(A)門市開設目標家數之約定：本公司 112 年 3 月與橋村公司簽訂橋村炸雞之臺灣獨家代理權合約 5 年，本公司針對約定目標家數、預計執行情形及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自 112 年 3 月起約定累計展店家數		預計經營方式			
		直營		加盟	
		累計家數	實際或預計進度	累計家數	實際或預計進度
1 年內	2	2	分別設於板橋環球、臺北 101 及新光三越 A11，計 3 家	0	●持續以經營直營門市經驗規劃加盟模式。 ●113 年 3 月對外發布加盟模式，有意願加盟者計 76 組，目標 113 年第四季開出第一家加盟店。

自 112 年 3 月起約定累計展店家數		預計經營方式			
		直營		加盟	
		累計家數	實際或預計進度	累計家數	實際或預計進度
2 年內	15	5	113 年 4 月已於台南西門開設 1 家，預計目標展 3 家門市，累計 7 家。	10	●與橋村公司溝通 113 年加盟目標家數調整為 1 家，重點放在調整可獲利之營運模式，以利後續開放加盟。 ●預計 113 年第三季簽署展延代理期間二年之增補合約，以確保加盟事業進行。
3 年內	34	9	目標展 2 家門市。	25	大幅擴展加盟事業，由本公司橋村營運二部負責整個加盟事業的發展，展店、輔導、稽核、QSC 確認、營運支持等工作。
4 年內	60	13	目標展店 4 家	47	
5 年內	100	18	目標展店 5 家	82	

(B)預計開設門市類型：本公司代理「橋村炸雞」品牌前，即透過炸雞品牌在臺灣市場之發展進行了解並擬定本公司與品牌商協議之展店計畫，在營運型態上，需直營與加盟併進，透過直營店達到對消費者之宣傳效果與品牌認知，同時創造單店效益，以利加盟體系之推進；消費型態上，要依據不同的店型來滿足顧客需求，內用外帶外送都能滿足。以下列示本公司預計履行契約目標門市類型：

模式	休閒餐飲	半半服務	外送外帶店
規劃家數	10 家(直營)	8 家(直營)+12 家(加盟)	70 家(加盟)
已開設家數	2 家(板橋環球、新光三越 A11)	2 家(台北 101、台南西門)	—
概念	以雞肉為主的韓式料理餐廳，舒適用餐環境	快速方便的韓式炸雞餐廳	主要提供外帶外送，方便快速取得產品
地點	住宅、辦公及商業區之商場及街邊店		住宅及商業區之街邊店
服務	以桌邊服務為主	桌邊服務與外送外帶併進	外送外帶服務為主

(C)本公司針對代理「橋村炸雞」品牌在臺灣市場之發展規劃分成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 第一階段(合約簽訂日之 1.5 年內)：建立品牌形象與知名度，於六個都會區展店，並且測試菜單與產品是否滿足顧客需求，制定出長期顧客滿意的菜單。在此階段中，建立所有品牌營運之基礎，如進口物料訂貨與存貨管理、各項品牌行銷工作、在地採購之物料及供應商，又建立專責營運團隊、品質工作室，注重穩定品質及消費者反饋等，並且確認臺灣整體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以奠定長期穩定的獲利能力。
- 第二階段(合約簽訂日之 1.5 年至 3 年內)：在此階段開始於二級商圈開始展店，持續擴大品牌知名度，在擴大的過程中，持續以品質工作室來校準各家餐廳的操作標準，以維持品質的一致性。並

建立加盟的模式及拓展加盟體系，確認加盟主之物料供應鏈及加盟主營運稽核等工作。在行銷策略上，開始進行聯名及異業結合，擴大品牌知名度及好感度，建立長期消費的客群。在科技系統運用上，建立自動化點餐系統來取代人工，以確保不會因缺工而影響品牌的發展，此外，透過系統的分析強化存量管理系統，準確的預估餐廳產品製作存量，以確保品質及快速的供餐，並建立線上訂餐系統來增加顧客點餐的便利性，及與美食通 APP 結合運用，即可奠定更大群體的橋村炸雞粉絲，讓業績更加的穩定成長。

- c. 第三階段(合約簽訂 3 年後)：在前述兩階段之基礎制度施行成熟後，則進入快速業務及加盟發展的階段，在發展店型上，將會以投資金額較低的外帶外送店為主，全臺灣各區域都能快速的展店，在總部的加盟支援上，目標每月能夠達成最多六家加盟餐廳的訓練及開店準備，以確保每個加盟店均為成功。此外，品質及服務的管理為此階段之重點，除建立每半年進行一次之品質工作室來校準各餐廳的標準操作，以維持品質之一致性外，在品牌的店家數已達相當規模，本公司預計進行品牌炸雞工作站的冠軍挑戰賽，成為品牌年度化的重要工作，透過此挑戰賽的舉辦，讓每家店的操作重新檢定，並且推升夥伴的工作技能，透過比賽以遴選出優秀的選手，可前往韓國總部參觀學習，建立品牌文化，亦拉近本公司與橋村公司之關係。由於品牌的覆蓋率足夠，可以進行主流媒體的廣告宣傳，更加推升品牌知名度及業績的穩定，建立更多的橋村炸雞會員粉絲，持續主動行銷，創造長遠穩定成長的業績。在管理上，完成加盟主線上管理系統，加上餐廳拜訪表、相關稽核工作、餐廳外觀形象圖資建立、日常營運工作回傳等，以提升加盟主的營運能力及總部對加盟主的管控，藉以持續壯大橋村炸雞品牌，成為具知名度且消費者信賴的連鎖加盟品牌。

(D) 目前執行情形：

- a. 目標門市執行情形：直營店部分，截至 113 年 5 月底為止已開設 4 間門市，預計 113 年度可開設共 7 家門市，已達成目標家數；加盟店部分，本公司 113 年 3 月於「2024 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舉行「橋村炸雞」加盟說明會，計 76 位業者報名，然此次開放報名之加盟店面為中型的店面(半半服務模式)，投資金額較高，篩選後符合本公司認為有營運能力之加盟主為 8 組，若接受所有報名者之加盟，雖可收取大量加盟金，且即刻可達到 5 年 100 家之家數，然開店數過快，亦將無法即時因應風險，因此本公司及橋村公司於簽約後之溝通中已達成共識認為以穩定展店為目標，原約定

114 年 3 月前完成設立 10 家加盟門市，已與品牌商洽談因尚在尋求最佳獲利模式，口頭協議調整為 1 家。本公司預計 114 年下半年度開放外送外帶店之加盟(韓國及海外大多加盟此類型店)，該店型投資門檻較低，符合此種門店之加盟主較多，倘本公司直營門市營運模式穩定後，可成功複製予後續加盟業者，預計可符合後續目標展店家數。

b.針對日後發展之加盟制度：為求降低經營成本並合理化門店成本結構以利加盟體系之發展，本公司亦提出降低合約裝修成本及部分高成本之物料在地化採購建議，亦獲得橋村公司正面回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橋村公司之協商討論市場發展方向，故本公司評估應無違約或中斷授權之風險。本公司預計 113 年第三季開發本公司於國內「橋村炸雞」加盟系統，並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定建置「橋村炸雞加盟事業發展辦法」，以輔導及規範加盟商，以及後續支援及控管機制，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提報董事會討論前開辦法。

c.原物料採購：本公司與橋村公司合約中載明所有商品皆需向橋村公司或指定供應商購買物料，其中炸雞醬料及預拌粉，為確保炸雞口感及風味之物料，皆為橋村公司之獨家專利，需由橋村公司提供。然本公司經營至今，發現進口關稅成本過高而頻繁與橋村公司溝通物料事宜，為使加盟主降低成本，維持較具優勢之經營成本，近期已與橋村公司達成協議，本公司可先在臺灣尋找適當之供應商製作蜂蜜炸雞預拌粉，再將該樣品寄送至韓國總部，待韓國總部許可使用該物料。另本公司規劃新菜單需提交予橋村公司准許，本公司已上市之年糕魚板湯、韓苔苔木薯脆片、海鮮豆腐鍋等經准許後並未指定使用物料，係由本公司採購管理部人員進行詢比議價進行採購。

綜上所述，合約雖訂定 5 年需達成 100 家之條件，然就目前展店速度及實績，以及雙方合作默契，雖雙方都對展店數有一定期望，然橋村公司亦希望展店速度能兼顧業績之穩定性，以期能長遠穩定收取權利金，故雖目前加盟意願者眾，然公司希望能在維持一定品質下再逐步加快開放加盟之速度。

F.未與橋村公司續約或契約關係中斷之風險及因應措施：雖本公司評估與橋村公司之合約不致發生不續約之情況，惟為做好完整風險評估，本公司亦評估倘若橋村品牌展店家數未達標而面臨合約不續約者，對本公司最大的風險如下：

(A) 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的影響

品牌發展初期對營業收入助益較大，但因店數尚未達規模且初期營業費用較高，故整體營業利益助益較小。本公司目前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主要來源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京都勝牛，此二品牌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超過 65%與 70%，故橋村炸雞品牌若突然解約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的影響仍在可以控制的範圍內。

(B) 品牌合約結束後，產生之閉店風險

- a. 直營店：直營店的開展，原則上係依據新開店評估試算進行，品牌合約與商場及房東合約必須匹配，品牌合約需長於百貨及房東合約，本公司方評估開設該門市，以確保在 24 個月內回本，故若橋村公司未來不續約，在單店部分應已經取得至少回本，閉店之拆除成本則因已提列除役費用，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不重大。
- b. 加盟店：因與橋村公司之合約中即規範加盟合約不得長於代理合約，本公司係以確認品牌代理合約年限五年(與加盟期間相當)以上方開放加盟，在加盟店發展初期向加盟主收取相關加盟金及訓練費，並陸續賺取相關之物料及設備之銷售利益，而本公司於加盟主開幕時已完成培訓與開店支援之義務，故亦無返還之義務，因而在橋村公司不續約之情況下，本公司對加盟主之合約義務尚已完成。另在橋村炸雞的品牌代理合約上，亦載明當品牌商與本公司不續約情況下，橋村公司可評估是否承接臺灣加盟店之業務，以確保臺灣子加盟主的權利不受到影響，亦可維持橋村炸雞品牌在臺灣的市占率及品牌知名度，以國際慣例來看，通常品牌總部都會接手相關子加盟之業務，以維持品牌的發展及子加盟主的權利。而橋村品牌在臺灣有一定的知名度，倘本公司品牌代理解約且橋村公司接手子加盟業務，加盟主可以進行單店行銷方案，並提報給橋村公司同意核准，而代理商已經無代理管理之責，故加盟主可以進行單店行銷相關活動以維持單店業績。

(C) 進口物料存貨風險

以進口物料的品項來看，若獲知橋村公司沒有續約意願(依雙方合約應於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立即啟動動態存貨管理，將進貨時間縮短，提高進貨頻率，藉以減少進口原物料之庫存風險，故進口物料存貨風險將可相當降低。

(D) 未達目標家數而終止契約之風險：

本公司與橋村公司之契約中，明定除不可抗力外，連續兩年未達開店目標數者，橋村公司得終止授權契約，惟本公司已擬定相關展店計畫，並與韓國總部持續溝通展店事宜，雙方目前在物料價格上及產品定價上持續努力，以確保臺灣橋村炸雞的成本結構能夠更

加優化，確保公司直營店及未來加盟主能夠有穩定的收益，橋村總部亦來函說明店家數是雙方持續溝通的項目，本公司目前評估不致有未能因連續兩年未達開店目標而終止契約之情事。又以國際間品牌授權業態為例，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公司在授權「日出茶太」品牌時，若代理商無法達成展店家數，雙方係就店家數商議未能達標原因進行問題改善，問題改善後持續展店，並未因店家數未達目標而實際解約之經驗；且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與橋村公司視訊會議，橋村公司提到過去未曾因店家數未達標而解約之經驗，通常係共同協商解決無法達標的問題，本公司目前評估不致因未達目標店家數而產生終止契約風險。

綜上，本公司如發生橋村炸雞品牌不續約或是契約中斷，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仍在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尚低。

本公司與橋村公司簽訂契約時，雖已收集完整的營業相關資訊，如：食材成本、進口物料價格、人力安排評估、裝修成本等，然簽約並訂定目標開設門市家數後，於實際運作下，發現在關稅、在地食材物料成本、裝修成本以及部分的品牌承諾行銷活動未能如計畫達成(如：橋村炸雞品牌方溝通第一家餐廳開幕，他們會安排他們代言的明星來臺灣參加開幕活動，然因故未如計畫進行)或是行銷、新產品開發等協助實際有落差，可能造成成本結構以及定價上與原本設定有所差異，導致影響消費者接受品牌產品程度，最終影響到店家數之拓展。

當實際展店數量未達目標時，品牌方均會與代理商協商，了解未能達標之原因並給予適當的協助，雙方持續努力拓展品牌店家數發展，經六角公司過去實際案例以及本公司與其他代理品牌之合作模式，均以雙方討論協商為優先，並未有立即進入解約程序之情況產生。此外品牌方與代理商解約後，可能造成該品牌在臺灣市場 2~3 年空窗期，這對品牌的發展並非正面，所以在國際市場上，因為展店數未達開店目標而被品牌方不續約或解約情事非屬常見。而子加盟主亦可依據韓國品牌方是否承接臺灣品牌加盟業務，而有充分的行動能力來維持加盟主繼續營運的情況，故相對無法繼續營運情況的風險較低。

3. 本公司維持代理權穩定性之措施

(1) 維持多品牌代理之策略以分散單一代理權對營收之影響

本公司自 105 年由六角公司分割取得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代理權及相關業務資產後，即定位為代理國內外餐食品牌之角色，陸續取得京都勝牛、大阪王將、橋村炸雞等，將不同型態及國情風味之知名品牌帶入臺灣，除持續增加本公司營收外，亦得分散單一品牌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代理品牌初期之營收主要來自銀座杏子日式豬排，113 年第一季已下降至五成左右，顯著降低單一代理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

(2)與品牌商維持良好關係並適時延長合約年限

本公司目前代理之品牌期間剩餘年限約為 3 年~20 年，其中品牌門店數最多的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剩餘年限尚有 20 年，若以市場代理合約常態觀之，初期代理一般以 5 年期滿後加計 5 年為市場慣例，主要係品牌方保障自身之權益，然在本公司經營各品牌已有一定展店家數甚或超越品牌方門店數，品牌方需考量替換代理商之轉換成本(門店合約、固定資產等)，以及由本公司所研發貼近臺灣人飲食習慣、食材口味之菜單，若需重新開發在地化的經營模式與菜單，其成本較高，故品牌方亦不致隨意更換代理商。

本公司經營期間均能符合品牌代理合約經營規範，與品牌方建立起良好的關係與信任，且每年都會定期與品牌方溝通當年度展店目標及新產品發展方向，以獲得品牌方深厚信任，可由品牌方願意簽訂為期 20 年的品牌代理長約給本公司經營(如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於 113 年 3 月與本公司延長代理期間至 133 年)，以及部分本公司代理的品牌願意將海外市場交給本公司以再授權的模式發展至香港或是美國經營管理而知。又本公司與品牌商間維持互利互助之關係，如段純貞品牌協助本公司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滿足段純貞牛肉麵之品質及開店量能；大阪王將的燒餃子，原係從日本進口醬料及粉料進行生產生鮮餃子，由餐廳安排人力每日現包，後為產品品質之穩定及店家數之開展，故使用臺灣在地原料並在臺灣生產冷凍燒餃子，以減少餐廳包餃子之操作時間及人力安排外，更重要的是穩定燒餃子品牌，市場上亦相對衍生大阪王將冷凍燒餃子商品。綜上，足見本公司與品牌方之合作方式緊密且多樣，足以維持並強化本公司與品牌方穩定且長期之合作關係。

(3)深耕臺灣市場並延伸至海外區域

本公司已有代理餐飲品牌多年經驗，了解臺灣市場各區域客群設定，與臺灣各商場的合作關係深厚，本公司旗下各品牌每季亦推陳出新，透過菜色升級等策略，吸引更多新客源來增添營收成長動能。對品牌授權方而言，藉由本公司豐富代理及地域性的展店經驗，除可奠定品牌在臺灣之知名度外，更可持續增加供貨並收取穩定之權利金收入，例如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大阪王將過去亦曾自行至臺灣展店，惟效益不佳，故品牌商最終仍選擇以代理方式委由本公司經營，雖大阪王將目前仍在臺灣有三家直營門市，惟多以街邊店為主，且菜單品項較為單一，較未依臺灣人喜好調整。因此，品牌方鑒於過去合作關係及經營實績，除了臺灣之代理外，亦授權本公司可將品牌再授權至海外區域，並由本公司直接管理海外授權公司，目前段純貞及京都勝牛已授權本公司之海外代理權，段純貞品牌於美國及香港分別開立 3 家及 2 家門店，京都勝牛於香港開立 2 家門店。本公司將

持續耕耘各品牌之再授權模式，以增加本公司將市場推到海外之實力，除增加各品牌的知名度並帶動營收與獲利增長外，更將穩固與品牌方的關係，形成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

(4)強化門市之服務及營運方向以擴大自身經營規模

本公司規劃安排餐廳門市人員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及考核，門市人員訓練規劃係由初期學習產品製作到獨立管理門市食品安全，中階幹部則應學習建立良好顧客關係等，營運主管須可擬定單一門店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已規劃完備的訓練時程表，內含訓練者工具及考核檢定方式，確定門市各職級員工皆具備應有之職能，進而提供顧客最完善的服務。整體運營方面，本公司具有經驗豐富的運營團隊，除店鋪位址談判與選定、店面整體及動線規劃外，包含菜品口味及菜單調整、店鋪人員配置、廣告行銷及消費者反饋等，除能網羅更多消費者之外，具體的經營方針及成果也足以滿足品牌方推展市場的目的，對於本公司擴大現有代理品牌之規模，乃至於再爭取代理新品牌均有優勢。

(5)持續維持食品安全以降低損及品牌商譽之風險

鑑於前開代理權契約皆訂有本公司倘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則需負擔品牌商相關賠償，故本公司訂定「門市餐廳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控管辦法」，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強化前開辦法，以規範門市人員健康管控、食材衛生、環境衛生及操作流程等皆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及相關法規。本公司亦設置食安實驗室，品管部人員除依據「食品安全控管辦法—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門市定期例行性原物料之抽檢檢查，本公司每半年委託外部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門市定期衛生稽核並給予評分，評分低於 80 分時由本公司品管人員需至門市給予輔導。另，本公司門店多位於百貨賣場中，百貨賣場亦會不定期派員巡視，稽查門店之整潔衛生，若發現缺失即立即改善，截至目前為止，百貨稽核人員未有發現食安之缺失。

綜上，以本公司目前代理品牌的經營實績，除已達成代理合約所約定的店家數外，許多代理品牌已為品牌商海外店家數最多的代理商，對品牌商海外拓展之影響力及其獲利具有舉足輕重之角色，品牌方總部也不致於任意異動代理商，故本公司目前所有代理合約關係應屬穩定。此外，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門市人員努力下，最近三年度營運穩定，112 年度旗下之品牌持續展店外，新代理品牌—橋村炸雞亦於 112 年 8 月份於板橋火車站的環球百貨開店，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有 3 家門店營運中，且本公司透過各品牌菜色升級等策略，可成功吸引更多新客源及增添營收成長動能，對品牌授權方而言，能夠在其他海外市場找到一個有營運實績的餐飲代理商合作夥伴，是最難能可貴的事情。因此，本公司除透過多樣化代理品牌之策略，降低單一品牌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依賴性外，各項營運方針及策略亦能穩固與品牌方之合作關係，故應能有效維持代理權穩定性。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與各品牌簽訂之代理合約及取得該公司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品牌方 ATM 公司及與「橋村炸雞」品牌方橋村公司之書面往來信件，並取得王座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並與王座經營團隊及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ATM 公司臺灣子公司(亞多夢(股)公司為 ATM 公司指定供應商)訪談及觀察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後，該公司與各品牌簽訂之合約摘要風險如下：

1. 品牌間訂有相關限制條款(競業、展店家數之達成目標等)，影響品牌代理穩定性

經檢視各品牌合約，該公司旗下品牌有販售相似之產品，如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以販售炸豬排為主，產品組合中亦有販售部分炸牛排，京都勝牛則以販售炸牛排為主，產品組合中亦有販售部分炸豬排。然該兩個品牌為不同之運營系統，除料理方式不同，所採用之原物料亦有所區隔，且兩家日本品牌總部來台訪查時，並未認為彼此品牌互為對手，且各該品牌所販售的副產品相似產品品項中，未達該品牌營收之 30%，與全球現行之餐飲同業定義競業之實際狀況相符，故王座公司並未有觸犯合約中之競業禁止。此外，觀察公司現行自有品牌(杏美小食堂，主要餐食為精緻日料定食)，其中雖涵蓋豬排品項，但價格設定與門店面積皆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有所區隔，銀座杏子日式豬排以百貨商場內獨立餐廳為主，而杏美小食堂以百貨商場內美食街為設定方向，且主要係為配合現行商場政策以旗下整批品牌數為進駐方向之品牌，此商場政策與現行上市櫃公司進駐各商場之狀況相符。故不致產生有競業之疑慮。另就展店家數之達成目標，經取得公司之預算資料，以及目前預計展店之門市地點觀之，亦不致有達不到展店家數目標之疑慮。

2. 橋村公司對「橋村炸雞」不續約之可能性評估及可能產生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與橋村公司簽訂之「橋村炸雞臺灣特許經營協議契約」(下稱代理合約)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及取得橋村公司簽核之會議紀錄，該公司業已針對橋村炸雞之展店做好三階段計畫，其中包含直營店與加盟店之展店計畫與策略，亦包含各階段展店店型、大小、服務態樣、行銷活動安排，乃至於投資金額與成本結構均已做好完整規劃，該公司將據以執行，以確保完成合約之目標店數，且會議紀錄中提及橋村公司看好王座公司在台灣經營橋村炸雞的優勢，認定雙方進一步討論未來兩年開店數量，不會因為達不到目標而終止代理合約。

惟因達成合約店數之主力將為加盟體系之拓展，在台灣加盟體系之合約一般為五年(或以上)，在該公司現存與橋村公司之代理合約僅存 3.85 年之情況下，該公司甚難推動加盟體系，故該公司業已與橋村公司完成協商，期可再將代理合約展延兩年，以便該公司能順利推展加盟體系。另，該公司由前三家直營店設立及經營資料發現，代理合約下之裝修成本過高以及進口物料因關稅之影響造成物料成本過高之因素，將影響未來加盟體系之推展，故該

公司亦與橋村公司協商，並獲得橋村公司正面回應，除裝修成本將給予 1 萬美元(一次性)補貼之外，對於特殊物料將可望經過橋村公司之考核後，有機會首次於代理商所在之本地生產採購，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將有助於加盟體系之推展，相關物料考核程序正在進行中。

由上述三項該公司與橋村公司溝通議題且獲得橋村公司正面回應之情況評估，橋村公司係以積極開發台灣市場之心態協助該公司拓展市場，故願意在合約年限、裝修及物料議題上接受該公司之建議並調整。由此觀之，該公司與橋村公司之合作關係甚為緊密，雙方係採開放且彈性之態度共同商議發展台灣市場。綜上評估，該公司因展店未達合約要求而橋村公司貿然不予續約之機率不高。

另經檢視該公司與橋村公司簽訂之「橋村炸雞臺灣特許經營協議契約」及該公司與「橋村炸雞」品牌方橋村公司之書面往來信件及會議紀錄資料，若橋村公司未有意願續約，該公司將於合約到期前一年收到通知，因此在代理合約進行中得知品牌方不續約之資訊，該公司即可進行旗下品牌之展店調整以降低影響。此外就與加盟主之權利義務而言，因代理合約中提及加盟合約不得長於代理合約，故將不致有未滿足加盟合約所約定期間，而代理合約即已不存在之情事。再者王座公司於加盟主加盟乃至於開幕營業時即已完成培訓與開店支援之義務，故即便代理合約未續約，該公司亦無返還義務，因此該公司與加盟主間尚不致因為代理合約未續約而產生爭議或損失。

在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方面，經檢視該公司之各品牌報表，橋村炸雞於 112 年 3 月底共有 3 家門市，且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主要營收及獲利之品牌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京都勝牛，於 112 年扣除橋村炸雞門市，仍持續拓展旗下其他品牌共 8 家之門市，故倘未來橋村公司未與該公司續約，尚不致造成其營運重大衰退，僅可能造成成長率不如預期。另，據該公司表示王座公司會於合約到期前三年詢問品牌方是否續約之訊息，據此，該公司將不會投資新店，而已投資之直營店一般預估 24 個月回收成本並預計一年之獲利，故品牌方未續約對該公司之直營店營收獲利影響不大，但原預期續約下所預期產生之額外營收及獲利將在未續約情況下未能實現。在加盟店方面，因加盟合約年限不能長於代理合約原則下，加盟主與該公司不致產生爭議，該公司所認列之加盟金及銷售原物料與設備之營收獲利亦無疑義，惟該公司於預期續約下將產生之長期加盟收益將無法實現。此外，對於進口專用原材料之風險，該公司表示當獲知品牌方沒有續約意願後，將立即啟動動態存貨管理，將進貨時間縮短，提高進貨頻率，藉以減少進口原物料之庫存風險，同時就過去案例可知，該公司其他品牌亦可共同去化該類進口原物料。綜上評估，橋村公司未續約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將為可控。

3.代理權之穩定性

經檢視該公司合約，旗下品牌代理期間超過五年的有 3 項(大阪王將、段純貞及京都勝牛)超過 10 年以上的有 1 項(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顯示該公司長

年以來與品牌廠商合作順利，代理權具有穩定性。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42,748 千元、921,276 千元、1,252,905 千元及 336,483 千元，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趨勢，另該公司目前於 36 家百貨商場通路設點、並使用 APP 會員數據分析資料及與品牌商交流、有利於穩固現有之品牌代理權，代理權變動之風險有限。另檢視該公司代理權資料，近 1 年來亦持續取得新品牌(如「橋村炸雞」)，該公司持續洽談品牌商，並取得品牌代理權，顯示應具有取得代理之能力。

4. 王座公司之優勢及被取代之風險與因應措施

經檢視各品牌合約期間、各代理品牌之門店地址以及各代理品牌之菜單、門店數以及原始品牌方於當地或海外之展店家數，得知王座公司除了帶給品牌方穩定之權利金效益外，更大幅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如該公司所強調的「將國際上的知名品牌帶到臺灣」，如品牌商大阪王將餃子亦有獨立在臺灣販售冷凍食品，且因該公司經營門店已讓臺灣消費者認識大阪王將品牌，冷凍餃子的銷售亦可減少廣告費支出。此外王座公司在臺灣目前計有 54 家門市，與各大商場關係深厚並熟悉各百貨商場之規範以及租金支出比率合理性外，且可滿足百貨商場多元品牌料理之門市設店，因此較單一品牌方更具談判空間。

經與公司高層訪談以及蒐集相關資料，在臺灣設立餐廳門市，除了須滿足消防法規、食安規範、百貨商場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調查定期更新菜單，在代理商可穩定支付權利金以及展店數穩定之情況下，對餐飲業而言，品牌方更換代理商其實具備極大的機會成本與風險，因此在檢視各品牌合約，現行經營模式，法規規範以及了解各品牌商其他區域之展店家數後，王座代理品牌被取代之風險尚屬不大，除非在王座公司經營績效明顯不佳或是對品牌方有積欠各種款項與權利金之情況下，才可能發生，然以目前王座展店家數來看，機率偏低。且該公司對於代理品牌具有一定熟悉度，甚至段純貞以及京都勝牛於海外地區之授權代理，亦委由王座公司執行，顯見品牌方對該公司經營績效與能力具有一定肯定與認同，故品牌代理權穩定性尚無重大疑慮。

- (三) 貴公司設有會員制度，致有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避免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及強化資訊安全作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美食通」APP 係為母公司六角公司 106 年與委外廠商威許移動(股)公司(以下稱威許公司)共同合作開發會員經營平台(MMRM)，因前開會員系統近九成為本公司品牌會員，故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美食通」APP 之使用權，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資通安全管控政

策」，修訂「電子計算機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茲就資訊蒐集、存取、保護、維護測試及稽核管理等方面說明：

1. 資訊蒐集—本公司蒐集會員個人資料的方式如下：

(1) 「美食通」APP 內之消費者資料

本公司蒐集消費者於「美食通」APP 填寫之資訊，消費者於 APP 註冊會員，需輸入服務註冊表，該表單要求消費者同意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款，讓消費者得知本公司將如何蒐集、處理及使用消費者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手機號碼及出生年月日)。消費者需於閱讀完條款後，並點選同意條款，本公司才可蒐集會員之資料。另，消費者必需以手機號碼註冊，並收到發送到該號碼之驗證碼進行驗證，方能完成會員之註冊，本公司亦透過此方式確保係為消費者本人完成註冊。

(2) 門市消費的會員資訊

本公司蒐集會員於門市消費資訊，當消費者於門市透過「美食通」APP 進行會員集點，相關資訊透過 APP 蒐集並保存於 Amazon Web Service (AWS)雲端平台。

2. 資訊儲存

(1) 會員資料庫

本公司會員管理平台伺服器及會員資料存放於 Amazon Web Service(AWS)雲端平台，該平台已通過 C5/CMMC/Cyber Essentials Plus/DoDSRG/ENS 高級/FedRAMP/FINMAFIPS/GSMA/HDS/IRAP/ISMAP/ISO 9001/ISO 27001/ISO 27017/ISO 27018/K-ISMS/MTCS Tier 3/OSPAR/PCI DSS 第 1 級/SOC 1/SOC 2/SOC 3/TISAX 等國際安全標準及合規認證。

(2) 會員資料備份與保護

透過 AWS 平台設定每日以 Amazon EBS 快照方式進行整機備份，並將備份檔案以加密方式存放在 AWS S3(Amazon Simple Storage Service)上。會員平台無法存取到備份的檔案，惟有在 AWS S3 有存取權限的帳號才能對備份檔案進行操作以還原整機系統到快照時間點，無法直接針對該備份檔案進行會員資料的存取。資料庫內之密碼數據則使用框架加密技術，防止密碼以明碼儲存於資料表中。

(3) 應用程式介面(API)加密與防護

本公司的 POS 系統透過 API 與 POS API 伺服器建立安全連線。透過 POS API 伺服器作為中介與會員資料庫進行通訊，以提升資料安全性。POS 系統無法直接訪問會員資料庫，所有資料傳輸均透過加密的 Https API 進行。此外，API 傳輸內容經過 AES 加密與 Sign 簽名驗證，同時使用 WAF 防火牆進行保護，確保 API 通訊的安全性。在建立連線之前，POS 系統與

API 伺服器會驗證 app-id、Sign_簽名驗證、AES_key 等內容，以確保正確性，避免不必要的流量進入系統。

API 機制係將 POS 端取得之資料限縮於特定範圍內，並非一次擁有完整之會員資訊。以會員查詢為例，POS 端刷會員卡號後，會員系統僅以加密之方式傳輸至 POS 端包含會員卡號、手機號碼(號碼中間遮碼)、生日、等級等資訊。

(4)電子錢包

美食通 APP 雖內含電子錢包功能，然會員系統資料庫中不儲存會員信用卡之相關資料，只儲存會員編號及交易紀錄，會員透過 APP 後台之 API 與銀行系統串接進行交易，信用卡相關訊息由銀行端進行驗證，再將銀行端傳回之交易結果紀錄於 APP 後台。

3.資訊取用

(1)網路安全與資料存取

在網路安全方面，美食通 APP 採取了三重的防護機制，提高網路的安全性。第一重傳輸使用 HTTPS 加密，確保 API 通訊安全。第二重將傳輸的資料內容以 Sign 簽名驗證，再對機敏資料以 AES 加密，避免資料被輕易取得或竄改。第三重再透過 WAF 來清洗保護傳輸內容，免於遭受惡意攻擊和不必要的網際網路流量，包括機器人、注入和應用程式層拒絕服務(DoS)。

在資料存取方面，美食通 APP 不會直接與 AWS 上的會員資料伺服器連接，而是透過 AWS 上的【APP API 服務器】作為與 AWS 上會員資料的中介系統。美食通 APP 對 APP API 發出請求，APP API 服務器接收到請求確認無誤後，再由 APP API 服務器向會員資料伺服器請求，由會員資料伺服器依照原路回復符合請求的內容。美食通 APP 與 AWS 上之 APP API 服務器間透過加密的 Https API 進行資料通訊，API 傳輸內容亦經過 AES 加密與簽名驗證，並使用 WAF 防火牆進行保護，以確保 API 傳輸的安全。

本公司 POS 系統不會直接與 AWS 上的會員資料伺服器連接，而是透過 AWS 上的 POS API 服務器作為 POS 與會員資料的中介系統。POS 對 POS API 發出請求，POS API 服務器接收到請求確認無誤後，再由 POS API 服務器向會員資料伺服器請求，由會員資料伺服器依照原路回復符合請求的內容。POS 系統與 AWS 上之 API 服務器間透過加密的 Https API 進行資料通訊，API 傳輸內容亦經過 AES 加密與 Sign 簽名驗證，並使用 WAF 防火牆進行保護，以確保 API 傳輸的安全。

(2)資料保密約束與存儲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與委外供應商威許公司簽訂加強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協議書，因消費者資料儲存於本公司 AWS 雲端伺服器資料庫中，而威許公司對於資料之讀取需經本公司設置之帳號最高權限認證，其存取權限

於作業期間結束後即關閉，為妥善保護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故簽訂本協議書。

威許公司已針對會員資料在儲存安全性、傳輸安全性、應用程式防火牆、弱點掃描與修正四個面向進行防護機制其防護機制說明如下：

- A.儲存安全性：威許公司數據傳輸使用全程加密確保安全，利用 WAF 防火牆保護雲端應用的 API 傳輸，提供 HTTPS 加密，確保 API 通訊安全；API 傳輸內容透過 AES 加密與 Sign 簽名驗證，防止未授權應用存取 API 內容，對 API 內容進行保護，API 傳輸的敏感資料欄位，額外使用 AES 加密資料內容，防止未授權應用解析機敏資料內容，最大程度降低風險。資料庫內個人密碼數據使用框架加密技術，不以明碼儲存於資料表內。機敏資訊前臺呈現以加密字元顯示，防止個資外露。會員資訊修改需通過帳號密碼檢核，避免操作誤觸與進行身分認證。採取如 VPN、IPSec 等技術確保內部網路的安全連接，並對所有存取行為進行記錄。以白名單限制可存取 IP 使用管理後臺，阻擋非白名單網路異常流量。
- B.傳輸安全性：此系統落實最新的傳輸層安全協議-TLS 1.3，以提供訊息保密性、完整性及身份驗證，並預防許多常見的網路攻擊，例如中間人攻擊等；系統採用 SHA-256 安全雜湊算法，以確保數據完整性不受侵犯。數據加密採用 AES 對稱式加密標準，應用於敏感資訊傳輸。數位簽名應用 ECDSA 和 RSA 2048 公鑰加密技術，用以產生和驗證簽名，加強身份驗證機制。
- C.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架構使用 Cloudflare 的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WAF）解決方案，有效提高程式安全性。使用 CloudflareWAF 提供的防護，針對常見的 OWASP Top10 脆弱點（包括 SQL 注入、XSS 攻擊等）進行防護。利用 Cloudflare 提供的安全性規則組，增強網路安全與封鎖攻擊。自動阻止有害網路攻擊，例如 DDOS，同時不影響正常的流量存取。監控異常活動，並彈性設定排除特定攻擊類型或來源。
- D.弱點掃描與修正：系統採用白箱掃描與黑箱掃描完善並強化系統的安全性。

本公司資訊管理部將定期取得委外供應商針對上述四大面向的保護措施，如檢視其安全策略更新紀錄、風險評鑑紀錄、帳號存取權限審核紀錄、備份及復原計畫與演練紀錄、黑箱和白箱測試紀錄等，以對委外供應商進行稽核。

(3)數據訪問與變更權限設定

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員行銷副理(主要負責美食通 APP 會員經營)及各門市人員(POS 機上顯示會員姓名)均會接觸會員資料，對資料之讀取及變動規定由職務需求決定，並對部門或個人設立不同權限。權限設定須直屬主管與資訊管理部主管審核後生效，權限變更時需填寫由資訊部門進行修改

的資訊服務申請單。會員資料由公司行銷副理進行個資變更及行銷操作，例如：從後台會員管理功能，可直接由手機號碼或會員卡號查詢，經過二次權限驗證後進行會員資料維護；進行行銷活動時，會由系統產出會員名單(手機號碼)進行 APP 推播及優惠券發送；進行交易分析時則以會員編號為依據，撈取交易資料下載分析，資料檔案時間皆有紀錄。

(4)資料保護措施

本公司門市人員在查詢消費者是否為會員時，POS 系統只顯示是否有會員資料，若進一步查詢客戶資訊時，敏感個人資訊則進行遮罩處理，以保護個人資訊。

4.資訊保護措施

(1)多層資訊安全防護

本公司實施以下的保護措施，減少個人資料被駭取、竄改、毀損、遺失或洩漏的風險。

- A.資訊蒐集由使用者直接線上填寫，不留存紙本資料。
- B.資料保存在通過多項世界級標準認證的雲端服務商。
- C.每日對資料進行備份,並將備份檔案與原始系統隔離，並安排復原演練。
- D.對資料表中敏感會員資料進行加密。
- E.透過安全連線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連接 API 伺服器，API 伺服器再透過安全連線連接會員資料庫來加強連線安全。
- F.API 對於傳輸的內容另外進行加密與 Sign 簽名驗證，以確保 API 通訊的安全性。
- G.每支 API 依據用途不同，僅傳輸最低必需的內容，且針對機敏內容會另外加上隱碼。
- H.僅給予可存取會員資料人員必要的最低權限，並在人員異動時即時調整。
- I.針對存取會員資料的作業，進行操作的日誌紀錄。

(2)資訊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系統、設備、人員訓練、管理及稽核等方面都設立了針對資訊安全的保護措施及相關辦法。在蒐集、存放、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均依照個資法之要求進行。

5.維護測試及稽核管理

(1)外部稽核機構

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進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書，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3.2」進行檢測。檢測基準以「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敏感性資料保護」、「交易資源控管安全」、「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身分鑑別、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伺服器端安全檢測」六大面向進行全面性檢測，其檢測結果不符合之項目，本公司已進行修正，其中檢測尚未修正完成之項目如下：

A.針對行動應用程式伺服器憑證有效性，因行動應用程式未使用憑證綁定(Certificate Pinning)方式驗證，以確保連線之伺服器為行動應用程式開發者所指定。

B.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輸入檢查，因行動應用程式未針對會員註冊(姓名、手機驗證碼、通訊地址、好友邀請碼)及會員資料維護(姓名、通訊地址)之欄位，未於前端驗證型別與長度，及行動應用程式未針對如(註冊登入(密碼)、會員註冊(密碼、密碼確認、電子信箱)、修改號碼(舊密碼、新密碼、新密碼確認、會員資料維護(請輸入會員密碼)、會員資料維護(電子信箱)及修改手機號碼(密碼)之欄位，未於前端驗證長度。

C.行動應用程式函式庫引用安全，存在已知安全性漏洞。

上述三項未修正之不符合項目，本公司業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改善，亦取得基本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書。

(2)內部負責部門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資訊部門共有 2 人，並由資訊管理部林信益經理擔任資安主管，每年使用弱點掃描軟體掃描公司之伺服器，如顯示有高風險弱點，則會即時修補，另外亦建立系統損毀回復機制並進行演練，日常也會針對資料備份還原之能力進行測試。

(3)內部管理措施

本公司訂有「電子計算機循環-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資通安全管控政策」及「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其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管控政策」以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而本公司員工使用網站後台功能時，皆記錄登入日期、時間、IP 等訊息，使用紀錄皆儲存於伺服器資料庫內，並且每日主機定時自動備份，且加密後於異地存放。各門市人員使用 POS 機查詢會員資料時，需先登入其帳號，故系統得以留存員工查詢消費者個人資料之 LOG 紀錄。另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當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需立即向資安主管通報，並查明發生原因、責任歸屬並評估該事故之影響程度及範圍，及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後續則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係由本公司資訊管理部負責依據該程序之規定，向委外廠商提出適當之安全需求

及擬定委外契約內容，並確認契約內容無違反本公司應遵循之規定或傷害本公司權益。

(4)委外廠商之稽核

本公司「美食通」APP 係與委外廠商威許公司合作開發，該 APP 基於威許公司開發之基礎建置而成，威許公司 PM 窗口僅具有測試環境操作權限，協助本公司進行系統測試及功能開發。正式環境帳戶、權限僅主要負責美食通 APP 會員經營同仁持有。因威許公司未有取得資安認證，本公司與威許公司簽訂加強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協議書，規範系統設備、人員場所管理、委外廠商服務水準協議(SLA)、保密義務及若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程序。威許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辦法，定期針對資訊資產的分類和標籤進行審查，並定期審查授權人員的存取權限，確保功能權限設定符合最小權限規則，亦針對 MMRM 系統，進行敏感資料的加密處理，讓資料在存儲及傳輸的過程中，保有機密性，並定期針對 MMRM 系統進行弱點掃描、黑箱白箱測試，持續提供全面性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資訊管理部依規定，提出適當之安全需求及擬定委外契約內容，並確認契約內容無違反本公司之規定或傷害本公司權益，資訊管理部於 113 年 7 月始，定期每年向威許公司取得內部 MMRM 系統資訊安全防護之檢測結果，以執行資訊委外作業項目，確認威許公司未有資安漏洞情形。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之「美食通」APP 資訊安全，經檢視該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政策」、「電子計算機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資安主管及行銷副理(主要負責美食通 APP 會員經營)，及 POS 機上操作會員畫面，該公司已針對個人資訊蒐集、儲存、保護、取用等行為採用妥善的安全措施及加密的方式進行保護，並定期針對該公司系統進行測試和演練，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進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書。

此外，經檢視包括「美食通」APP 蒐集客戶資訊之管道，皆向客戶提供個人隱私權之政策及資料蒐集目的之說明，並確認其 POS 系統查詢會員資料畫面，核實該公司確有按照管理辦法，將會員個人資訊進行遮罩。另外，該公司亦訂定相關規範或管理辦法，針對公司內外部硬體及軟體系統及委外廠商使用設有控管措施、與新進人員簽定保密協議，並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宣導人員教育訓練，另不定期針對內部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每年至少一次針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進行稽核專案報告，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 4 月 18 日及 113 年 5 月 23 日之資通及委外安全管控政策稽核專案報告，尚無發現重大

缺失及異常，顯示該公司目前已依其訂定規範或辦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另該公司之母公司六角集團 106 年欲開發會員集點 APP，考量威許公司有協助多家餐飲業建置會員經營平台(MMRM)及協助政府專案申請等經驗，加上當時提供此服務之廠商較少，故六角公司選擇與威許公司協助建置。經檢視威許公司官網及與訪談威許公司開發主管及業務人員，威許公司現與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85 度 C)、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摩斯漢堡)、旺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Amo 阿默典藏蛋糕)及錢都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等知名餐飲業持續合作中，協助公司深化會員經營，掌握會員經營趨勢，截至目前為止威許公司及其所提供之平台並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就王座公司內控辦法中，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之項目、內容、內控遵循及會計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控管作業規範

王座公司業已建立「電子計算機循環內控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辦法，本會計師依王座公司制定之「電子計算機循環內控作業」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抽核，以了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經執行控制測試程序，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2.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書

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進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報告書，依據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 V3.2」進行檢測。檢測基準以「行動應用程式發布安全」、「敏感性資料保護」、「交易資源控管安全」、「行動應用程式使用者身分鑑別、授權與連線管理安全」、「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伺服器端安全檢測」六大面向，共計 35 項檢測項目進行全面性檢測，其檢測結果不符合之項目，王座公司已進行修正，業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改善並取得合格報告書。

3. 本會計師未來預計將執行以下程序，持續查核王座公司資訊安全運作之遵循：

- (1) 每年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及「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進行資訊作業查核。
- (2) 抽查該公司針對委外廠商之監督是否落實「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並取得該公司對委外廠商之稽查報告或委外廠商委託第三方機構所出具之資安驗證報告。

綜上所述，針對王座公司在與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之項目、內容及內控遵循等方面，經本會計師執行適當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其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均尚屬有效。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 13 次(A)。

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耀輝	13	0	100%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子恒	13	0	100%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漢彬	2	0	100%	112/5/31 解任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麗玉	11	0	100%	112/5/31 就任
董事	陳柏鋁	13	0	10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13	0	1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12	1	92%	
獨立董事	莊銘鴻	12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述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三屆 112/5/31	王耀輝	向關係人取得 使用權資產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1/21	王耀輝、 王麗玉	向關係人取得 使用權資產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2/18	林子恒	現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2/12/18	林子恒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113/3/21	王耀輝、 王麗玉、 林子恒	向關係人取得 APP 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 113/6/13	林子恒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調薪薪酬追認案	關係自身	前述董事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日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召開 13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湯鵬縉	13	0	100%	
獨立董事	黃精培	12	1	92%	
獨立董事	莊銘鴻	12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14 第 2 屆 第 8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謹提請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討論。 第三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討論。 第四案：擬訂定本公司「應收帳款評價(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案，謹提請討論。 第五案：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謹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均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18 第 2 屆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9 次		席 委 員 同 意通過	
112.05.31 第 2 屆 第 10 次	第一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追認修訂本公司「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擬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及孫公司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擬赴美國地區新設立 100%子公司投資案，謹提請 討論。	審 計 委 員 出 會 全 體 同 席 委 員 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06.13 第 2 屆 第 11 次	第一案：擬追認玉山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	審 計 委 員 出 會 全 體 同 席 委 員 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08.08 第 2 屆 第 12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謹提請 討論。	審 計 委 員 出 會 全 體 同 席 委 員 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11.21 第 2 屆 第 13 次	第一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擬追認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 IPO 專案服務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擬追認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	審 計 委 員 出 會 全 體 同 席 委 員 意 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之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印鑑使用之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行細則」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選任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二案：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三案：擬追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		
112.12.18 第 2 屆 第 14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食品安全控管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六案：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出 席 委 員 同 意 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6 第 2 屆 第 15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討論。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出 席 委 員 同 意 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因應公司申請上櫃所需，編制 113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八案：本公司「過額配售協議書」簽訂案，謹提請 討論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二案：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謹提請 討論。 第十三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 討論。		
113.03.21 第 2 屆 第 16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六角美食通 APP 轉讓案，謹提請 討論。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3.05.10 第 2 屆 第 17 次	第一案：擬通過更補正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部份資訊暨附註揭露事項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未來發展與規劃案，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門市餐廳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 討論。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案，謹提請 討論。 第七案：擬追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3.06.05 第 3 屆 第 1 次	第一案：擬推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擬追認玉山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 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三案：擬通過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		
113.06.13 第 3 屆 第 2 次	第一案：擬追認本公司杏子信義威秀及段純貞信義威秀租約到期續租案，謹提請 追認。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門市餐廳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出 席 委 員 同 意 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3.07.24 第 3 屆 第 3 次	第一案：擬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謹提請 討論。	審 計 委 員 會 全 體 出 席 委 員 同 意 通 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聯絡窗口(kingzamail@kingza.com.tw)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內部人異動資訊。 (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對董事會係依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據以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12年11月2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13年3月6日完成董事會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實務守則之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展，並依法及規畫舉辦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辦理輸入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皆按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營運資訊。	申報及公告皆依相關辦法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交流，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 (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四) 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d>董事王耀輝</td><td>1121107</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董事王耀輝</td><td>1121130</td><td>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td></tr><tr><td>董事王耀輝</td><td>1121130</td><td>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td></tr><tr><td>董事王麗玉</td><td>1121107</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董事王麗玉</td><td>1121130</td><td>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td></tr><tr><td>董事王麗玉</td><td>1121130</td><td>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td></tr><tr><td>董事林子恒</td><td>1121107</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董事林子恒</td><td>1121130</td><td>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td></tr></table>	董事王耀輝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王耀輝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董事王耀輝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王麗玉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王麗玉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董事王麗玉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林子恒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林子恒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無重大差異。
董事王耀輝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王耀輝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董事王耀輝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王麗玉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王麗玉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董事王麗玉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林子恒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事林子恒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董事林子恒</td><td>1121130</td><td>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td></tr><tr><td>董事陳柏鋁</td><td>1120920</td><td>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td></tr><tr><td>董事陳柏鋁</td><td>1120920</td><td>營業秘密之保護</td></tr><tr><td>董事陳柏鋁</td><td>1121107</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獨董湯鵬縉</td><td>1120413</td><td>2023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td></tr><tr><td>獨董湯鵬縉</td><td>1120607</td><td>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td></tr><tr><td>獨董湯鵬縉</td><td>1121107</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獨董黃精培</td><td>1121107</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獨董黃精培</td><td>1121130</td><td>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td></tr><tr><td>獨董黃精培</td><td>1121130</td><td>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td></tr><tr><td>獨董莊銘鴻</td><td>1121107</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tr><td>獨董莊銘鴻</td><td>1121130</td><td>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td></tr><tr><td>獨董莊銘鴻</td><td>1121130</td><td>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td></tr></table>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公司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	董事林子恒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陳柏鋁	1120920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董事陳柏鋁	1120920	營業秘密之保護	董事陳柏鋁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湯鵬縉	1120413	2023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獨董湯鵬縉	1120607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	獨董湯鵬縉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黃精培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黃精培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獨董黃精培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獨董莊銘鴻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莊銘鴻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獨董莊銘鴻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林子恒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董事陳柏鋁	1120920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董事陳柏鋁	1120920	營業秘密之保護																																									
董事陳柏鋁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湯鵬縉	1120413	2023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獨董湯鵬縉	1120607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戰略轉型																																									
獨董湯鵬縉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黃精培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黃精培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獨董黃精培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獨董莊銘鴻	112110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董莊銘鴻	1121130	人工智慧大爆發 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獨董莊銘鴻	1121130	ESG浪潮下的接班與傳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益，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載明，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黃精培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莊銘鴻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於 112 年 04 月 18 日成立。

(2) 本屆委員會任期為 113 年 06 月 05 日至 116 年 06 月 04 日，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開會召開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湯鵬縉	5	0	100%	
委員	黃精培	5	0	100%	
委員	莊銘鴻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偕同各單位主管負責規劃、執行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公司營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評估，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節能減廢，廢棄物在合格處理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並委由取得廢棄物清理清除許可證之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係餐飲服務業，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皆依大樓管委會要求之廢棄物管理措施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訂定任用管理辦法及考核晉升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立適當管理辦法。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及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央廚每年依法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確保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112年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能發展，提供員工相關訓練課程。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規範，主要供應商並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之情事。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皆表明當違反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公司將依法令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強制編製此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著經營成果績效與每位同仁分享，深得員工信賴，使員工將工作當成自己事業，並與公司一同打拼。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種節能減碳措施，例如調高空調溫度，燈具採省電環保燈具，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量等。

(二)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均享有同等之工作權利。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安全衛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永續發展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誠信經營、承諾與執行名列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交各項規範均名列其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參考法規及因應時勢變化定期檢討修正，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本公司一直秉持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商業往來前亦考量交易對象的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雖未於往來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但會對往來對象宣導不以任何形式餽贈。 (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財務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融入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會議中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員工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可直接向直屬部門主管或總經理報告，如經調查屬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公司規定及法令時，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內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時，會在一併檢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確保其符合公司實務作業；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2.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za.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無。

附件一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 98 號 3 樓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4		二七~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519	24	\$ 78,590	2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87,128	21	70,13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4	-	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3,916	8	31,08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7	1	1,8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094</u>	<u>54</u>	<u>182,24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9,023	12	62,36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0,773	22	82,675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1,801	5	26,05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2	-	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004	7	28,57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203</u>	<u>46</u>	<u>199,940</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0,297</u>	<u>100</u>	<u>\$ 382,1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30,000	7	\$ 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03	-	1,5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62,207	15	57,59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4,195	16	63,936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9,073	12	42,188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	1	1,5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905</u>	<u>51</u>	<u>196,87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2	-	58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330	1	3,2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857	11	46,447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466</u>	<u>12</u>	<u>50,38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59,371</u>	<u>63</u>	<u>247,259</u>	<u>65</u>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八）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42	170,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83,304	20	82,707	2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3,548)	(25)	(118,719)	(3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02,031)	(25)	(117,202)	(31)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	(583)	-
3XXX	權益總計	<u>150,926</u>	<u>37</u>	<u>134,922</u>	<u>3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10,297</u>	<u>100</u>	<u>\$ 382,1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21,276	100	\$ 742,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510,605</u>	<u>55</u>	<u>451,968</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671</u>	<u>45</u>	<u>290,78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66,618	40	351,557	47
6200	管理費用	30,774	3	27,7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393</u>	<u>43</u>	<u>379,362</u>	<u>5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u>1,741</u>	<u>-</u>	<u>5,383</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019</u>	<u>2</u>	<u>(83,19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	-	2,926	-
7100	利息收入	196	-	128	-
7510	利息費用	<u>(2,291)</u>	<u>-</u>	<u>(2,4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u>	<u>-</u>	<u>57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4,893	2	(\$ 82,62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78</u>	<u>-</u>	(<u>4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5,171</u>	<u>2</u>	(<u>82,66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6</u>	<u>-</u>	(<u>12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07</u>	<u>2</u>	(<u>\$ 82,789</u>)	(<u>11</u>)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89</u>		(<u>\$ 4.86</u>)	
9850	稀 釋	<u>\$ 0.89</u>		(<u>\$ 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九 及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061	\$ 1,517	(\$ 36,053)	(\$ 460)	\$ 217,065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46	-	-	-	646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82,666)	-	(82,66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1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66)	(123)	(82,7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2,707	1,517	(118,719)	(583)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3,304	\$ 1,517	(\$ 103,548)	(\$ 347)	\$ 150,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93	(\$ 82,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411	131,190
A20200	攤銷費用	5,061	4,818
A20900	利息費用	2,291	2,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1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7	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1,730)	(1,3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993)	(14,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	(388)
A31200	存 貨	(4,039)	(6,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1)	449
A32125	合約負債	(1,330)	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85)
A32150	應付帳款	5,055	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8	61
A32200	負債準備	(160)	(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2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943	40,7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	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	(2,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848</u>	<u>38,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8)	(18,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入（出）	361	(3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7)	(1,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19	\$ 3,5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	(1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	(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95)	(16,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363)	(64,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63)	(74,2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9	(12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929	(52,5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590	131,1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519	\$ 78,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其認列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銷貨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9	\$ 2,6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890	75,901
	<u>\$ 96,519</u>	<u>\$ 78,590</u>

七、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91,693	\$ 73,58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52	1,101
減：備抵損失	(<u>4,617</u>)	(<u>4,550</u>)
	<u>\$ 87,128</u>	<u>\$ 70,1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3,798	\$ 13,330	\$ -	\$ -	\$ -	\$ 4,617	\$ 91,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4,617)	(4,617)
攤銷後成本	<u>\$ 73,798</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7,1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0,135	\$ -	\$ -	\$ -	\$ -	\$ 4,550	\$ 74,6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4,550)	(4,550)
攤銷後成本	<u>\$ 70,13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0,13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4,550	\$ 4,585
外幣換算差額	67	(35)
年底餘額	<u>\$ 4,617</u>	<u>\$ 4,550</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8,226	\$ 30,808
商 品	<u>5,690</u>	<u>279</u>
	<u>\$ 33,916</u>	<u>\$ 31,087</u>

111 及 110 年度與餐飲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 510,418 仟元及 451,678 仟元。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仟元（110 年度：無）。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

註：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606	\$ -	\$ 165,624	\$ 807	\$ 398,037
增 添	4,446	-	5,521	17,774	27,741
處 分	(8,752)	-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	2,546	(18,080)	-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34</u>	<u>\$ -</u>	<u>\$ 158,049</u>	<u>\$ 501</u>	<u>\$ 401,38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983	\$ -	\$ 143,686	\$ -	\$ 335,669
折舊費用	22,993	-	15,128	-	38,121
處 分	(6,189)	-	(15,241)	-	(21,430)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787</u>	<u>\$ -</u>	<u>\$ 143,574</u>	<u>\$ -</u>	<u>\$ 352,3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047</u>	<u>\$ -</u>	<u>\$ 14,475</u>	<u>\$ 501</u>	<u>\$ 49,023</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624	\$ 630	\$ 171,190	\$ 1,316	\$ 445,760
增 添	11,025	-	4,495	5,420	20,940
處 分	(57,037)	(630)	(10,995)	-	(68,662)
內部移轉	4,994	-	935	(5,929)	-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606</u>	<u>\$ -</u>	<u>\$ 165,624</u>	<u>\$ 807</u>	<u>\$ 398,037</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279	\$ 357	\$ 125,680	\$ -	\$ 330,316
折舊費用	39,887	116	27,234	-	67,237
處 分	(52,183)	(473)	(9,227)	-	(61,883)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983</u>	<u>\$ -</u>	<u>\$ 143,686</u>	<u>\$ -</u>	<u>\$ 335,6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623</u>	<u>\$ -</u>	<u>\$ 21,938</u>	<u>\$ 807</u>	<u>\$ 62,3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0,462	\$ 82,078
運輸設備	<u>311</u>	<u>597</u>
	<u>\$ 90,773</u>	<u>\$ 82,67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u>\$ 72,984</u>	<u>\$ 46,6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8,004	\$ 63,632
運輸設備	<u>286</u>	<u>321</u>
	<u>\$ 58,290</u>	<u>\$ 63,953</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9,073</u>	<u>\$ 42,188</u>
非流動	<u>\$ 45,857</u>	<u>\$ 46,4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0,170	\$ 50,4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0,004)	(\$ 116,02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368)	-	(3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 分	(368)	-	(3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6	\$ 21,745	\$ 21,801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51,908	\$ 53,000
單獨取得	197	648	845
處 分	(170)	-	(1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	\$ 21,758	\$ 22,476
攤銷費用	331	4,487	4,818
處 分	(170)	-	(170)
認列減損損失	-	500	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0	\$ 25,811	\$ 26,051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及 9.78%~16.01%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 年度因太陽蕃茄拉麵品牌特許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影響，合併公司預期用該品牌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111 年度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特許權	2至20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452	\$ 13,794
長期預付費用	12,240	12,920
預付設備款	2,312	1,865
	<u>\$ 28,004</u>	<u>\$ 28,579</u>

十四、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2% 及 1.3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32	\$ 29,6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50	5,967
其他	28,113	28,365
	<u>\$ 64,195</u>	<u>\$ 63,936</u>

十六、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 5,330	\$ 3,220
年初餘額	\$ 3,220	\$ 3,420
本年度新增	2,270	320
本年度使用	(160)	(50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	(20)
年底餘額	\$ 5,330	\$ 3,220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17,000	17,000
已發行股本	\$ 170,000	\$ 170,000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

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7 仟元及 646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皆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

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收入	\$ 860,667	\$ 712,846
商品銷貨及其他	<u>60,609</u>	<u>29,902</u>
	<u>\$ 921,276</u>	<u>\$ 742,748</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87	\$ 266	\$ 268
加盟及代理授權	<u>538</u>	<u>1,889</u>	<u>1,858</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流動	\$ 603	\$ 1,574	\$ 1,777
非流動	<u>222</u>	<u>581</u>	<u>349</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1,730	\$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2,615	11,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u>\$ 1,741</u>	<u>\$ 5,3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1	\$ 409
其他	<u>1,648</u>	<u>2,517</u>
	<u>\$ 1,969</u>	<u>\$ 2,926</u>

(三)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71	\$ 1,396
銀行借款利息	771	1,026
其他利息費用	<u>49</u>	<u>53</u>
	<u>\$ 2,291</u>	<u>\$ 2,4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04	\$ 40,310
營業費用	<u>68,907</u>	<u>90,880</u>
	<u>\$ 96,411</u>	<u>\$ 131,1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6	\$ 4,487
管理費用	<u>255</u>	<u>331</u>
	<u>\$ 5,061</u>	<u>\$ 4,8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1,467	\$ 11,0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97	646
其他員工福利	<u>263,208</u>	<u>234,965</u>
	<u>\$ 275,272</u>	<u>\$ 246,6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84	\$ 102,961
營業費用	<u>163,588</u>	<u>143,731</u>
	<u>\$ 275,272</u>	<u>\$ 246,6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	\$ 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78)</u>	<u>\$ 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893</u>	<u>(\$ 82,62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79	(\$ 16,5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6
免稅所得	(312)	(2,3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75)	18,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	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278)</u>	<u>\$ 4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00	100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13	(\$ 47)	\$ 2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1
	<u>\$ 313</u>	<u>(\$ 46)</u>	<u>\$ 26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31,599	\$ 45,974
118 年度到期	21,692	21,692
119 年度到期	111,392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4,201</u>
	<u>\$258,384</u>	<u>\$273,2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762</u>	<u>\$ 19,65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89</u>	<u>(\$ 4.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15,171</u>	<u>(\$ 82,6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00</u>	<u>17,000</u>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於 111 年度取得勞動部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安穩雇用計畫－雇主雇用獎助措施經費補助案」及經濟部之「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補助分別為 1,065 仟元、675 仟元及 875 仟元。

於 110 年 6 月取得經經濟部審議完竣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為 11,64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96,519	\$ 78,590
應收帳款	87,128	70,135
其他應收款	114	613
存出保證金	13,452	13,7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帳款	62,207	57,594
其他應付款	24,254	30,39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4,930	\$ 88,6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234	74,428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2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4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6,579	\$ -
租賃負債	1.45%	50,041	46,420
浮動利率工具	1.92%	30,000	-
		<u>\$ 166,620</u>	<u>\$ 46,4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8,086	\$ -
租賃負債	1.45%	42,887	47,367
浮動利率工具	1.35%	30,000	-
		<u>\$ 160,973</u>	<u>\$ 47,36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2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73.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463	\$ 11,152
兄 弟 公 司	74	83
	<u>\$ 537</u>	<u>\$ 11,2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3,580	\$ 414
兄弟公司	<u>656</u>	<u>974</u>
	<u>\$ 4,236</u>	<u>\$ 1,38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0	\$ 1,058
	兄弟公司	<u>42</u>	<u>43</u>
		<u>\$ 52</u>	<u>\$ 1,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71	\$ 70
	兄弟公司	<u>33</u>	<u>43</u>
		<u>\$ 104</u>	<u>\$ 113</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205</u>	<u>\$ 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u>\$ 600</u>	<u>\$ 600</u>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3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0,819	\$ 6,109
股份基礎給付	<u>597</u>	<u>596</u>
	<u>\$ 11,416</u>	<u>\$ 6,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本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惟隨疫情趨緩，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另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助（參閱附註二三）。合併公司與直營門市之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取得租金減讓 382 仟元及 6,671 仟元，合併公司未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係依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904,368	\$ 725,225	\$ 176,147	\$ 185,870
中國	11,342	16,412	2	9
美國	5,566	1,111	-	-
	<u>\$ 921,276</u>	<u>\$ 742,748</u>	<u>\$ 176,149</u>	<u>\$ 185,8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6,137	(\$ 103)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903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17	100%	\$ 17	\$ 16,609	\$ -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35,886(美元 1,190 仟元)	\$46,065(美元 1,500 仟元)	\$90,55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3773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723	27	\$ 96,519	2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036	18	87,12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6	-	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5,998	7	33,91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3	1	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871</u>	<u>53</u>	<u>220,09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222	15	49,02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300	5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548</u>	<u>47</u>	<u>190,20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419</u>	<u>100</u>	<u>\$ 410,2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85,723	14	62,20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03,007	16	64,195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832</u>	<u>42</u>	<u>207,905</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0</u>	<u>15</u>	<u>51,4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92</u>	<u>57</u>	<u>259,371</u>	<u>63</u>
	權益（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27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u>270,227</u>	<u>43</u>	<u>150,926</u>	<u>3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28,419</u>	<u>100</u>	<u>\$ 410,2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723	4	30,7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341</u>	<u>39</u>	<u>397,393</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6</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240</u>	<u>9</u>	<u>15,0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67	-	196	-
7510	利息費用	(<u>2,111</u>)	<u>-</u>	(<u>2,2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u>	<u>-</u>	(<u>1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673	9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354</u>	<u>-</u>	<u>27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027</u>	<u>9</u>	<u>15,1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5)	-	\$ 2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732</u>	<u>9</u>	<u>\$ 15,40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83</u>		<u>\$ 0.89</u>	
9850	稀 釋	<u>\$ 6.79</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18,719)	(\$ 583)	\$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3,304	1,517	(103,548)	(347)	150,926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55	-	-	-	65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914	-	-	-	2,91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6,027	-	116,02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2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27	(295)	115,7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12,479	(\$ 642)	\$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暉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11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67)	(1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4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08)	(16,9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	500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	(601)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231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28	5,56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608	10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7	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209</u>	<u>106,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6)	(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5	\$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7)	239
EEEE	現金淨增加	71,204	17,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519	78,5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7,723	\$ 96,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給予未來兌換餐飲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5	\$ 2,6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4,758</u>	<u>93,890</u>
	<u>\$ 167,723</u>	<u>\$ 96,5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15%	0.00%-0.95%

七、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3,650	\$ 91,693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386	52
減：備抵損失	<u>-</u>	<u>(4,617)</u>
	<u>\$ 115,036</u>	<u>\$ 87,1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6,755	\$ 18,281	\$ -	\$ -	\$ -	\$ -	\$115,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755</u>	<u>\$ 18,281</u>	<u>\$ -</u>	<u>\$ -</u>	<u>\$ -</u>	<u>\$ -</u>	<u>\$115,0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798	\$ 13,330	\$ -	\$ -	\$ -	\$ 4,617	\$ 91,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617)	(4,617)
攤銷後成本	<u>\$ 73,798</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7,1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617	\$ 4,550
本年度實際沖銷	(4,617)	-
外幣換算差額	-	67
年底餘額	<u>\$ -</u>	<u>\$ 4,617</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9,463	\$ 28,226
商 品	<u>6,535</u>	<u>5,690</u>
	<u>\$ 45,998</u>	<u>\$ 33,916</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643,351仟元及510,418仟元。

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44仟元及765仟元。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2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 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2

備 註：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及其投資之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 賃 改 良 物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34	\$ 158,049	\$ 501	\$ 401,384
增 添	46,274	28,768	9,849	84,891
處 分	(20,432)	(21,504)	-	(41,936)
內部移轉	7,927	684	(8,61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603</u>	<u>\$ 165,997</u>	<u>\$ 1,739</u>	<u>\$ 444,3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787	\$ 143,574	\$ -	\$ 352,361
折舊費用	21,904	13,058	-	34,962
處分	(18,781)	(21,425)	-	(40,2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10</u>	<u>\$ 135,207</u>	<u>\$ -</u>	<u>\$ 347,1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693</u>	<u>\$ 30,790</u>	<u>\$ 1,739</u>	<u>\$ 97,222</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606	\$ 165,624	\$ 807	\$ 398,037
增添	4,446	5,521	17,774	27,741
處分	(8,752)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2,546	(18,080)	-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834</u>	<u>\$ 158,049</u>	<u>\$ 501</u>	<u>\$ 401,38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983	\$ 143,686	\$ -	\$ 335,669
折舊費用	22,993	15,128	-	38,121
處分	(6,189)	(15,241)	-	(21,430)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87</u>	<u>\$ 143,574</u>	<u>\$ -</u>	<u>\$ 352,36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47</u>	<u>\$ 14,475</u>	<u>\$ 501</u>	<u>\$ 49,0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7,186	\$ 90,462
運輸設備	<u>1,377</u>	<u>311</u>
	<u>\$ 138,563</u>	<u>\$ 90,77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u>\$ 114,646</u>	<u>\$ 72,9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335	\$ 58,004
運輸設備	<u>736</u>	<u>286</u>
	<u>\$ 63,071</u>	<u>\$ 58,290</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536</u>	<u>\$ 49,073</u>
非流動	<u>\$ 75,611</u>	<u>\$ 45,8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2.00%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49</u>	<u>\$ 8,6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0</u>	<u>\$ 2,3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4,858</u>	<u>\$ 63,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486)</u>	<u>(\$ 133,9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雜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單獨取得	3,419	9,562	12,981
處 分	(<u>744</u>)	<u>-</u>	(<u>7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7</u>	<u>\$ 62,858</u>	<u>\$ 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攤銷費用	274	4,993	5,267
處 分	(<u>744</u>)	<u>-</u>	(<u>7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u>	<u>\$ 36,544</u>	<u>\$ 36,84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01</u>	<u>\$ 26,314</u>	<u>\$ 29,51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u>368</u>)	<u>-</u>	(<u>3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 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u>	<u>\$ 31,551</u>	<u>\$ 32,3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6</u>	<u>\$ 21,745</u>	<u>\$ 21,801</u>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年度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特 許 權	1至20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83	\$ 13,452
長期預付費用	11,560	12,240
預付設備款	<u>1,557</u>	<u>2,312</u>
	<u>\$ 28,300</u>	<u>\$ 28,004</u>

十四、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76	\$ 35,53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435	550
應付權利金	12,392	7,238
應付保險費	6,382	4,676
其 他	<u>21,522</u>	<u>16,199</u>
	<u>\$ 103,007</u>	<u>\$ 64,195</u>

十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15,700</u>	<u>\$ 5,330</u>
年初餘額	\$ 5,330	\$ 3,220
本年度新增	10,880	2,270
本年度使用	(430)	(16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80)	-
年底餘額	<u>\$ 15,700</u>	<u>\$ 5,33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673	\$ 81,4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200</u>	<u>1,883</u>
	<u>\$ 86,873</u>	<u>\$ 83,3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

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特別盈餘公積	\$ 642
現金股利	\$ 10,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0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4,800 仟元（每股 4.40 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198,917	\$ 860,667
商品銷售及其他	53,988	60,609
	<u>\$ 1,252,905</u>	<u>\$ 921,276</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74	\$ 287	\$ 266
加盟及代理授權	179	538	1,889
客戶忠誠計畫	9,787	-	-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 動	\$ 10,240	\$ 603	\$ 1,574
非 流 動	<u>-</u>	<u>222</u>	<u>581</u>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品 牌 別</u>		
杏子豬排	\$ 667,469	\$ 510,996
京都勝牛	279,719	201,210
段純貞牛肉麵	141,870	126,051
王將餃子	113,693	75,805
橋村炸雞	36,755	-
太陽蕃茄拉麵	8,719	5,795
其 他	<u>4,680</u>	<u>1,419</u>
	<u>\$ 1,252,905</u>	<u>\$ 921,27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653	\$ 1,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4)	(2,604)
政府補助收入	<u>1,947</u>	<u>2,615</u>
	<u>\$ 316</u>	<u>\$ 1,74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58	\$ 145
其 他	<u>109</u>	<u>51</u>
	<u>\$ 767</u>	<u>\$ 1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	\$ 321
其 他	<u>1,944</u>	<u>1,648</u>
	<u>\$ 1,777</u>	<u>\$ 1,969</u>

(四)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88	\$ 1,471
銀行借款利息	282	771
其他利息費用	<u>141</u>	<u>49</u>
	<u>\$ 2,111</u>	<u>\$ 2,2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44	\$ 27,504
營業費用	<u>71,089</u>	<u>68,907</u>
	<u>\$ 98,033</u>	<u>\$ 96,4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3	\$ 4,806
管理費用	<u>274</u>	<u>255</u>
	<u>\$ 5,267</u>	<u>\$ 5,0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4,020	\$ 11,46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569	597
其他員工福利	<u>333,301</u>	<u>263,208</u>
	<u>\$ 350,980</u>	<u>\$ 275,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44	\$ 111,684
營業費用	<u>213,246</u>	<u>163,588</u>
	<u>\$ 350,980</u>	<u>\$ 275,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46%
董事酬勞	1.82%

金 額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715
董事酬勞	23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9)	(\$ 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54)	(\$ 2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673</u>	<u>\$ 14,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135	\$ 2,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0
免稅所得	(99)	(3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320)	(2,8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	2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49	\$ 239	\$ 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3	155	3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u>100</u>	<u>(48)</u>	<u>52</u>
	<u>\$ 602</u>	<u>\$ 346</u>	<u>\$ 9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7</u>	<u>(\$ 8)</u>	<u>\$ 49</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u>-</u>	<u>100</u>	<u>100</u>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31,599
118 年度到期	-	21,692
119 年度到期	47,649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3,701</u>
	<u>\$141,350</u>	<u>\$258,3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33</u>	<u>\$ 19,7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6,027</u>	<u>\$ 15,1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	-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1</u>	<u>17,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	15
本年度放棄	(14)	15
年底流通在外	<u>486</u>	15
年底可執行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元)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45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9.01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 年 6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14 仟元（111 年度：無）。

（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06 年 10 月 3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 仟元 597 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167,723	\$ 96,519
應收帳款	115,036	87,128
其他應收款	66	114
存出保證金	15,183	1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85,723	62,207
其他應付款	52,798	24,25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1,147	\$ 94,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016	92,234
－金融負債	-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630 仟元及 6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521	\$ -	\$ -
租賃負債	67,406	74,483	2,961
	<u>\$ 205,927</u>	<u>\$ 74,483</u>	<u>\$ 2,9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6,579	\$ -	\$ -
租賃負債	50,041	46,420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u>\$ 166,620</u>	<u>\$ 46,42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0.71% 及 73.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弟公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弟公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398	\$ 463
兄弟公司	<u>2,569</u>	<u>994</u>
	<u>\$ 2,967</u>	<u>\$ 1,4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93	\$ 3,580
兄弟公司	<u>270</u>	<u>656</u>
	<u>\$ 363</u>	<u>\$ 4,2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94	\$ 10
	兄弟公司	<u>1,292</u>	<u>42</u>
		<u>\$ 1,386</u>	<u>\$ 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9	\$ 71
	兄弟公司	<u>-</u>	<u>33</u>
		<u>\$ 19</u>	<u>\$ 104</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17</u>	<u>\$ 2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111 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 公 司	<u>\$ 5,756</u>
實質關係人	<u>\$ 1,22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5,109
	實質關係人	\$ 1,18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53
	實質關係人	\$ -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250	\$ 600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5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8	\$ 10,636
退職後福利	237	183
股份基礎給付	666	597
	<u>\$ 10,061</u>	<u>\$ 11,4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 (六) 合併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合併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1,239,219	\$ 904,368	\$ 278,417	\$ 176,147
中國	12,023	11,342	-	2
美國	1,663	5,566	-	-
	<u>\$ 1,252,905</u>	<u>\$ 921,276</u>	<u>\$ 278,417</u>	<u>\$ 176,1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5,771	(\$ 71)	(\$ 71)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261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62	100%	\$ 62	\$ 16,366	\$ -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35,886(美元 1,190 仟元)	\$46,058(美元 1,500 仟元)	\$162,13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

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4樓之2

電話：(02)23773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31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1~34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4~35		二 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6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38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39		二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7		三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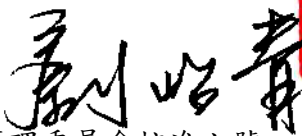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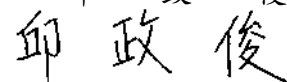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57,342	26	\$ 167,723	27	\$ 139,71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6,605	3	-	-	-	-
1150	應收票據	91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六）	107,723	18	115,036	18	61,02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3	-	66	-	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0	-	65	-	10	-
130X	存貨（附註八）	44,758	7	45,998	7	33,75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2	-	4,983	1	7,53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0,294	54	333,871	53	242,170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七）	91,536	15	97,222	15	46,13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123,383	20	138,563	22	95,390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二六及二八）	32,528	6	29,515	5	20,44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48	-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491	5	28,300	5	28,614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886	46	294,548	47	191,182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7,180	100	\$ 628,419	100	\$ 433,3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4,475	3	10,240	2	5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80,958	13	85,723	14	57,29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65,560	27	103,007	16	54,941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60,974	10	65,536	10	52,521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十四及二七）	-	-	-	-	1,3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0	1	2,326	-	1,9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4,437	54	266,832	42	198,645	4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	-	13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七）	-	-	-	-	1,11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六）	15,700	2	15,700	3	5,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	-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六）	64,953	11	75,611	12	46,07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702	13	91,360	15	52,477	12
2XXX	負債總計	405,139	67	358,192	57	251,122	58
	權益（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28	170,000	27	17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13,570	2	86,873	14	83,461	1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1,5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302	3	12,479	2	(72,484)	(17)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8,819	3	13,996	2	(70,967)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	-	(642)	-	(264)	-
3XXX	權益總計	202,041	33	270,227	43	182,230	4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07,180	100	\$ 628,419	100	\$ 433,3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 336,483	100	\$ 286,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174,704</u>	<u>52</u>	<u>146,04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61,779</u>	<u>48</u>	<u>140,947</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5,617	37	99,598	35
6200	管理費用	21,505	6	9,6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433</u>	<u>43</u>	<u>109,245</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185</u>	<u>-</u>	<u>(41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531</u>	<u>5</u>	<u>31,2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88	-	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2	-	267	-
7510	利息費用	<u>(598)</u>	<u>-</u>	<u>(5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2</u>	<u>-</u>	<u>(22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023	5	31,0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15,023	5	31,06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4	-	\$	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7	5	\$	31,147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88		\$	1.83	
9850	稀 釋	\$	0.87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及二三)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3,304	\$ 1,517	(\$ 103,548)	(\$ 347)	\$ 150,926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57	-	-	-	157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1,064	-	31,064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	83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64	83	31,147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3,461	\$ 1,517	(\$ 72,484)	(\$ 264)	\$ 182,230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12,479	(\$ 642)	\$ 270,227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00)	-	(10,2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4,800)	-	-	-	(74,800)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72	-	-	-	17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325	-	-	-	1,325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5,023	-	15,023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	294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23	294	15,317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13,570	\$ 1,517	\$ 17,302	(\$ 348)	\$ 202,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23	\$ 31,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37	22,076
A20200	攤銷費用	1,556	873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62	162
A20900	利息費用	598	522
A21200	利息收入	(88)	(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97	1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0	545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	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	-
A31150	應收帳款	7,313	26,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	(8)
A31200	存 貨	1,147	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9	(4,803)
A32125	合約負債	4,235	(104)
A32150	應付帳款	(4,765)	(4,9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99)	(9,876)
A32200	負債準備	(300)	(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	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204	61,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	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8)	(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89	61,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6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6)	(3,9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	(39)	(2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2)	(\$ 8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4	2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07)	(4,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458)	(15,7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58)	(13,2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5	85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0,381)	43,19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67,723	96,519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57,342	\$ 139,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

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9	\$ 2,965	\$ 1,9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693	164,758	137,720
	<u>\$ 157,342</u>	<u>\$ 167,723</u>	<u>\$ 139,7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64%-1.15%	0.01%-1.15%	0.05%-1.05%

七、應收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07,018	\$ 113,650	\$ 65,60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705	1,386	69
減：備抵損失	-	-	(4,641)
	<u>\$ 107,723</u>	<u>\$ 115,036</u>	<u>\$ 61,02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7,386	\$ 82	\$ 255	\$ -	\$ -	\$ -	\$107,7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07,386</u>	<u>\$ 82</u>	<u>\$ 255</u>	<u>\$ -</u>	<u>\$ -</u>	<u>\$ -</u>	<u>\$107,72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6,755	\$ 18,281	\$ -	\$ -	\$ -	\$ -	\$115,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755</u>	<u>\$ 18,281</u>	<u>\$ -</u>	<u>\$ -</u>	<u>\$ -</u>	<u>\$ -</u>	<u>\$115,036</u>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029	\$ -	\$ -	\$ -	\$ -	\$ 4,641	\$ 65,6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641)	(4,641)
攤銷後成本	<u>\$ 61,02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61,02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617
外幣換算差額	<u>24</u>
期末餘額	<u>\$ 4,641</u>

八、存 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39,616	\$ 39,463	\$ 27,953
商 品	5,142	6,535	5,803
	<u>\$ 44,758</u>	<u>\$ 45,998</u>	<u>\$ 33,756</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 173,913 仟元及 145,445 仟元。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3 仟元及 76 仟元。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2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1、2

備 註：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及其投資之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銷戶期間銀行帳戶餘額計 16,605 仟元為凍結狀態，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仟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603	\$ 165,997	\$ 1,739	\$ 444,339
增 添	6,158	2,744	252	9,154
處 分	(3,568)	(2,337)	-	(5,905)
內部移轉	190	1,549	(1,739)	-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79,383</u>	<u>\$ 167,953</u>	<u>\$ 252</u>	<u>\$ 447,588</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910	\$ 135,207	\$ -	\$ 347,117
折舊費用	9,484	5,235	-	14,719
處 分	(3,462)	(2,322)	-	(5,784)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7,932</u>	<u>\$ 138,120</u>	<u>\$ -</u>	<u>\$ 356,052</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61,451</u>	<u>\$ 29,833</u>	<u>\$ 252</u>	<u>\$ 91,536</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4,693</u>	<u>\$ 30,790</u>	<u>\$ 1,739</u>	<u>\$ 97,22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34	\$ 158,049	\$ 501	\$ 401,384
增 添	-	3,403	1,187	4,590
處 分	(9,276)	(4,635)	(201)	(14,112)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33,558</u>	<u>\$ 156,817</u>	<u>\$ 1,487</u>	<u>\$ 391,862</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787	\$ 143,574	\$ -	\$ 352,361
折舊費用	4,661	2,571	-	7,232
處 分	(9,241)	(4,624)	-	(13,865)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4,207</u>	<u>\$ 141,521</u>	<u>\$ -</u>	<u>\$ 345,728</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9,351</u>	<u>\$ 15,296</u>	<u>\$ 1,487</u>	<u>\$ 46,13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 至 9 年
雜項設備	1 至 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合併公司評估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2,179	\$ 137,186	\$ 93,497
運輸設備	<u>1,204</u>	<u>1,377</u>	<u>1,893</u>
	<u>\$ 123,383</u>	<u>\$ 138,563</u>	<u>\$ 95,390</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38</u>		<u>\$ 19,7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9,246		\$ 14,624
運輸設備	<u>172</u>		<u>220</u>
	<u>\$ 19,418</u>		<u>\$ 14,844</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處分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0,974</u>	<u>\$ 65,536</u>	<u>\$ 52,521</u>
非流動	<u>\$ 64,953</u>	<u>\$ 75,611</u>	<u>\$ 46,0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建築物	1.45%-2.00%	1.45%-2.00%	1.45%-1.70%
運輸設備	1.45%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128	\$ 66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28	\$ 53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3,936	\$ 21,0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824)	(\$ 38,32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雜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7	\$ 62,858	\$ 66,355
單獨取得	<u>1,948</u>	<u>2,621</u>	<u>4,569</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445</u>	<u>\$ 65,479</u>	<u>\$ 70,9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	\$ 36,544	\$ 36,840
攤銷費用	<u>311</u>	<u>1,245</u>	<u>1,556</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07</u>	<u>\$ 37,789</u>	<u>\$ 38,396</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838</u>	<u>\$ 27,690</u>	<u>\$ 32,5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201</u>	<u>\$ 26,314</u>	<u>\$ 29,51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處 分	(673)	-	(673)
重 分 類	<u>-</u>	<u>(486)</u>	<u>(486)</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9</u>	<u>\$ 52,810</u>	<u>\$ 52,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攤銷費用	24	849	873
處 分	(673)	-	(673)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17</u>	<u>\$ 32,400</u>	<u>\$ 32,517</u>
112年3月31日淨額	<u>\$ 32</u>	<u>\$ 20,410</u>	<u>\$ 20,442</u>

合併公司評估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特 許 權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41	\$ 15,183	\$ 14,062
長期預付費用	11,560	11,560	12,240
預付設備款	<u>1,790</u>	<u>1,557</u>	<u>2,312</u>
	<u>\$ 28,491</u>	<u>\$ 28,300</u>	<u>\$ 28,614</u>

十四、短期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為 1.72%。

(二) 長期借款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3月31日	利 率	償 還 期 間 及 辦 法
<u>擔保借款</u>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2,505	2%	自 112 年 1 月至 3 月間~11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4)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間，
	<u>\$ 1,111</u>		皆分 24 期按月償還，利息
			按月支付。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股利	\$ 85,00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817	45,276	26,368
應付權利金	11,700	12,392	5,12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86	17,435	1,171
應付保險費	6,439	6,382	7,935
其 他	19,818	21,522	14,344
	<u>\$ 165,560</u>	<u>\$ 103,007</u>	<u>\$ 54,941</u>

十六、負債準備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15,700</u>	<u>\$ 15,700</u>	<u>\$ 5,100</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700	\$ 5,330
本期新增	300	-
本期使用	(300)	(230)
期末餘額	<u>\$ 15,700</u>	<u>\$ 5,10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u>\$ 17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26	\$ 82,673	\$ 82,6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344	4,200	788
	<u>\$ 13,570</u>	<u>\$ 86,873</u>	<u>\$ 83,4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

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特別盈餘公積	\$ 642
現金股利	\$ 10,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0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4,800 仟元（每股 4.40 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322,431	\$ 275,243
商品銷貨及其他	14,052	11,748
	<u>\$ 336,483</u>	<u>\$ 286,991</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64	\$ 274	\$ 273	\$ 287
加盟及代理授權	90	179	448	538
客戶忠誠計畫	14,121	9,787	-	-
	<u>\$ 14,475</u>	<u>\$ 10,240</u>	<u>\$ 721</u>	<u>\$ 825</u>
流動	\$ 14,475	\$ 10,240	\$ 589	\$ 603
非流動	-	-	132	222
	<u>\$ 14,475</u>	<u>\$ 10,240</u>	<u>\$ 721</u>	<u>\$ 82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品 牌 別</u>		
杏子豬排	\$ 164,845	\$ 165,607
京都勝牛	70,244	60,956
段純貞牛肉麵	37,924	33,796
王將餃子	29,471	24,759
橋村炸雞	27,442	-
其 他	6,557	1,873
	<u>\$ 336,483</u>	<u>\$ 286,991</u>

二十、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345	\$ 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0)	(545)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70
	<u>\$ 185</u>	<u>(\$ 415)</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63	\$ 10
其 他	25	22
	<u>\$ 88</u>	<u>\$ 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7	(\$ 57)
其 他	815	324
	<u>\$ 1,002</u>	<u>\$ 267</u>

(四) 利息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74	\$ 339
銀行借款利息	-	162
其他利息費用	24	21
	<u>\$ 598</u>	<u>\$ 52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93	\$ 5,917
營業費用	24,444	16,159
	<u>\$ 34,137</u>	<u>\$ 22,0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5	\$ 848
管理費用	311	25
	<u>\$ 1,556</u>	<u>\$ 87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4,188	\$ 3,03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1,497	157
其他員工福利	94,961	75,186
	<u>\$ 100,646</u>	<u>\$ 78,3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173	\$ 31,944
營業費用	63,473	46,436
	<u>\$ 100,646</u>	<u>\$ 78,38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4.91%
董事酬勞	1.64%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789
董事酬勞	\$ 26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715
董事酬勞	\$ 238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1.8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5,023</u>	<u>\$ 31,0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9	-
員工酬勞	<u>12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92</u>	<u>17,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給與員工認股權500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員工認股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6	\$ 15
本期放棄	(5)	15
期末流通在外	481	15
期末可執行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2 年 3 月 31 日：無）：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 15	\$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21 年	4.45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9.01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 年 6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25 仟元（112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無）。

（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2 仟元及 157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157,342	\$ 167,723	\$ 139,7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605	-	-
應收票據	91	-	-
應收帳款	107,723	115,036	61,029
其他應收款	63	66	123
存出保證金	15,141	15,183	14,0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30,000
應付帳款	80,958	85,723	57,299
其他應付款	41,826	52,798	26,6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	-	2,50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5,927	\$ 141,147	\$ 101,1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664	163,016	136,176
—金融負債	-	-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384 仟元及 2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7,785	\$ -	\$ -
租賃負債	<u>62,642</u>	<u>63,948</u>	<u>2,547</u>
	<u>\$ 270,427</u>	<u>\$ 63,948</u>	<u>\$ 2,54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521	\$ -	\$ -
租賃負債	67,406	74,483	2,961
	<u>\$ 205,927</u>	<u>\$ 74,483</u>	<u>\$ 2,961</u>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117	\$ 8	\$ -
租賃負債	53,563	46,614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1,394	1,111	-
	<u>\$ 169,074</u>	<u>\$ 47,733</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13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70.71%；112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73.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弟公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弟公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 186	\$ 239
兄弟公司	637	9
	<u>\$ 823</u>	<u>\$ 24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 389	\$ 14
兄弟公司	-	72
	<u>\$ 389</u>	<u>\$ 8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46	\$ 94	\$ 69
	兄弟公司	659	1,292	-
		<u>\$ 705</u>	<u>\$ 1,386</u>	<u>\$ 6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412	\$ 19	\$ 43
	兄弟公司	-	-	25
		<u>\$ 412</u>	<u>\$ 19</u>	<u>\$ 68</u>
其他應付款	六角公司	<u>\$ 60,137</u>	<u>\$ 17</u>	<u>\$ 19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112 年 3 月 31 日：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4,830	\$ 5,109
	實質關係人	1,090	1,189
		<u>\$ 5,920</u>	<u>\$ 6,298</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21
	實質關係人	6
		<u>\$ 27</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租金費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母 公 司	<u>\$ 150</u>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5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八) 取得其他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無)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六角公司	無形資產	<u>\$ 1,714</u>

合併公司向六角公司取得營業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價款係參考類似資產於市場之交易水準。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53	\$ 1,924
退職後福利	64	54
股份基礎給付	178	147
	<u>\$ 2,395</u>	<u>\$ 2,1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清算銷戶期間之凍結銀行帳戶及經提供非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112年12月31日：無）：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605	\$ -
設備淨額	-	2,601
	<u>\$ 16,605</u>	<u>\$ 2,601</u>

二八、重大契約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

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 (六) 合併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合併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6,000	(\$ 66)	(\$ 66)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261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66)	100%	(\$ 66)	\$ 16,606	\$ -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 48,000 (美元 1,500 仟元)	\$ 121,225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3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以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九路98號3樓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3~40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41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1~43		二七~二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5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44、46		二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7~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792	20	\$ 62,128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87,128	21	70,13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412	-	5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3,916	8	31,08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7	1	2,0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3,665	50	165,966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6,137	4	16,00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9,021	12	62,35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0,773	22	82,675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1,801	5	26,05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2	-	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004	7	28,579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338	50	215,93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0,003	100	\$ 381,90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30,000	7	\$ 3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03	-	1,5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62,001	15	57,39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4,107	16	63,859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9,073	12	42,188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27	1	1,5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7,611	51	196,592	5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2	-	58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330	1	3,2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857	11	46,447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66	12	50,387	13
2XXX	負債總計	259,077	63	246,979	65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八）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42	170,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83,304	20	82,707	2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3,548)	(25)	(118,719)	(3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02,031)	(25)	(117,202)	(31)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	-	(583)	-
3XXX	權益總計	150,926	37	134,922	3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10,003	100	\$ 381,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21,276	100	\$ 742,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510,605</u>	<u>55</u>	<u>451,924</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671</u>	<u>45</u>	<u>290,824</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66,618	40	351,557	47
6200	管理費用	30,622	3	27,6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241</u>	<u>43</u>	<u>379,215</u>	<u>5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三）	<u>1,741</u>	<u>-</u>	<u>5,383</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171</u>	<u>2</u>	<u>(83,00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9	-	3,043	-
7100	利息收入	147	-	78	-
7510	利息費用	(2,291)	-	(2,47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3)</u>	<u>-</u>	<u>(2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u>	<u>-</u>	<u>38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4,893	2	(\$ 82,62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78	-	(46)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5,171	2	(82,666)	(1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	-	(1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07	2	(\$ 82,789)	(11)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89		(\$ 4.86)	
9850	稀 釋	\$ 0.89		(\$ 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九 及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061	\$ 1,517	(\$ 36,053)	(\$ 460)	\$ 217,065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46	-	-	-	646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82,666)	-	(82,66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1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66)	(123)	(82,7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2,707	1,517	(118,719)	(583)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3,304	\$ 1,517	(\$ 103,548)	(\$ 347)	\$ 150,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93	(\$ 82,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404	131,181
A20200	攤銷費用	5,061	4,818
A20900	利息費用	2,291	2,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47)	(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7	6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3	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資產淨利益	(1,730)	(1,3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993)	(14,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	(507)
A31200	存 貨	(4,039)	(6,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5)	342
A32125	合約負債	(1,330)	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85)
A32150	應付帳款	5,055	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58	61
A32200	負債準備	(160)	(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966	40,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	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1)	(2,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822</u>	<u>38,4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8)	(18,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入（出）	361	(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7)	(\$ 1,3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	3,5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	(1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	(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95)	(16,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363)	(64,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63)	(74,21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664	(52,4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2,128	114,6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9,792	\$ 62,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其認列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本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9	\$ 2,6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163	59,439
	<u>\$ 79,792</u>	<u>\$ 62,1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95%	0.01%-0.05%

七、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7,076	\$ 69,03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52	1,101
	<u>\$ 87,128</u>	<u>\$ 70,13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本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

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無備抵損失，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798	\$ 13,330	\$ -	\$ -	\$ -	\$ -	\$ 87,1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3,798</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7,1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0,135	\$ -	\$ -	\$ -	\$ -	\$ -	\$ 70,1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0,13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0,135</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8,226	\$ 30,808
商 品	<u>5,690</u>	<u>279</u>
	<u>\$ 33,916</u>	<u>\$ 31,087</u>

111 及 110 年度與餐飲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 510,418 仟元及 451,678 仟元。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仟元（110 年度：無）。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以下稱「Kingza HK」）	\$ 16,137	\$ 16,004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Kingza HK	100%	100%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606	\$ -	\$ 165,578	\$ 807	\$ 397,991
增 添	4,446	-	5,521	17,774	27,741
處 分	(8,752)	-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	2,546	(18,080)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834	\$ -	\$ 158,002	\$ 501	\$ 401,337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983	\$ -	\$ 143,649	\$ -	\$ 335,632
折舊費用	22,993	-	15,121	-	38,114
處 分	(6,189)	-	(15,241)	-	(21,43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787	\$ -	\$ 143,529	\$ -	\$ 352,31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047	\$ -	\$ 14,473	\$ 501	\$ 49,021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624	\$ 630	\$ 171,143	\$ 1,316	\$ 445,713
增 添	11,025	-	4,495	5,420	20,940
處 分	(57,037)	(630)	(10,995)	-	(68,662)
內部移轉	4,994	-	935	(5,929)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606	\$ -	\$ 165,578	\$ 807	\$ 397,991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279	\$ 357	\$ 125,651	\$ -	\$ 330,287
折舊費用	39,887	116	27,225	-	67,228
處分	(52,183)	(473)	(9,227)	-	(61,8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983</u>	<u>\$ -</u>	<u>\$ 143,649</u>	<u>\$ -</u>	<u>\$ 335,63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23</u>	<u>\$ -</u>	<u>\$ 21,929</u>	<u>\$ 807</u>	<u>\$ 62,3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0,462	\$ 82,078
運輸設備	<u>311</u>	<u>597</u>
	<u>\$ 90,773</u>	<u>\$ 82,67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2,984</u>	<u>\$ 46,6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8,004	\$ 63,632
運輸設備	<u>286</u>	<u>321</u>
	<u>\$ 58,290</u>	<u>\$ 63,953</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處分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9,073</u>	<u>\$ 42,188</u>
非流動	<u>\$ 45,857</u>	<u>\$ 46,4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本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0,170</u>	<u>\$ 50,4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0,004)</u>	<u>(\$ 116,02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368)	-	(3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 分	(368)	-	(3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6</u>	<u>\$ 31,551</u>	<u>\$ 32,3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u>	<u>\$ 21,745</u>	<u>\$ 21,80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51,908	\$ 53,000
單獨取得	197	648	845
處 分	(170)	-	(1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u>	<u>\$ 52,556</u>	<u>\$ 53,6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	\$ 21,758	\$ 22,476
攤銷費用	331	4,487	4,818
處 分	(170)	-	(170)
認列減損損失	-	500	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9</u>	<u>\$ 26,745</u>	<u>\$ 27,6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0</u>	<u>\$ 25,811</u>	<u>\$ 26,051</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使用折現率 10.90%~16.28%及 9.78%~16.01%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 年度因太陽蕃茄拉麵品牌特許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影響，本公司預期用該品牌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500 仟元。111 年度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特 許 權	2 至 20 年

本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452	\$ 13,794
長期預付費用	12,240	12,920
預付設備款	<u>2,312</u>	<u>1,865</u>
	<u>\$ 28,004</u>	<u>\$ 28,579</u>

十四、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2% 及 1.3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32	\$ 29,6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50	5,967
其 他	<u>28,025</u>	<u>28,288</u>
	<u>\$ 64,107</u>	<u>\$ 63,859</u>

十六、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5,330</u>	<u>\$ 3,220</u>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20	\$ 3,420
本年度新增	2,270	320
本年度使用	(160)	(50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u>-</u>	<u>(20)</u>
年底餘額	<u>\$ 5,330</u>	<u>\$ 3,22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97 仟元及 646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皆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收入	\$ 860,667	\$ 712,846
商品銷售及其他	<u>60,609</u>	<u>29,902</u>
	<u>\$ 921,276</u>	<u>\$ 742,748</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87	\$ 266	\$ 268
加盟及代理授權	<u>538</u>	<u>1,889</u>	<u>1,858</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流 動	\$ 603	\$ 1,574	\$ 1,777
非 流 動	<u>222</u>	<u>581</u>	<u>349</u>
	<u>\$ 825</u>	<u>\$ 2,155</u>	<u>\$ 2,12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1,730	\$ 1,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604)	(7,09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2,615	11,64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u>-</u>	<u>(500)</u>
	<u>\$ 1,741</u>	<u>\$ 5,38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1	\$ 409
其 他	<u>1,648</u>	<u>2,634</u>
	<u>\$ 1,969</u>	<u>\$ 3,043</u>

(三)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71	\$ 1,396
銀行借款利息	771	1,026
其他利息費用	49	53
	<u>\$ 2,291</u>	<u>\$ 2,4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04	\$ 40,310
營業費用	68,900	90,871
	<u>\$ 96,404</u>	<u>\$ 131,1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6	\$ 4,487
管理費用	255	331
	<u>\$ 5,061</u>	<u>\$ 4,8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1,467	\$ 11,0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97	646
其他員工福利	263,208	234,965
	<u>\$ 275,272</u>	<u>\$ 246,6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84	\$ 102,961
營業費用	163,588	143,731
	<u>\$ 275,272</u>	<u>\$ 246,6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	\$ 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78</u>)	\$ <u>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893</u>	<u>(\$ 82,62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79	(\$ 16,5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6
免稅所得	(312)	(2,3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75)	18,8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	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1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78</u>)	\$ <u>4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00	100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13	(\$ 47)	\$ 2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1
	<u>\$ 313</u>	<u>(\$ 46)</u>	<u>\$ 267</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31,599	\$ 45,974
118 年度到期	21,692	21,692
119 年度到期	111,392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4,201</u>
	<u>\$258,384</u>	<u>\$273,25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762</u>	<u>\$ 19,65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89</u>	<u>(\$ 4.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15,171</u>	<u>(\$ 82,6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00</u>	<u>17,000</u>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於 111 年度取得勞動部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安穩雇用計畫－雇主雇用獎助措施經費補助案」及經濟部之「受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補助分別為 1,065 仟元、675 仟元及 875 仟元。

於 110 年 6 月取得經經濟部審議完竣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為 11,64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79,792	\$ 62,128
應收帳款	87,128	70,135
其他應收款	412	514
存出保證金	13,452	13,7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帳款	62,001	57,391
其他應付款	24,166	30,31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4,930	\$ 88,6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507	57,966
－金融負債	30,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55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2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6,285	\$ -
租賃負債	1.45%	50,041	46,420
浮動利率工具	1.92%	30,000	-
		<u>\$ 166,326</u>	<u>\$ 46,42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806	\$ -
租賃負債	1.45%	42,887	47,367
浮動利率工具	1.35%	30,000	-
		<u>\$ 160,693</u>	<u>\$ 47,36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2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73.7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463	\$ 11,152
兄 弟 公 司	74	83
	<u>\$ 537</u>	<u>\$ 11,2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3,580	\$ 414
兄 弟 公 司	656	974
	<u>\$ 4,236</u>	<u>\$ 1,38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0	\$ 1,058
	兄 弟 公 司	42	43
		<u>\$ 52</u>	<u>\$ 1,101</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0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71	\$ 70
	兄弟公司	33	43
		<u>\$ 104</u>	<u>\$ 113</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205</u>	<u>\$ 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u>\$ 600</u>	<u>\$ 600</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3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0,819	\$ 6,109
股份基礎給付	597	596
	<u>\$ 11,416</u>	<u>\$ 6,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一) 本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

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三) 本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四) 本公司與 GOLIP Co., Ltd.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本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本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五) 本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

二八、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本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惟隨疫情趨緩，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另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助（參閱附註二三）。本公司與直營門市之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取得租金減讓 382 仟元及 6,671 仟元，本公司未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係依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6,137	(\$ 103)	(\$ 103)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903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17	100%	\$ 17	\$ 16,609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46,065 (美元 1,500 仟元)	\$ 90,55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 4：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附件五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4樓之2
電話：(02)23773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3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5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		二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48		二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49		二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1,355	24	\$ 79,792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036	18	87,12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665	-	4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5,998	8	33,91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2	1	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021</u>	<u>51</u>	<u>203,66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5,771	3	16,1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222	15	49,02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300	4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0,319</u>	<u>49</u>	<u>206,33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340</u>	<u>100</u>	<u>\$ 410,00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85,723	14	62,00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02,928	16	64,107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753</u>	<u>42</u>	<u>207,61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0</u>	<u>15</u>	<u>51,4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13</u>	<u>57</u>	<u>259,077</u>	<u>63</u>
	權益（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 通 股	170,000	27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u>270,227</u>	<u>43</u>	<u>150,926</u>	<u>3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28,340</u>	<u>100</u>	<u>\$ 410,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368	4	30,6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986</u>	<u>39</u>	<u>397,241</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8</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597</u>	<u>9</u>	<u>15,17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29	-	147	-
7510	利息費用	(2,111)	-	(2,29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1</u>)	<u>-</u>	(<u>1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u>	<u>-</u>	(<u>2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5,673	9	\$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54	-	27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16,027	9	15,171	2
836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5)	-	2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732	9	\$ 15,40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83		\$ 0.89	
9850	稀 釋	\$ 6.79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18,719)	(\$ 583)	\$ 134,92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170,000	83,304	1,517	(103,548)	(347)	150,926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55	-	-	-	65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914	-	-	-	2,91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16,027	-	116,02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2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27	(295)	115,7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12,479	(\$ 642)	\$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04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29)	(1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1	1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2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08)	(16,9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	102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5)	(315)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436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36	5,55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708	108,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271</u>	<u>106,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66)	(\$ 7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5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EEEE	現金淨增加	71,563	17,6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9,792	62,12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1,355	\$ 79,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給予未來兌換餐飲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

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本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5	\$ 2,6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390	77,163
	<u>\$ 151,355</u>	<u>\$ 79,7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15%	0.00%-0.95%

七、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13,650	\$ 87,07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1,386</u>	<u>52</u>
	<u>\$115,036</u>	<u>\$ 87,12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本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無備抵損失，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6,755	\$ 18,281	\$ -	\$ -	\$ -	\$ -	\$115,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755</u>	<u>\$ 18,281</u>	<u>\$ -</u>	<u>\$ -</u>	<u>\$ -</u>	<u>\$ -</u>	<u>\$115,0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798	\$ 13,330	\$ -	\$ -	\$ -	\$ -	\$ 87,1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3,798</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7,128</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9,463	\$ 28,226
商 品	<u>6,535</u>	<u>5,690</u>
	<u>\$ 45,998</u>	<u>\$ 33,916</u>

112 及 111 年度與餐飲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 643,351 仟元及 510,418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44 仟元及 765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u>\$ 15,771</u>	<u>\$ 16,137</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Kingza HK	100%	100%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及其投資之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 Kinga USA, LLC，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34	\$ 158,002	\$ 501	\$ 401,337
增 添	46,274	28,768	9,849	84,891
處 分	(20,432)	(21,457)	-	(41,889)
內部移轉	<u>7,927</u>	<u>684</u>	(<u>8,611</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603</u>	<u>\$ 165,997</u>	<u>\$ 1,739</u>	<u>\$ 444,339</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787	\$ 143,529	\$ -	\$ 352,316
折舊費用	21,904	13,058	-	34,962
處 分	(<u>18,781</u>)	(<u>21,380</u>)	-	(<u>40,16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910</u>	<u>\$ 135,207</u>	<u>\$ -</u>	<u>\$ 347,1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693</u>	<u>\$ 30,790</u>	<u>\$ 1,739</u>	<u>\$ 97,222</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606	\$ 165,578	\$ 807	\$ 397,991
增 添	4,446	5,521	17,774	27,741
處 分	(8,752)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u>15,534</u>	<u>2,546</u>	(<u>18,08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834</u>	<u>\$ 158,002</u>	<u>\$ 501</u>	<u>\$ 401,337</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983	\$ 143,649	\$ -	\$ 335,632
折舊費用	22,993	15,121	-	38,114
處 分	(<u>6,189</u>)	(<u>15,241</u>)	-	(<u>21,4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787</u>	<u>\$ 143,529</u>	<u>\$ -</u>	<u>\$ 352,3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047</u>	<u>\$ 14,473</u>	<u>\$ 501</u>	<u>\$ 49,0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 至 9 年
雜項設備	1 至 6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本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7,186	\$ 90,462
運輸設備	<u>1,377</u>	<u>311</u>
	<u>\$ 138,563</u>	<u>\$ 90,77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u>\$ 114,646</u>	<u>\$ 72,9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335	\$ 58,004
運輸設備	<u>736</u>	<u>286</u>
	<u>\$ 63,071</u>	<u>\$ 58,290</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處分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536</u>	<u>\$ 49,073</u>
非流動	<u>\$ 75,611</u>	<u>\$ 45,8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2.00%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本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49</u>	<u>\$ 8,6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0</u>	<u>\$ 2,3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4,858</u>	<u>\$ 63,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486)</u>	<u>(\$ 133,90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雜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單獨取得	3,419	9,562	12,981
處 分	(<u>744</u>)	<u>-</u>	(<u>7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7</u>	<u>\$ 62,858</u>	<u>\$ 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攤銷費用	274	4,993	5,267
處 分	(<u>744</u>)	<u>-</u>	(<u>7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6</u>	<u>\$ 36,544</u>	<u>\$ 36,84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01</u>	<u>\$ 26,314</u>	<u>\$ 29,51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 分	(<u>368</u>)	<u>-</u>	(<u>368</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 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u>	<u>\$ 31,551</u>	<u>\$ 32,3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6</u>	<u>\$ 21,745</u>	<u>\$ 21,801</u>

本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年度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本公司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特 許 權	1 至 20 年

本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83	\$ 13,452
長期預付費用	11,560	12,240
預付設備款	<u>1,557</u>	<u>2,312</u>
	<u>\$ 28,300</u>	<u>\$ 28,004</u>

十四、短期借款（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76	\$ 35,53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435	550
應付權利金	12,392	7,238
應付保險費	6,382	4,676
其 他	21,443	16,111
	<u>\$ 102,928</u>	<u>\$ 64,107</u>

十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15,700</u>	<u>\$ 5,330</u>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330	\$ 3,220
本年度新增	10,880	2,270
本年度使用	(430)	(16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80)	-
年底餘額	<u>\$ 15,700</u>	<u>\$ 5,33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2,673	\$ 81,42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4,200</u>	<u>1,883</u>
	<u>\$ 86,873</u>	<u>\$ 83,3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

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特別盈餘公積	\$ 642
現金股利	\$ 10,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0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4,800 仟元（每股 4.40 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198,917	\$ 860,667
商品銷貨及其他	53,988	60,609
	<u>\$ 1,252,905</u>	<u>\$ 921,276</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74	\$ 287	\$ 266
加盟及代理授權	179	538	1,889
客戶忠誠計畫	9,787	-	-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 動	\$ 10,240	\$ 603	\$ 1,574
非 流 動	-	222	581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品 牌 別		
杏子豬排	\$ 667,469	\$ 510,996
京都勝牛	279,719	201,210
段純貞牛肉麵	141,870	126,051
王將餃子	113,693	75,805
橋村炸雞	36,755	-
太陽蕃茄拉麵	8,719	5,795
其 他	4,680	1,419
	<u>\$ 1,252,905</u>	<u>\$ 921,27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653	\$ 1,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2,282)	(2,604)
政府補助收入	1,947	2,615
	<u>\$ 318</u>	<u>\$ 1,74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20	\$ 96
其 他	109	51
	<u>\$ 729</u>	<u>\$ 14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	\$ 321
其他	<u>1,696</u>	<u>1,648</u>
	<u>\$ 1,529</u>	<u>\$ 1,969</u>

(四)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88	\$ 1,471
銀行借款利息	282	771
其他利息費用	<u>141</u>	<u>49</u>
	<u>\$ 2,111</u>	<u>\$ 2,2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44	\$ 27,504
營業費用	<u>71,089</u>	<u>68,900</u>
	<u>\$ 98,033</u>	<u>\$ 96,4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3	\$ 4,806
管理費用	<u>274</u>	<u>255</u>
	<u>\$ 5,267</u>	<u>\$ 5,0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4,020	\$ 11,46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569	597
其他員工福利	<u>333,301</u>	<u>263,208</u>
	<u>\$ 350,890</u>	<u>\$ 275,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44	\$ 111,684
營業費用	<u>213,246</u>	<u>163,588</u>
	<u>\$ 350,890</u>	<u>\$ 275,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46%
董事酬勞	1.82%

金 額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715
董事酬勞	23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9)	(\$ 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54)	(\$ 2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673</u>	<u>\$ 14,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135	\$ 2,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0
免稅所得	(99)	(3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320)	(2,8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	2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49	\$ 239	\$ 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3	155	3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u>100</u>	<u>(48)</u>	<u>52</u>
	<u>\$ 602</u>	<u>\$ 346</u>	<u>\$ 9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7</u>	<u>(\$ 8)</u>	<u>\$ 49</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u>-</u>	<u>100</u>	<u>100</u>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31,599
118 年度到期	-	21,692
119 年度到期	47,649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93,701	93,701
	<u>\$141,350</u>	<u>\$258,3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33</u>	<u>\$ 19,7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6,027</u>	<u>\$ 15,1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	-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1</u>	<u>17,0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	15
本年度放棄	(14)	15
年底流通在外	<u>486</u>	15
年底可執行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元)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45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9.01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 年 6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14 仟元（111 年度：無）。

（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06 年 10 月 3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 仟元及 597 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	\$ 151,355	\$ 79,792
應收帳款	115,036	87,128
其他應收款	665	412
存出保證金	15,183	1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85,723	62,001
其他應付款	52,718	24,16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1,147	\$ 94,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6,648	75,507
—金融負債	-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

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66 仟元及 4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441	\$ -	\$ -
租賃負債	<u>67,406</u>	<u>74,483</u>	<u>2,961</u>
	<u>\$ 205,847</u>	<u>\$ 74,483</u>	<u>\$ 2,9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285	\$ -	\$ -
租賃負債	50,041	46,420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u>\$ 166,326</u>	<u>\$ 46,42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0.71% 及 73.7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 弟 公 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 弟 公 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之 配 偶)
Kingza HK Limited(以下稱「Kingza HK」)	子 公 司
Kingza USA, LLC(以下稱「Kingza USA」)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398	\$ 463
兄 弟 公 司	2,569	994
	<u>\$ 2,967</u>	<u>\$ 1,4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93	\$ 3,580
兄弟公司	<u>270</u>	<u>656</u>
	<u>\$ 363</u>	<u>\$ 4,2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94	\$ 10
	兄弟公司	<u>1,292</u>	<u>42</u>
		<u>\$ 1,386</u>	<u>\$ 52</u>
其他應收款	Kingza HK	\$ 526	\$ 400
	Kingza USA	<u>73</u>	<u>\$ -</u>
		<u>\$ 599</u>	<u>\$ 4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19	\$ 71
	兄弟公司	<u>-</u>	<u>33</u>
		<u>\$ 19</u>	<u>\$ 104</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17</u>	<u>\$ 2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111 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5,756</u>
實質關係人	<u>\$ 1,22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u>\$ 5,109</u>
	實質關係人	<u>\$ 1,189</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53
	實質關係人	\$ -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250	\$ 600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5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8	\$ 10,636
退職後福利	237	183
股份基礎給付	666	597
	<u>\$ 10,061</u>	<u>\$ 11,4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一) 本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

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三) 本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四) 本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本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本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五) 本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六) 本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本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本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5,771	(\$ 71)	(\$ 71)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 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261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62	100%	\$ 62	\$ 16,36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46,058 (美元 1,500 仟元)	\$ 162,13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附件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簽章

總經理：林子恒

簽章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王座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王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6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26,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子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麗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董事：陳柏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湯鵬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精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莊銘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之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經理人：林照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暨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暨經理人：會計主管 施慧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暨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

受僱人暨經理人：稽核主管 黃琦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座國際）委託，擔任王座國際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王座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座）委託，擔任王座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王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一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Kingza HK Limited、Chatime USA, LLC、春上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Kingza HK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KINGZA HK LIMITED

負 責 人：王耀輝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Chatime USA, LLC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TIME USA, LLC

負 責 人：王耀輝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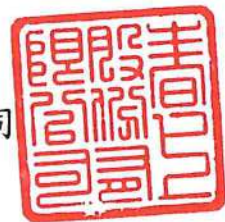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十二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黑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本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本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本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三

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王耀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林子恒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麗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柏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湯鵬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精培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莊銘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兼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兼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林照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主管：施慧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人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稽核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黃琦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律師承辦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律師承辦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本會計師承辦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怡青

會計師：邱政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六角國際八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耀輝

出席董事：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鋁、湯鵬縉、黃精培、莊銘鴻

請假董事：共 0 人

缺席董事：共 0 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林照峰、會計副理施慧姍、稽核專員黃琦歲、永豐金證券陳桂珊協理、永豐金證券鍾宥萱襄理

記 錄：黃琦歲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2 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 年度最近期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公司知名度，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4.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起 113 年股東臨時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9.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10.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35 分。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 107 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4,185,9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7,000,000 股之 83.44%。

主席：王耀輝董事長

記錄：黃琦歲



出席董事：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鵬緝獨董

列席人員：林照峰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永豐金證券陳桂珊協理、永豐金證券鍾宥萱襄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以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法令與加強公司治理功能，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有關「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85,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8,951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47 權)	99.73%
反對權數：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6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選任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辦法」、「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上述辦法之修訂條文對照表，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請參閱附件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辦法」請參閱附件十，「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85,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8,951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47 權)	99.73%
反對權數：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6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公司知名度，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85,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8,961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57 權)	99.73%
反對權數：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6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90%之股份，擬提起113年股東臨時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85,9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32,551 權 (含電子投票 344,847 權)	99.62%
反對權數：16,411 權 (含電子投票 16,411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6 權)	0.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會議主席：王耀輝

出席董事：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鋁、湯鵬縉、黃精培、莊銘鴻(委託湯鵬縉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共七人。

請假董事：共 0 人

缺席董事：共 0 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林照峰、會計副理施慧姍、稽核專員黃琦崙、永豐金證券陳桂珊協理、永豐金證券鍾宥萱副理

記錄：黃琦崙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最近期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26,000 千元，預計將以承銷價每股新臺幣 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08,000 千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 計 26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計 2,340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3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預計計畫項目、預定進

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2。

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用途、股款繳納期間訂定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調整時，擬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次增資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8. 提請 核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03,547,495)
本期淨利	116,026,845
期末盈餘	<u>\$ 12,479,350</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7,935)
特別盈餘公積	(642,5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 10,588,838</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0.6元)	(10,200,000)
資本公積(4.4元)	(74,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88,838</u>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珊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u>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法令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u>主管機關</u>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三十日前</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u>十五日前</u>，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u>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兩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人職權。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三十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u>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之報酬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並視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	-----------------

王座國際餐



第一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九、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三、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六、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十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 十一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

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

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之報酬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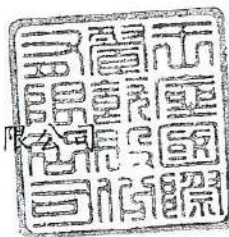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附件十七

承銷價格計算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7,0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600千股(暫訂)以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19,600千股，實收資本額為196,000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260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340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113年1月2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2,340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19,600千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規定，該公司業經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351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3年3月28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1,327人，扣除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1,319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4,111,849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24.1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持股之標準；惟該公司屬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條，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10%之

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70%之規定，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之可選擇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王座公司主要係從事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餐飲品牌為「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京都勝牛」及「橋村炸雞」等，提供產品給予大眾進行消費，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中，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其中上櫃公司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29，以下簡稱瓦城)為泰式料理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瓦城、非常泰及大心等、上櫃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52，以下簡稱豆府)為韓式料理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涓豆腐、北村豆腐家及帕泰家等、上櫃公司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55，以下簡稱揚秦)為連鎖餐飲企業品牌，旗下主要品牌為麥味登、炸雞大獅及REAL真・CAFÉ・BREAD等)。因瓦城、豆府及揚秦與王座公司之所營事業、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客戶群等較為類似，故選取其為採樣同業公司。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觀光餐旅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觀光餐旅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4月~113年6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 月份	瓦城 (2729)	豆府 (2752)	揚秦 (2755)	上櫃 觀光餐旅類	上市 觀光餐旅類
113年4月	18.93	19.86	21.64	34.81	21.62
113年5月	20.81	19.75	21.32	29.20	17.51
113年6月	22.06	18.43	21.19	32.63	17.17
平均	20.60	19.35	21.38	32.21	18.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依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個月(113年4月~113年6月)之採樣同業及採樣同業所屬產業類股本益比，排除極端值上櫃觀光餐飲類後，本益比參考區間為

18.77~21.38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二季~113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99,986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19,600千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為5.10元，按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價格區間約為95.73元~109.04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8折設算後價格區間為76.58元~87.23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80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觀光餐旅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觀光餐旅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4月~113年6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瓦城 (2729)	豆府 (2727)	揚秦 (2912)	上櫃 觀光餐旅類	上市 觀光餐旅類
113年4月	3.27	6.50	3.82	2.93	2.09
113年5月	3.19	7.44	3.75	2.78	1.74
113年6月	3.13	7.57	3.72	2.99	1.71
平均	3.20	7.17	3.76	2.90	1.8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觀光餐旅類股及上市觀光餐旅類股平均之股價淨值比約在1.85~7.17倍之間。以該公司113年3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202,041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19,6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0.31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9.07元~73.92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王座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

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與該公司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80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王座	64.70	63.22	57.00	66.72
	瓦城	62.66	50.00	51.03	49.43
	豆府	45.37	43.64	43.47	57.38
	揚秦	52.51	53.94	51.63	48.39
	同業平均	63.40	57.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王座	297.12	412.85	371.92	308.89
	瓦城	192.30	162.53	166.78	163.16
	豆府	299.96	337.79	344.18	293.94
	揚秦	151.36	173.70	171.53	179.26
	同業平均	127.71	138.8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4.70%、63.22%、57.00%及66.72%。該公司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10年底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降，主要係因112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既有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與111年底相較，112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71,204千元、應收帳款增加27,908千元所致。113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3月份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85,000千元而認列應付股利，致113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66.72%，倘前開股利分派實際發放，負債占資產比率可下降至61.3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不盡相同，109~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產生虧損，且因應員工薪資等日常支出而有向銀行融資等情事；111年起因疫情逐漸趨緩、餐飲業逐漸復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逐期下降，又該公司陸續規劃開展門市，持續產生獲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97.12%、412.85%、371.92%及308.89%。該公司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增加，主係因111年度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16,004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因攤提折舊減少13,345千元，在長期資金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致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上升。

該公司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下降，主要係因112年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使權益增加119,301千元，及因引進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48,199千元，而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下降。113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13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案，計分配保留盈餘10,200千元及資本公積74,800千元，使該公司113年第一季底權益較112年底減少，致113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王座	(18.25)	4.29	22.67	10.04
	瓦城	3.35	2.71	9.30	6.96
	豆府	10.15	15.40	19.72	19.25
	揚秦	6.36	8.97	9.15	9.32
	同業平均	(2.70)	(0.30)	(註 1)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王座	(46.97)	10.61	55.10	25.45
	瓦城	7.75	5.31	18.20	13.36
	豆府	18.14	27.22	34.39	38.39
	揚秦	12.97	18.72	18.82	18.19
	同業平均	(14.90)	(3.1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王座	(48.94)	8.83	67.79	34.19
	瓦城	65.85	53.72	155.62	130.46
	豆府	68.53	121.38	186.58	190.82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公司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揚秦	49.29	58.56	52.00	58.1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王座	(48.60)	8.76	68.04	35.35
	瓦城	82.07	47.86	152.97	125.51
	豆府	79.97	126.37	186.44	195.98
	揚秦	46.15	65.52	54.32	58.11
純益率(%)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王座	(11.13)	1.65	9.26	4.46
	瓦城	3.80	2.43	7.58	5.73
	豆府	8.44	11.02	12.58	12.02
	揚秦	4.67	6.13	6.14	6.18
	同業平均	(11.20)	(11.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王座	(4.86)	0.89	6.83	0.88
	瓦城	7.04	3.62	12.37	2.52
	豆府	5.97	10.36	14.78	3.90
	揚秦	3.32	5.25	4.40	1.1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說明書及永豐金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餐飲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期間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①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25)%、4.29%、22.67%及10.0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6.97)%、10.61%、55.10%及25.45%，110年度為臺灣Covid-19疫情高峰，政府進行多項強制管制措施，民眾為降低染疫之風險，減少外出消費，加上該公司於疫情期間將體質較差之街邊門市關閉，尚呈營運虧損，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負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轉虧為盈所致。

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12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稅後損益較111年度增加100,856千元，增幅為664.79%，及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相對增加，致平均資產增加123,119千元，增幅為31.07%，另稅後損益增加，致平均權益亦增加67,653千元，增幅為47.33%，在稅後損益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增加幅度下，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

113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2年度下降，該公司因餐飲消

費動能持穩，營收持續成長，然因該公司於112年陸續開店11間門市及擴編人員，致113年第一季年化後之推銷費用較112年度增加65,912千元，增幅15.10%，綜上所述，113年度稅後淨利年化數較112年度減少，致113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比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在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於COVID-19期間獲利情形不佳，110年度因所代理品牌「大阪王將」發展初期快速展店及關店，致整體營運成本較高、營業毛利下降；該公司111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和同業平均之間，112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其比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94)%、8.83%、67.79%及34.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60)%、8.76%、68.04%及35.35%，110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負數。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致轉虧為盈所致。

112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12年度已進入後疫情時代，民眾報復性消費，致整體餐飲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該公司引進新品牌「橋村炸雞」並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店面，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11年度增加100,221千元及100,780千元，且實收資本額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

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下滑，該公司112年陸續開設11間門市及擴編人員，使113年第一季年化後之推銷費用較112年度增加65,912千元，增幅15.10%，致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年化數分別較112年度減少57,116千元及55,581千元，且實收資本額無變動，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低於同業，112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低於同業，主係受該公司營收規模較小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1.13)%、1.65%、9.26%及4.46%；每股盈餘分別為(4.86)元、0.89元、6.83元及0.88元。該公司110年度因尚呈營運虧損，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為負數。111年度較110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係因隨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外出用餐意願增加，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且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所致。112年度較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

稅後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12年度餐飲市場蓬勃發展，該公司持續擴展其他品牌之門市，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稅後損益較111年度增加100,856千元，故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上升。113年第一季因旗下門市於112年第二季後陸續展店，相關推銷費用增加，致整體113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在純益率方面，110~112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平均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10~111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2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113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112年陸續展店及擴編人員，使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長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①、A之評估說明。

-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年6月	230,387	106.2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112年6月30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6月)之平均成交價為106.22元，總成交量為230,387股。另113年6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01.27元~109.92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8.54%，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觀光餐旅類、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本推薦證券商另衡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另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6月)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106.22元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其他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

價格暫定為每股80元，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耀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二十六日
(僅 供 王 座 國 際 餐 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二十六日
(僅 供 王 座 國 際 餐 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僅 供 王 座 國 際 餐 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